



聯合國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
特別調查團

提交
大會之報告書

第四卷

附件乙

非公開會議聽取之證詞

大會

第二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一號(A/364,Add.3)



聯合國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
特別調查團

提交
大會之報告書

第四卷

附件乙

非公開會議聽取之證詞

大會

第二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一號(A/364,Add.3)

本報告書因趕行印發,各項文核未經校核

A/364,Add.3

前 言

本輯內載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於耶路撒冷及貝魯特兩地舉行之非公開會議四次中所聽取之口述證據紀錄。本輯為該調查團送呈大會報告書之附件乙。

非公開會議有三次係於耶路撒冷專事聽取口述證據。提出證據者有巴勒斯坦政府代表、聖地長老代表及 Sephardic 居民團體代表。

另一次非公開會議於貝魯特專事聽取六亞拉伯國家代表意見。

除兩次審訊紀錄外所有各次審訊紀錄均全部載入本輯。第三十一次會議 Sephardic 居民團體代表審訊紀錄，經該團體請求，未予載入本輯。巴勒斯坦政府代表於第六次會議提出有關該地之事實因係初步性質之證據，特別調查團認為擇要刊載即為已足。

第六次會議(非公開)紀錄提要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後四時在
巴勒斯坦耶路撒冷基督教男青年會大樓舉行

出席者：

Mr. SANDSTROM, 瑞典(主席)
Mr. HOOD, 澳大利亞
Mr. RAND, 加拿大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Mr. ENTEZAM, 伊朗
Mr. BLOM, 荷蘭
Mr. GARCÍA SALAZAR, 祕魯
Mr. FABREGAT, 烏拉圭
Mr. BRILEJ, 南斯拉夫
秘書處人員：
胡世澤先生, 助理秘書長
Mr. GARCÍA ROBLES, 祕書

主席於下午四時宣佈開會。

聽取巴勒斯坦政府代表之陳述

主席介紹巴勒斯坦政府秘書長 Sir Henry Gurney 及 Mr. D. C. MacGillivray, 並請其就座。主席謂此次會議之目的為：就“巴勒斯坦概況”一書題材範圍內廣求資料。渠請 Sir Henry Gurney 就巴勒斯坦行政擇要報告。

Sir Henry GURNEY 對調查團委員表示歡迎，隨即說明巴勒斯坦行政組織並喚起調查團注意委任統治國英國與巴勒斯坦行政當局所訂委任統治協定之特點。巴勒斯坦行政當局乃根據一九二二年英王所發巴勒斯坦敕令而設立者。

Sir Henry Gurney 旋略述一九二二年敕令之主要規定，特別提及立法議會、法院、軍事法庭、政府機構、該地行政區之劃分並出示地圖多種解釋巴勒斯坦行政分區辦法。

調查團各委員隨即就巴勒斯坦政府秘書長聲明所提各點以及有關巴勒斯坦行政之其他方面詢問 Sir Henry Gurney 及 Mr. MacGillivray。

調查團開始討論迦薩 (Gaza) 區地位問題。該地經 Sir Henry Gurney 說明大部份為亞拉伯區。

調查團各委員請求悉將所得資料作成紀錄。茲遵此項請求，將會議本階段內之問答全部紀載如后：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該區人口總數若干？

Sir Henry GURNEY：該區人口總數載補編第十三頁迦薩區項下。迦薩分區固定人口有十五萬人。此外於別是巴 (Bccrsheba) 分區一帶尚有 Bedouins 游牧民族九萬人。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該區面積大小如何，約有若干方英里？

Mr. MACGILLIVRAY：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九方公里。

主席：所謂乃吉布 (Negeb)，究指何地而言？

Sir Henry GURNEY：乃吉布並非行政區。至於乃吉布係屬何區各方意見紛歧。乃吉布一詞本身意義為“南方”。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上述人口總數是否包括乃吉布及迦薩兩地人口。

Sir Henry GURNEY：然。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然則所謂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九方公里是否包括乃吉布及迦薩兩地面積？

Sir Henry GURNEY：此為迦薩區面積，包括乃吉布而言。但乃吉布北部邊界，未經依法劃定，究以何處為界，各方意見不一。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請問人口是否集中北部，乃吉布南部人口稠密否？

Sir Henry GURNEY：南部人口稀疏。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然則乃吉布一地大致荒涼否？

Sir Henry GURNEY：然。

Mr. MACGILLIVRAY：迦薩區劃為兩分區，即迦薩分區及別是巴分區。迦薩分區見地圖，沿海一帶地方均屬之。該分區人口大致為“固定”者，總數約為十五萬。別是巴分區大部份為 Bedouin 民族，數約九萬，另有七萬“固定”居民。“固定”居民大部份聚居別是巴市。別是巴分區南部人口密度為每方公里一人，西北部人口密度為每方公里約三十人，人口大部份集中西北部。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迦薩分區內人口密度如何？

Mr. MACGILLIVRAY：本人不知其確數。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是否較多？

Mr. MACGILLIVRAY：遠較別是巴人口為多。

Mr. RAND (加拿大)：“巴勒斯坦概況”一書對此是否詳有紀載？

Mr. MACGILLIVRAY: “巴勒斯坦概況”一書未載人口密度數字。此項數字恐須根據補編第十二頁至第十三頁所載人口數字及見諸他處之該區人口數字計算，但每一分區之人口數字吾人將用書面分別提出。

主席：以後吾人將請求以圖表明人口密度。請問此法可行否？

Sir Henry GURNEY: 地圖第五號詳示人口密度。

主席：該圖何年繪製？

Sir Henry GURNEY: 一九四四年。自後甚少改變。

主席：本人見圖中所示游牧民族總數為六萬人。

Sir Henry GURNEY: 概況一書載游牧民族人數為六萬七千人。游牧民族極難作精確估計。吾人寧請調查團按九萬人計算此類 Bedouin 游牧民族。

Mr. MACGILLIVRAY: 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官方人口統計向以一九三一年 Bedouin 民族普查數字為準。去歲，即未及一年以前，初步調查結果明示 Bedouin 人數增加。目前別是巴分區人口總數約九萬一千人。

主席：請問分區是否為初級行政單位？

Sir Henry GURNEY: 然。分區共計十六。加黎利 (Galilee) 設五分區，迦薩設兩分區，海法 (Haifa) 設一分區。各分區均見地圖。

主席：區之行政首長是否為區行政專員？

Sir Henry GURNEY: 然。區行政專員由幫辦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辦事。行政署人員包括行政專員六人、副專員三人、幫辦三十九人、行政人員五十三人。人數詳概算表中。

主席：分區行政組織為何？

Sir Henry GURNEY: 行政幫辦管治分區，另由行政人員協助之。人員多寡視該區人口之性質與多寡而定。

主席：有無地方自治制度？

Sir Henry GURNEY: 有。“巴勒斯坦概況”一書第一三〇頁載有市參議會、地方參議會及鄉公所等。此類參議會為數甚夥。所有此類組織均係行使權力、釐訂稅率、制定法規之地方政府。在可舉行選舉之情況下，各該機關人員均由人民選舉，但遇有當地情況險惡，不能舉行選舉時，則由吾人委派。由此可知政府方面確曾設法促進地方自治。

主席：選民團究係何種人？

Sir Henry GURNEY: 閣下是否指選舉人而言？

主席：然。投票者係何人？

Sir Henry GURNEY: 市舉行選舉時，任何

人符合市自治法所定資格者均有選舉權。特拉維夫 (Tel-Aviv) 及庇塔提發 (Petah Tiqva) 兩處係純粹猶太市區，所有滿二十一歲男女，無論為巴勒斯坦公民與否，均有選舉權。

主席：關於此點，載於“概況”何頁？

Sir Henry GURNEY: 第一輯第一三二頁。

主席：在其他情況下，猶太人及亞拉伯人同時參加選舉否？有無選舉人登記制度或選舉人名冊？

Sir Henry GURNEY: 有選舉人名冊。猶太人及亞拉伯人均一律登記。彼等均參與選舉，並不分立名冊。猶太人及亞拉伯人於同一選舉區同時投票。

Mr. MACGILLIVRAY: 猶太人及亞拉伯人雜居市區，事實上祇有四區。地方參議會及鄉公所係純猶太或純亞拉伯人組織。並無混合組織。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 何者為混合市參議會？

Sir Henry GURNEY: 四混合市參議會為海法、耶路撒冷、提庇里亞 (Tiberias) 及薩伐 (Safad)。

Mr. BLOM (荷蘭): 何種人被認為猶太人？

Sir Henry GURNEY: 何者為猶太人，法無明文規定。

Mr. BLOM (荷蘭): 猶太婦人嫁與一非猶太人，依照法律，伊是否仍保有猶太籍？

Sir Henry GURNEY: 此非本人所知。各國法律對“猶太”一詞未予詮釋。

Mr. RAND (加拿大): 請問市參議會主管事項為何？

Sir Henry GURNEY: 道路、水、電、衛生、教育等事。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 地方警衛是否亦係主管事項之一？

Sir Henry GURNEY: 否。

Mr. RAND (加拿大): 市參議會有徵稅權否？

Sir Henry GURNEY: 建築——

Mr. RAND (加拿大): 稅款是否祇充上述事務費？

Sir Henry GURNEY: 誠然。耶路撒冷市本年度預算越過英金五十萬鎊

主席：余料猶太人與亞拉伯人同時出席混合參議會共同工作。然否？

Sir Henry GURNEY: 然。

主席：請問以往合作情形如何？

Sir Henry GURNEY: 祇有四個混合參議會中有合作可言。

主席：本人之意即指該四參議會而言。

Sir Henry GURNEY: 在海法一地合作情形尚佳，諸君目睹該處情形，即可知其然。猶亞合作數年前在耶路撒冷突告終止，其原因為該地亞拉伯市長逝世，雙方對繼任人選問題紛爭無已。自是後以該地遂無法選舉參議會。政府方面祇得委派委員會代行職權。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亞拉伯市長為何?

Sir Henry GURNEY: 市參議會主席亦稱市長。

Mr. MACGILLIVRAY: 彼充民選參議會首長時稱市長，任委員會首長時稱主席。

主席: 在祇有亞拉伯參議會之市區，猶太人有無選舉權，在猶太參議會之市區，亞拉伯人有無選舉權?

Sir Henry GURNEY: 有。

主席: 此事適足以證明大多數民族利用權力排除他方少數民族份子參加議會。此說然否?

Sir Henry GURNEY: 除上述四區外，其他區域少數民族為數不夥。迦薩區無猶太人，特拉維夫區無亞拉伯人。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 惟札發 (Jaffa) 一地猶太人甚多。

Mr. MACGILLIVRAY: 是為例外。

Sir Henry GURNEY: 札發市區包括沿特拉維夫邊界之猶太區，事實上，該兩區係由特拉維夫管轄。該地問題極難解決，為時已久。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 是則札發有兩猶太區由特拉維夫市區管轄，然否?

Sir Henry GURNEY: 特拉維夫祇以若干公用事業供給該兩區。

Mr. ENTEZAM (伊朗): 本人擬詢及下列諸事。關於人民選舉時適用之選舉法係由人民制定抑由政府頒布? 亞拉伯人及猶太人兩者之選舉程序不同。例如依猶太人選舉程序，無論男女，凡滿二十一歲者皆有選舉權。亞拉伯人所定選舉程序顯有不同。似此情形混合市區內選舉程序如何調整折衷，究竟採用何項方法?

Mr. MACGILLIVRAY: 關於選舉法係由地方當局抑由巴勒斯坦政府制定之問題，茲答覆如次: 選舉法由政府制定。至於選舉人資格，一九三四年市自治法附表中已詳為規定。

主席: “巴勒斯坦概況”一書有無論及此事?

Mr. MACGILLIVRAY: “概況”一書未錄選舉法，但有提及。

主席: 在何頁?

Mr. MACGILLIVRAY: 在一九三四年法規大全市自治法中。關於Mr. Entezam 所提第二項問題，茲答覆如次: 在混合市中選舉權之規定悉依亞拉伯市區辦法。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 此項關於選舉權之規定是否適用於猶太人?

Mr. MACGILLIVRAY: 此項規定適用於全市人民。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 此項辦法堪稱平等?

Mr. MACGILLIVRAY: 然。

Mr. GARCIA GRANADOS (瓜地馬拉): 婦女參加選舉否?

Mr. MACGILLIVRAY: 除特拉維夫及庇塔提發兩處外，婦女不參加選舉。

主席: 尚有一事相詢。猶太人任職政府者為數是否甚夥? 政府任用猶太人及亞拉伯人否?

Sir Henry GURNEY: 然。政府共僱用四萬五千人，其中百分之六十七點五為亞拉伯人，百分之二十點七為猶太人，百分之九點七為英國人，百分之二點一為“其他各國人士”。此為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統計數字。英國人之充警察者如不計算在內，則英國人人數即減至百分之四點四。補編第八十九頁列表詳載此類數字。亞拉伯人數比率似乎甚高，其中原因之一為: 猶太人衛生及教育事業雖受政府補助，但所僱用者多非政府人員。亞拉伯人教育事業則純由政府人員辦理。政府僱員中亞拉伯人數較猶太人數為高，此實其中原因之一。惟猶太籍僱員薪給比例上高於亞拉伯人，因猶太人多充任高級職員故也。

Mr. MACGILLIVRAY: 觀於第八十九頁表上所載，即知猶太人薪給達百分之二十四點四。如將政府給與猶太人民團體之教育補助費計算在內，則該項數字將達百分之二十九點五。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猶太籍及亞拉伯籍僱員中任高級職位者幾人? 此輩任區行政專員或更高職位者幾人? 高級職員中亞拉伯人、猶太人、英國人各有幾人? 本人所問者係人數。諮議會中有無亞拉伯人或猶太人?

Sir Henry GURNEY: 無。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政府部長中有無亞拉伯人或猶太人?

Sir Henry GURNEY: 有。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猶太人有幾人，亞拉伯人有幾人?

Sir Henry GURNEY: 吾人不採部長制。諸

君尙憶一九三九年白皮書促請行政當局聘用巴勒斯坦人士充任高級職員。吾人常設法促其成事。惟此地情況與其他各地不同，蓋在行政組織系統之各區中，猶太區不能委派亞拉伯人任高級職員，亞拉伯區不能委派猶太人任高級職員，而在混合區內，亞拉伯人及猶太人均不能充任高級職員，故祇得派英人爲高級長官。是爲委派猶太人或亞拉伯人充任區行政專員困難之一。吾人現有行政幫辦兩人，將來可望加委兩人至三人。

主席：彼等爲亞拉伯人抑猶太人？

Sir Henry GURNEY：兩者皆有。

Mr. MACGILLIVRAY：兩人中一爲猶太人，一爲亞拉伯人，此外尙有猶太人及亞拉伯人若干名代行幫辦職務。

主席：在其他方面就一般而言，猶太人及亞拉伯人充任要職者是否爲習見之事？

Mr. MACGILLIVRAY：余以爲補編第九十頁之表可以說明概要。該表標題爲：一九四五年政府官員人數及薪俸，(按薪級及所屬社區分類)，譬如法院項下——

Sir Abdur RAHMAN (印度)：以後將提論法院。關於法院，本人有數事相詢，惟本人擬先就行政方面發問。

Sir Henry GURNEY：行政方面，吾人祇有幫辦兩人。

Sir Abdur RAHMAN (印度)：幫辦共有幾人？

Sir Henry GURNEY：共有三十九人。

Sir Abdur RAHMAN (印度)：本人發問之意在探求英國政府已往三十年中之成就，換言之，即欲知英國已採取何項措施以完成其委任統治任務。

Sir Henry GURNEY：事實詳見第九十頁。

Sir Abdur RAHMAN (印度)：請問該地高等法院有法官幾名？

Sir Henry GURNEY：有審判長一人，推事七人，地方法院院長五人。

Sir Abdur RAHMAN (印度)：本人祇問高等法院。

Sir Henry GURNEY：最高法院推事七人。

Sir Abdur RAHMAN (印度)：巴勒斯坦人有曾任審判長者否？

Sir Henry GURNEY：無。

Sir Abdur RAHMAN (印度)：七人中通常有幾人爲巴勒斯坦人？

Mr. MACGILLIVRAY：吾人有一年前之數字。當時祇有推事四人，兩人爲英籍，兩人爲巴勒斯坦籍。

Sir Abdur RAHMAN (印度)：懸缺有七，何

以祇有四人？七懸缺是否均經補足？

Sir Henry GURNEY：否。

Sir Abdur RAHMAN (印度)：已實之缺共計若干？

Sir Henry GURNEY：本人以爲大多數爲巴勒斯坦人，余不欲他人信吾言爲真，惟余以爲泰半係巴勒斯坦人。

Sir Abdur RAHMAN (印度)：此輩法官是否曾在巴勒斯坦執律師業，抑係自法院職員中擢升者？

Sir Henry GURNEY：亞拉伯人及猶太人均有。

Sir Abdur RAHMAN (印度)：英籍法官有幾人？

Sir Henry GURNEY：余實不知法官四、五人中英籍法官有幾人。

Sir Abdur RAHMAN (印度)：四、五人中，君以爲三人爲巴勒斯坦人乎？

Sir Henry GURNEY：然。但此事非本人所知。

Sir Abdur RAHMAN (印度)：該地有無猶太或亞拉伯大學？

Sir Henry GURNEY：該地有希伯來大學。

Sir Abdur RAHMAN (印度)：該校何時成立？

Sir Henry GURNEY：該校非政府創辦而係於一九二五年由私人設立者。

Sir Abdur RAHMAN (印度)：迄今尙無公立大學否？

Sir Henry GURNEY：無。

主席：試問亞拉伯籍律師在何處取得學位？

Sir Henry GURNEY：彼輩有往貝魯特求學者，亦有赴法國及英國者。當地亦有一法有學校。

Sir Abdur RAHMAN (印度)：巴勒斯坦亞拉伯大學有幾所？

Sir Henry GURNEY：君問公立大學否？

Sir Abdur RAHMAN (印度)：本人將大學及學校兩者劃分。

Sir Henry GURNEY：祇有公立亞拉伯大學一所，詳情見“概況”一書。該書教育一章曾提論此類學校。

主席：請問此類學校是否與吾國中學相仿？

Sir Henry GURNEY：君意究何所指？

主席：一般人民均先入小學，次入中學再入大學。

Sir Abdur RAHMAN (印度)：學生中學畢業後，巴勒斯坦有無大學 (College) 可繼續學業。

Sir Henry GURNEY: 依照巴勒斯坦現行學制，中學及大學(University)之間並無其他學校。中學課程擴展至連接階段，換言之，即中學至第六級以上。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中等學校之後，政府有無高等學府之設?

Sir Henry GURNEY: 無。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該處有無醫科學校?

Sir Henry GURNEY: 無。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有無師範學校?

Sir Henry GURNEY: 公立亞拉伯大學有師範學院。該院刻在擴充中。Tulkarm 之 Kadoorie 農業學校亦有師範學院，又有女子師範學校兩所即耶路撒冷女子師範學校及 Ramallah 鄉村師資訓練所。各該學院均係公立學校。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公立亞拉伯大學師範學院係於何年成立?

Sir Henry GURNEY: 一九二八年前後成立。

主席: 亞拉伯人如欲受 Sir Abdur 所指之高等教育將往何處求學?

Sir Henry GURNEY: 彼輩往貝魯特之美國大學，又往巴黎及英國入當地大學。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 大部份亞拉伯人往貝魯特之美國大學受教育否?

Sir Henry GURNEY: 大部份亞拉伯人往貝魯特之美國大學及埃及各大學受高等教育。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亞拉伯人往猶太大學受教育者約有若干人?

Sir Henry GURNEY: 幾無。或偶有一、二名。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政府方面已往設立之初級學校有若干所? 本人祇欲知其梗概而已。

Sir Henry GURNEY: 關於教育，第二輯(第十六章)言之甚詳。請參閱第六四七頁。一九四六年一月亞拉伯公立小學約有五〇四所，學生總數八萬人。一九二〇年祇有小學一七一所，學生一萬人。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聞亞拉伯學生之頭欲入學而無校可進者無慮萬千，此事確否?

Sir Henry GURNEY: 學校極形缺乏。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亞拉伯人極欲遣其子弟入學，但因學校缺乏故無可如何。

Sir Henry GURNEY: 誠然。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政府教育費佔收入百分之幾?

Sir Henry GURNEY: 不若吾人所希冀者之多。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總數若干?

Sir Henry GURNEY: 君問何年度?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一九四六年或一九四五年或任何年度。

Mr. MACGILLIVRAY: 關於入學申請事，第二輯第六四八頁有表詳載公立學校之申請人數及錄取名額。一九四四年度，錄取人數佔申請人數百分之五十四。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人數究有多少?

Mr. MACGILLIVRAY: 一九四四年度申請人數有八千七百十六人；表上所載之數字包括一九三二年至一九四四年整個期間。

Sir Henry GURNEY: 本年教育經費為一百五十六萬一千鎊。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去歲實際支出究有多少? 本人所欲知者並非本年教育費概數。

Sir Henry GURNEY: 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為一百四十一萬六千鎊。

主席: 請問該項數字何所據?

Sir Henry GURNEY: 概算編第七頁。該處有一專欄，題為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修正支出估計。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公安方面，即軍隊及警察，用費多少?

Sir Henry GURNEY: 巴勒斯坦政府概算中無軍費一項。去歲警察經費為六百零五萬二千鎊，今年為七百零一萬鎊。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警費與教育費一百萬鎊比較數目確為浩大。該項數字尚不包括維持軍隊之費用，然否?

Sir Henry GURNEY: 巴勒斯坦政府並無軍費支出。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然則由何方負責?

Sir Henry GURNEY: 英聯王國。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度軍費為數約若干?

主席: 以後討論預算問題時始詳言之。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巴勒斯坦有無營造學校?

Sir Henry GURNEY: 無公立學校。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警察如何組成？

Sir Henry GURNEY：補編第三十頁詳述警察制度。原定警察員額雖有五千二百七十一人，但英國警察隊確實人數祇有四千人。

Mr. MACGILLIVRAY：據去歲三月三十一日之統計，警察實力為二萬一千五百人。該項數字包括臨時增加及額外警察。

Sir Henry GURNEY：該項數字包括猶太居民區警察人數。臨時增加警察大部份係屬警衛隊。臨時警察經短期訓練後即執行警衛職務。事實上若謂臨時警察係正式警察之一部未免言過其實。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臨時警察係在當地服務，抑或派往其他地點服務？

Sir Henry GURNEY：關於此事，並無一定規則，此種警察有時係在當地服務，有時調往其他地點服務。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閣下是否謂有二萬一千或三萬一千人？

Mr. MACGILLIVRAY：二萬一千人。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該項數字如何與補編所載者不同？

Mr. MACGILLIVRAY：補編所載者乃原定員額。本人所言者為實際人數。原定員額係根據預算者，實際人數尚不及原定員額之多。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將來是否募足原定員額？

Mr. MACGILLIVRAY：不一定，但可募足。

Mr. FABREGAT (烏拉圭)：巴勒斯坦猶太人及亞拉伯人中文盲佔百分之幾？

Sir Henry GURNEY：閣下是否問巴勒斯坦猶太人及亞拉伯人文盲佔百分之幾？

Sir Henry GURNEY：猶太人文盲約佔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二。至於亞拉伯人文盲百分率，吾人目前尚無確數，俟日後以書面答覆。

Mr. MACGILLIVRAY：吾人所有之數字祇係亞拉伯入學兒童之統計。在市區中男童百分之八十五，女童百分之六十入學。在鄉村區域，男童有百分之六十三，女童有百分之七點五入學。關於成年人教育，最近無統計數字。此項統計數字係一九三一年最後一次調查結果。自是以後未有機會再行調查。

Mr. FABREGAT (烏拉圭)：巴勒斯坦公立中學校共教師若干人？

Sir Henry GURNEY：第三級教師三百零二人，第四級教師一千六百零三人。此外尚有教育行政人員。復有額外教師二百二十六人，故總數約為二千二百人。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本席以為閣下對於烏拉圭代表所提關於亞拉伯人文盲率問題尚未置答。

Mr. MACGILLIVRAY：吾人對該問題無統計數字。最後一次普查係在一九三一年舉行。

Sir Henry GURNEY：本人願以書面答覆。

Sir Abdur RAHMAN (印度)：衛生費佔收入百分之幾？

Sir Henry GURNEY：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收入總數為二千一百萬鎊，其中衛生費為九十二萬三千鎊，計佔百分之五弱。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該項支出是否專為亞拉伯區而用？

Sir Henry GURNEY：該項支出包括巴勒斯坦猶太理事會 (Vaad Leumi) 及各醫院經費。衛生及教育經費係依照兩區人口比例平均分配。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請重述教育經費數字。

Sir Henry GURNEY：去年教育費為一百四十一萬六千鎊，衛生費九十二萬三千鎊，警察費六百零五萬二千鎊。

Mr. MACGILLIVRAY：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五年之百分比頗具意義。衛生費佔政府總支出百分之三。該項數字載第二輯第六三〇頁。該表詳載一九二〇年以來每年之百分比。關於教育費一項第六四一頁有詳細記載。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五年佔全年總支出百分之三點九一。

Mr. FABREGAT (烏拉圭)：巴勒斯坦亞拉伯及猶太區之嬰兒死亡率各若干？

Mr. MACGILLIVRAY：一九四六年每一千嬰兒之死亡率詳載一九四七年五月統計月報：回教徒九十點七；猶太人三十一點五；基督教徒五十六點四。統計月報由統計局每月出版一次。貴處圖書館諒有此書。

Sir Abdur RAHMAN (印度)：請問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駐巴勒斯坦軍隊人數若干？

Sir Henry GURNEY：本人無由置答，至以為歉。

Sir Abdur RAHMAN (印度)：請君日後答覆可乎？

Sir Henry URNGEY：該問題不應向本人提出，而應向委任統治國代表提出。

Sir Abdur RAHMAN (印度)：請問過去五年內巴勒斯坦政府會否將專用權授予任何團體？倘有此事，究以何種專用權讓與何人？

余謂讓與何人意指任何個人或團體而言。

Sir Henry GURNEY: 過去十年未將任何專用權讓與他人。君可參閱委任統治協定, 該協定明文規定委任統治國不能在巴勒斯坦境內歧視任何一國人民。巴勒斯坦政府讓與專用權係十年前之事。此類專用權主要分為三種。其一為巴勒斯坦電力公司發電、分配及供給電力專用權。其二為巴勒斯坦鉀礦公司之死海區域鉀礦採礦權。其三為耶路撒冷電力及公用事業公司專用權。

此外尚有庇爾 (Peel) 調查團報告書所述之專用權係由土耳其政府給予委任統治國於加黎利海 (Sea of Galilee) 以北約但河 (River Jordan) 附近許勒湖 (Lake Huleh) 一帶窪地以排水方法取得土地所有權。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請問上述三項專用權原先給予何人?

Sir Henry GURNEY: 給予各公司。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各該公司是否由亞拉伯人、猶太人及基督教徒組成?

Sir Henry GURNEY: 耶路撒冷電力及公用事業公司係英國人所有。巴勒斯坦電力公司係猶太人所有。巴勒斯坦鉀礦公司係由猶太人與英人合辦。許勒採礦權原為敘利亞人所有, 但已由猶太人按價收買, 現為猶太地產公司所有。

耶路撒冷電力專用權係由希臘人轉讓與英人。上述四項專用權除許勒採礦權外, 其他三項現仍由權利所有人繼續使用。

Mr. MACGILLIVRAY: 此外尚有若干項不太重要之專用權: 提庇里亞溫泉 (Tiberias Hot Spring) 使用權、哈馬 (el Hamma) 礦泉使用權、倉庫使用權、燈塔使用權。關於上述各項專用權, “巴勒斯坦概況”第二輯第九六九頁有詳細敘述。

此外, “概況”尚記載若干項油礦開採權。其中一項為十年前給予者, 即汎亞拉伯油管公司一九四六年專用權。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本人擬重提預算問題。君前謂一九四六年度預算為二千一百萬鎊。但“巴勒斯坦概況”第三頁稱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六年之總支出為一千六百萬鎊。

Sir Henry GURNEY: 本人所用數字採自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度支出概算修正表。該項數字可視為一九四六年之確實支出數目。請參閱概算編第七頁。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治安局”及“戰時事務處”其間區別為何?

Sir Henry GURNEY: “戰時事務處”之前身為戰爭期內設置之供應及管制機構, 包括物價管制、主要物品生產補助費、進出口管制、道路運輸管制及敵產管理等機關在內。戰時事務費與實際軍費無涉。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政府方面曾於巴勒斯坦制定最低或最高薪金之法律否?

主席: 關於此點, 待吾人論及生活程度時再行討論。吾人可討論第二項問題, 即關於人口分配情形, 余亟欲知其事。

Sir Henry GURNEY: 截至六月底, 巴勒斯坦人口總數為一百八十八萬七千人, 游牧民族不計算在內。巴勒斯坦四城市之人口幾佔全部人口三分之一。特拉維夫有十八萬四千人; 耶路撒冷十六萬五千人; 海法十四萬五千人 (半為猶太人, 半為亞拉伯人); 札發十萬二千人 (泰半為亞拉伯人)。如將游牧民族計算在內, 目前巴勒斯坦全部人口共有二百萬人, 其中有六十二萬五千人為猶太人。補編第十頁有目前人口與一九二二年人口比較表。如以一百為一九二二年之基數, 則目前猶太人口指數為七二六, 回教徒人口指數為二二一, 基督教徒人口指數為二〇三。本人擬提一語, 即吾人提供參考 (並非正式提出) 之第三輯第一部, 其中有一章詳述人口統計之根據。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本人知統計人口有兩重困難。第一, 對於無知人民極難作人口普查, 蓋若輩往往不據實填報。其次, 彼輩常協助未經英國政府准許入境之猶太移民循其他途徑入境。本人欲知此項數字是否準確, 抑或祇係約數。

Sir Henry GURNEY: 猶太人數字準確無訛。

Mr. MACGILLIVRAY: 估計辦法極形複雜。秘書長頃所援引之第三輯第一部對此有詳細解釋。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本人知亞拉伯人對本委員會來此調查極表反對。在若干地區, 彼輩不允戶口調查人員執行職務。故人口數字僅係當地亞拉伯酋長所供給者。請問此事是否屬實?

Mr. MACGILLIVRAY: 閣下所問是否為一九三一年人口普查? 一九三一年乃最後一次人口普查。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然。

Mr. MACGILLIVRAY: 戰時數年內, 亞拉伯人因意圖獲取更多之食物配給, 故其人口在鄉村區內常有浮報情事。本人認為該數年內

所報人口數字或較實際為多。

Sir Henry GURNEY: 按吾人之意見, 一九三一年人口普查數字尚屬準確。第三輯第一部所載統計辦法及估計根據自不無可議。

主席: 巴勒斯坦全部人口中猶太人及亞拉伯人之分配大致情形如何?

Mr. MACGILLIVRAY: 本人有若干數字表示鄉村及都市之人口分配情形或可供君參考。此項數字尚未付印。全部人口之聚居都市者約百分之四十九。猶太人之居都市者佔猶太人總數百分之七十四。亞拉伯人之居都市者祇佔亞拉伯人總數百分之三十六。

主席: 吾人所言者是否為猶太人口集中地點?

Mr. MACGILLIVRAY: 地圖上以顏色表示猶太人口集中地點。紅色表示猶太人口, 藍色表示回教人口, 黃色表示基督教人口, 綠色表示吐魯斯族 (Druses) 人口。閱地圖即可知猶太人大部份聚居平原一帶及耶路撒冷、海法、特拉維夫諸大都市。

主席: 提庇里亞及東部邊境亦有若干猶太區, 然否?

Mr. MACGILLIVRAY: 然, 在提庇里亞湖、厄斯德累伊倫 (Esdraclon) 平原、許勒湖流域及約但河谷一帶。至於人口密度, 自圖上觀之, 人口最稀少者係於別是巴以南一帶及約但河谷與那布魯斯 (Nablus) 經耶路撒冷至希伯倫 (Hebron) 之間之區域。

主席: 此項數字見諸“巴勒斯坦概況”一書否?

Mr. MACGILLIVRAY: 否。

主席: 既係如此, 則吾人請求將是項數字刊載。人口之變動如何? 譬之亞拉伯人口, 其年來之增加如何? 吾人可先問移民人數。

Sir Henry GURNEY: 補編第十七頁載有最近移民數字。該表詳示猶太移民來源及過去六年內移民人數。

主席: 該項數字是否包括巴勒斯坦政府所謂非法移民人數在內?

Sir Henry GURNEY: 不包括。

Mr. MACGILLIVRAY: 補編第二十三頁有一部份專論非法移民問題。都市人口較鄉村人口有一般增加趨勢。本人相信政府統計員對於居住都市區域之移民人數約為百分之八十。

主席: 移民與工業發展程度是否成正比例? 移民擇居都市必有謀生之道, 故本人以為工業發展程度必與移民人數成正比例。

Sir Henry GURNEY: 然。

Mr. MACGILLIVRAY: 此間無嚴重之失業現象。

Sir Henry GURNEY: 君問該項統計數字是否包括非法入境者? 入境者一旦手續辦妥成為合法移民時, 其數目自當列入統計, 惟非法入境者則未計算在內。

主席: 據本人所知, 亞拉伯人口於過去數年內不斷增加。請問人數增加之來源為何? 人數之增加由於移民抑由於自然原因。

Sir Henry GURNEY: 人數增加實緣自然原因, 而非由於移民。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請問有無辦法調查所謂非法入境者是否仍保留其原有國籍?

Sir Henry GURNEY: 為君計, 仍請就統計範圍內發問。在本次會議內請君遵守為宜。印度代表適問非法移民之國籍。該問題與統計無關。

主席: 關於此事有統計資料否?

Mr. MACGILLIVRAY: 有原籍國統計。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本人所提問題為: 彼輩是否保留其原國籍?

Sir Henry GURNEY: 有保留者, 亦有不保留者。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巴勒斯坦政府對於非法移民之定義為何? 所謂非法移民, 究係指違反英國政府白皮書入境者抑指違反國際聯合會授予英國之委任統治之規定入境者? 委任統治之規定對於英國當然有拘束力。

Sir Henry GURNEY: 吾人猶其他各國然, 對移民施行限制。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英國政府受國際聯合會之託, 統治該地。非法移民是否指違反委任統治協定入境者?

Sir Henry GURNEY: 委任統治協定非法律而係文件。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委任統治協定原為一種契約。違反契約是否非法行為?

主席: 非法移民之定義為何?

Sir Henry GURNEY: 非法移民乃違反巴勒斯坦法律而入境者。巴勒斯坦法律之制定係本諸英王敕令, 吾人根據該敕令設立政府, 執行委任統治之規定, 管理巴勒斯坦。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本人以為委任統治協定不特不禁止入境移民, 反設法獎勵之。

主席：君已得其答案。禁止移民者係巴勒斯坦法律而非委任統治協定。

Mr. BLOM (荷蘭)：補編第十七頁所載一九四六年入境移民人數中有二千八百人既非猶太人，又非亞拉伯人而為“其他各種人民”。

Sir Henry GURNEY：彼輩為阿米尼亞人、希臘人、埃及人、英人、法人及美國人。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彼輩是否係暫時居留？

Sir Henry GURNEY：然。

Mr. BLOM (荷蘭)：發給准許入境證之政策如何？本人意謂猶太人是否較其他國籍人士有優先權？

Sir Henry GURNEY：吾人之政策係由政府依照移民律設定每月入境數額。目前每月入境限額為一千七百名，其中猶太人佔一千五百名，其他國籍佔二百名，包括亞拉伯人、美國人及英國人等在內。此外尚有二百名常設名額，任何人均得申請入境。

主席：根據書中所載，一九四五年度有一千四百三十九人，一九四六年度有二千八百人列為“其他各種人民”。此項人數遠逾上述二百名之限額。

Sir Henry GURNEY：本人所述者乃目前之限額。

Mr. HOOD (澳大利亞)：請問自巴勒斯坦移出者是否為數甚夥？

Sir Henry GURNEY：移離巴勒斯坦者或或有之，但人數不多。此種現象歷時既久，不僅今日為然也。

Mr. HOOD (澳大利亞)：君能提供數字否？

Sir Henry GURNEY：可以提出數字，惜一時未能憶及。

主席：第二輯末有統計數字可資參考。一九二七年入境者有二千七百十三人而離境者有五千零七十一人。

Sir Henry GURNEY：一九二七年為猶太出境移民人數超過入境移民人數之最後一年。該年度猶太人離境者較入境者多三千人。

Sir Abdur RAHMAN (印度)：請問一九二七年以後入境人數何故開始增加？

Sir Henry GURNEY：本人寧按統計範圍作答。調查團諸君未知每人均有庇爾委員會之報告書否？庇爾委員會報告書詳載各項事實至一九三六年為止，實為其他文件所不及者。該書結論雖未能盡合人意，但其對巴勒斯坦情況，言之纂詳，堪稱傑作，蓋當日情

況恰如今日也。

Mr. FABREGAT (烏拉圭)：本人可否就巴勒斯坦社會情形提出一項問題？

主席：吾人即將論及該事。目前請繼續就人口方面及其活動情形發問。“巴勒斯坦概況”一書對此諒有述及。

Mr. MACGILLIVRAY：余覺最佳之敘述莫如一九四四年巴勒斯坦國家收入一書。該書第二十七頁載有各主要行業之大約人數。

主席：關於此點，本人之問題業已獲得答覆。據吾人所聞絕對無失業情事。

Mr. MACGILLIVRAY：在缺乏勞工介紹所之一般制度下，欲求準確之失業數字，自極困難。惟吾人可就一、二事例獲得結論。一為高度薪給水準之維持。二為巴勒斯坦軍隊人數二萬一千人復員以後，未嘗發生嚴重失業現象。

Sir Abdur RAHMAN (印度)：高度薪給水準未必係因失業或就業而生，而係因食物價格增高所致，因而薪給較高。

主席：吾人可先問薪給之定率。請問書中載有此項數字否？

Mr. MACGILLIVRAY：最近數字載補編第九十一頁至第九十五頁。原輯第七三四至七四五頁有詳盡資料。

主席：年來薪資有繼續增加現象。請問其增加程度大致如何？

Mr. MACGILLIVRAY：補編載一九三九年一九四六年之比較數字。

主席：君能提供此項數字之大致趨勢否——譬之，其百分比如何？

Sir Henry GURNEY：如以一百為基數，則一九三九年巴勒斯坦之生活費指數為二七七。

主席：君能提供一九三九年度薪給比率之相等數字否？

Sir Henry GURNEY：第七三五頁載有一九三九年以後之薪給比率數字——亞拉伯人及猶太人均有。

主席：亞拉伯人薪給是否有同等比例之增加。

Sir Henry GURNEY：然。

主席：生活費指數及薪給指數為二七七與二七二之比否？

Sir Henry GURNEY：大致相若。

主席：其趨勢係繼續上漲否？

Sir Henry GURNEY：生活費指數適達其最高峯。已往曾達二八一之數，現略下跌為二七七。

主席：生活費指數上漲原因何在？

Sir Henry GURNEY：泰半係因戰爭，蓋戰爭足使消費品短絀，而軍事支出亦極形浩大。

主席：薪給之增加亦因此故否？

Sir Henry GURNEY：上述乃生活費用增加之主要原因。

Sir Abdur RAHMAN（印度）：生活程度與之無關否？

Sir Henry GURNEY：已往二十五年來大有關係。

Sir Abdur RAHMAN（印度）：本人意指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六年間。

Sir Henry GURNEY：本人頗疑其有無影響——恐不太顯著。

主席：吾人適論及失業問題。本人欲提出一項相反之問題。請問有無勞工缺乏現象？

Sir Henry GURNEY：若干技術行業方面相當欠缺勞工。此地之建築業如其他國家同樣欠缺技術勞工。建築業需要極大量之技術勞工。建築業需要確形鉅大。對此容有各種觀點。惟最近軍隊復員有二萬一千人之多，除七百人外餘皆就業。此事意義頗堪注意。

Mr. MACGILLIVRAY：去歲十二月三十一日祇有七百人需要臨時經濟援助。關於生活費用提高之原因，本人擬請諸君注意“巴勒斯坦國家收入”一書第十五頁（題為“通貨膨脹”）之解釋。該段亦述及軍事費用對生活費用之影響及結果。

主席：吾人現似可討論生活程度。

Sir Abdur RAHMAN（印度）：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六年間生活程度似無顯著之提高。

主席：然，但吾人或可就該問題作一般討論同時亦可論及各民族之情形。

Mr. MACGILLIVRAY：關於該問題之主要資料詳見第十六章“社會服務”。該章有一段專述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之生活程度。該段見“巴勒斯坦概況”第二輯第十六章第六九七頁，題為“巴勒斯坦亞拉伯人生活程度”。

主席：請問亞拉伯人及猶太人間之生活程度是否有顯著之不同？

Sir Henry GURNEY：就生活方式而論，當然有顯著之不同，蓋兩者為不同之民族。亞拉伯人猶太人生活程度互異，不能以同一標準相繩。

主席：吾人或須先問猶太人及亞拉伯人之工資有差別否？

Sir Henry GURNEY：有。

主席：有大差別否？

Mr. MACGILLIVRAY：有。

Mr. RAND（加拿大）：亞拉伯人之生活環境有改變之趨向否？

Sir Henry GURNEY：君可親身體察。二十五年來亞拉伯人之生活程度確有提高。

Mr. RAND（加拿大）：在何方面？

Sir Henry GURNEY：房屋、房屋標準、衛生標準、營養及教育等等。

Mr. RAND（加拿大）：此類標準，其他各族亦有否？

Sir Henry GURNEY：然。

主席：余意衛生情形兩族不大相同。吾人據死亡率可知亞拉伯人之居住環境較猶太人劣甚，然否？

Sir Henry GURNEY：然。亞拉伯人之居住標準極低。但今日之情形良善多矣。

主席：此或因其生活方式不同所致。

Sir Henry GURNEY：然。

Mr. RAND（加拿大）：居室之改良將影響其生活方式否？如改良居住環境，則循何方向？

Sir Henry GURNEY：與教育同時改進。

Mr. RAND（加拿大）：居室之改良是否極為普遍。猶太區是否有同等計劃？

主席：吾人將來旅行全境時自能體察。

Mr. MACGILLIVRAY：亞拉伯人受西方文化之影響有改良舊式房屋之趨勢，特別為房頂。事實上，若干亞拉伯人僱用猶太建築師代其設計。

Mr. RAND（加拿大）：所設計者是否為新式衛生設備？

Mr. MACGILLIVRAY：然。

Mr. RAND（加拿大）：教育方法及教育設備是否亦同時改善？

Mr. MACGILLIVRAY：然。學校課程包括衛生一科。女校對此尤注重。

Sir Abdur RAHMAN（印度）：防疫條例已訂立否？

Mr. MACGILLIVRAY：當然。依照衛生條例，醫務局長得堅主採用若干衛生措施。

Sir Henry GURNEY：在防疫方面，政府有強制。

Mr. MACGILLIVRAY：強制防疫得由其酌量施行。

主席：遊牧人民或較守舊，然否？

Sir Henry GURNEY：在農業方面為然。

Mr. ENTEZAM（伊朗）：在討論遊牧民族之問題以前，本人欲一問提高人口稅，保護本土工業是否引起生活費之增高及影響人民之生活程度？

Sir Henry GURNEY: 該問題超出統計之討論範圍。

主席: 既然, 則吾人應從統計觀點發問。

Mr. ENTEZAM (伊朗): 本人之問題以未答覆。

Sir Henry GURNEY: 近年來入口稅及國產稅均未增高。

主席: 余意吾人巡視地方時, 當能對此作更多之觀察。

Sir Henry GURNEY: 今年吾人有數年以來最嚴重之旱災。乃吉布 (Negeb) 一地恐祇剩有 Bedouin 族平時人口百分之三十。雨水完全不降, 因此諸君巡視該地時似宜注意此項事實。

主席: 政府方面有無撥款救濟糧荒?

Sir Henry GURNEY: 吾人刻在輸進畜牲糧及食物供救濟之用。本區之特別救濟費共計六十萬鎊。

主席: 六十萬鎊是否包括於戰爭費用之內?

Sir Henry GURNEY: 否, 此為補助費用。

主席: 吾人似宜停止討論生活程度問題。許多問題吾人將來巡視地方時自能獲得答覆。關於費用問題頗多質詢, 其解答諒多可於“概況”一書得之。

Sir Henry GURNEY: 然。請參閱第二輯及補編第七十二頁至第七十九頁。

主席: 本人現擬詢及國外貿易問題。

Sir Henry GURNEY: 一九四六年巴勒斯坦之入口總值為七千萬鎊, 出口總值則為二千四百五十萬鎊。請參閱補編第四十一頁至第四十六頁。第四十一頁第一表列載貿易數額。

主席: 該書又載有出入口數額, 有無提論原輸出地及目的地?

Sir Henry GURNEY: 有, 請參閱次頁。

主席: 巴勒斯坦之主要工業為何?

Sir Henry GURNEY: 主要出口工業按價值計算為柑果業。今年預計輸出一千二百萬箱, 所謂今年者意指季節開始之十一月以後, 蓋出口季節為十一月至明春四月。吾人預計可有一千二百萬箱柑屬類之輸出。其次乃為鉀礦。是項出產有專權辦理前已述及。其三為鑽石琢磨業。

主席: 第三項是否為新工業?

Sir Henry GURNEY: 相當新。該業係於一九三九年興起, 其發展一方面因係一九四〇年荷蘭受侵略後之結果。一九四六年出產價值共計五百五十萬鎊。

主席: 請問鉀礦工業之數字出自何處?

Sir Henry GURNEY: “巴勒斯坦概況”第一輯第四九七頁末段有一章專論該項工業。吾人參閱第五二六頁即知所謂鉀礦工業非祇出產碳酸鉀而已。該業分佈於死海南北兩岸。主要出品包括碳酸鉀、溴、氯、氯酸鉀、苛性鈉及苛性鉀。該業為一規模宏大之化學工業。每年總產量值一百五十萬鎊。

主席: 是否指一九四二年之出產量而言?

Sir Henry GURNEY: 然。惟目前產量亦相當。

主席: 第五二六頁表上所載工業是否均屬出口業抑屬入口業?

Sir Henry GURNEY: 其他各項係為當地消費之用, 並非出口業。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鉀是否為一項主要工業?

Sir Henry GURNEY: 然。

主席: 恕余無知。鉀之用處何在? 是否係肥料?

Sir Henry GURNEY: 然。該物為磷酸肥料。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巴勒斯坦境內需用多少? 輸出又多少?

Sir Henry GURNEY: 巴勒斯坦境內可隨意盡取所需。

Mr. MACGILLIVRAY: 關於主要工業, 補編第三十七頁有一項極堪注意之數字。該處有兩表列載亞拉伯人及猶太人所有之果園面積。總數表示亞拉伯及猶太人所有之面積大致相當。亞拉伯人所有之面積較猶太人所有者略大。在亞拉伯人所有權之下者有一二七, 三七七 dunums, 而猶太人則有一二〇, 八九七 dunums。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 彼輩有同等數量之出產否?

Mr. MACGILLIVRAY: 表上並不表示產量, 僅表示等級, 例如一等, 二等及三等果園等。

主席: 主要之進口品為何?

Sir Henry GURNEY: 各主要進口品中, 價值最大者為油類。巴勒斯坦既無木材及煤故舉凡烹飪、取熱及發動均用油類。

主席: 君有進口貨物表否?

Sir Henry GURNEY: 補編第四十四頁及四十五頁上有之。

Mr. ENTEZAM (伊朗): 第四十七頁表示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六年之進口幾乎加倍。余實不知何故?

Sir Henry GURNEY: 進口大增主因係彌補戰時進口之不足兼因有大量資金內流故有此現象。

主席：出口之增加亦同一速度否？

Sir Henry GURNEY：否。一九四六年之出口有二千四百萬鎊，一九四五年有二千萬鎊，故僅略有增加。一九四六年貿易入超竟達四千六百萬鎊。

主席：有人欲詢問經濟方面情形否？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請問海港及其將來發展之可能何如？

Sir Henry GURNEY：主要海港為海法，現由政府管理。海法港之管理權屬諸鐵路，海港主任，由鐵路總經理充任。第二海港為札發，原係巴勒斯坦之舊亞拉伯海港，其旁之特拉維夫海港由一航海企業公司經營之。自政府機構視之，特拉維夫及札發兩海港在使用上實為一體。此外，巴勒斯坦無其他海港，故其發展之可能性極少。

主席：請問有各海港卸運之噸量數字否？

Mr. MACGILLIVRAY：第二輯第八五七頁載有至一九四四年為止之噸量統計。最近之數字見補編第一一三頁。

主席：各港中有無一港特別發達者？是否有一港船運特多？

Sir Henry GURNEY：船舶多駛往海法港，因該港係一深水港且設備完全。札發及特拉維夫為淺水港。

主席：第三輯第一二七二頁上有專章敘述各民族之經濟區分問題。該章之意義何在？

Sir Henry GURNEY：第三輯原應英美委員會之請為特別事項而書者。如不因有特別請求絕不刊載是章。

主席：誠然。但如吾人取閱該章所得為何？本人僅欲知所謂各民族之經濟區分一事是否係指每族有其各別之企業，彼此在經濟上不發生關係？

Sir Henry GURNEY：此事之趨勢為猶太人及亞拉伯人之企業各僱用其本族人士。目前巴勒斯坦有亞拉伯人抵制猶太貨品運動。

主席：抵制運動有效否？

Sir Henry GURNEY：是否有效乃另一問題，但此項運動確有其影響。

Sir Abdur RAHMAN (印度)：該事何年發生？

Sir Henry GURNEY：一九四五年。

主席：抵制時猶太人工業之生產有影響否？

Sir Henry GURNEY：余不以為然。

主席：關於工業，本人認為須詢明其兩族間之分配情形。請問亞拉伯人方面亦有鉅

大之工業否？

Sir Henry GURNEY：否？主要之製造工業仍屬猶太人。晚近有新興之亞拉伯人紡織業，又有行將開始之亞拉伯人之三合土業。惟目前大部份之工業屬諸猶太人。

主席：猶太人之工業僱用大量亞拉伯人否？

Sir Henry GURNEY：否。

主席：然則僱用猶太人否？

Sir Henry GURNEY：然。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猶太人之農業僱用亞拉伯勞工否？

Sir Henry GURNEY：農業中有僱用亞拉伯勞工之現象，但吾人現在討論工業。

Mr. BLOM (荷蘭)：本人尚有數項問題。首先請問油是否為巴勒斯坦經濟之一部份？從外國輸入之油料經提煉後再行輸出，對於巴勒斯坦之經濟有關係否？出口統計對此有無提及？

Mr. MACGILLIVRAY：本人不知其詳，但可來日以書面答覆。

Mr. BLOM (荷蘭)：主席先生，關於其他一點請准予再發一問。余愧非經濟專家，惟聞巴勒斯坦之入口數達七千萬鎊，而出口僅有二千萬鎊，不知貿易如何維持平衡。請問巴勒斯坦當局如何籌措？

Sir Henry GURNEY：主要係仰賴入口資本——猶太資本之謂。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入境移民之匯款乎？

Sir Henry GURNEY：否。

主席：猶太團體撥匯之資金乎？

Sir Henry GURNEY：然。事實上，該項資金之流入無相抵之出口，僅係國外投資而已。

Mr. MACGILLIVRAY：補編第六十五頁有一堪予注意之表。

Mr. BLOM (荷蘭)：猶太人匯入該地之資金數額有可靠之數字否？

Sir Henry GURNEY：第六十五頁有之。猶太民族社團及宗教與慈善組織(猶太及非猶太)承受之資金轉移九千五百萬鎊。

Mr. ENTEZAM (伊朗)：此項出入口之差額在其他國家亦為顯見之象。在若干情形下，差額一方面可藉旅客消費彌補之。未知巴勒斯坦亦有此情形利用旅客消費或藉輸出此間煉油廠所產之精煉石油換取外匯以資彌補否？藉此種種方法或尚可維持平衡，否則差額似乎過鉅恐難以彌補矣。

Sir Henry GURNEY：關於旅客消費一層，一九四六年借方有一百五十萬鎊。對此之解

釋自爲：未付款資本物品之輸入。惟資金並未外流。又無輸出，足資抵償。軍費用費之匯款達二千三百五十萬鎊是爲英國政府所撥匯者。

主席：一九四六年軍費匯款佔二千三百五十萬鎊。是則既達差額之半數矣。

Mr. BLOM (荷蘭)：本人現欲提一問題第未知是否屬討論範圍以內。請問公有財產及房屋之所有權屬何人？公有財產及房屋之所有權屬諸巴勒斯坦乎抑有一部份屬諸英國？

Sir Henry GURNEY：除一、二營地之外，英國並無財產於此。巴勒斯坦政府自土耳其行政當局取得以前屬諸土耳其主權範圍內之國有地產。目前國有地產之面積約爲一百萬 dunum。每一 dunum 約有四畝。巴勒斯坦全境約有二十五萬畝，屬所謂政府地產。政府建築物甚少。事實上，耶路撒冷之政府建築物僅有行政大樓及郵政總局。政府從不自建樓房，蓋恐有隨時撤離之可能也。

主席：此點載於“概況”書內否？

Sir Henry GURNEY：然。

主席：請問何頁？

Sir Henry GURNEY：關於建築物，書中無紀載。

主席：關於土地如何？

Sir Henry GURNEY：書中有之。

Mr. MACGILLIVRAY：關於土地之最近數字請參閱補編第三十一頁。

Mr. BLOM (荷蘭)：海港設備屬諸巴勒斯坦政府否？

Sir Henry GURNEY：海發及札發兩港爲巴勒斯坦政府所有。特拉維夫海港則屬航海企業公司。該公司爲一私人組織。

Mr. RAND (加拿大)：鐵道是否係於委任統治以前興辦？

Sir Henry GURNEY：然。委任統治以後承辦原有鐵道。

Mr. MACGILLIVRAY：鐵道一部份係由英軍於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進佔巴勒斯坦時建築者。以前一段則係土耳其之產業。

主席：吾人是否可暫離經濟問題。茲有兩事本擬簡括發問，即工會及合作社之情形，惟概況書中對此敘述，似甚詳盡。

Sir Henry GURNEY：然。關於猶太人之工會情形可參閱第七五七頁。

主席：會員人數是否爲新近數字？

Mr. MACGILLIVRAY：不太新近。

Sir Henry GURNEY：關於亞拉伯人之數字請參閱補編第一四二頁。

Mr. MACGILLIVRAY：第二輯第七六三頁上亦有紀載。

主席：至於合作社，是否亦在同一輯中？

Mr. MACGILLIVRAY：第一輯第九章第五節(乙)第三五七頁。

主席：數字是否相當新近？有無重要更改？

Sir Henry GURNEY：絕無更動。

主席：余度宗教及政治組織等事詳載第二輯第二十二章及第二十三章。

Sir Henry GURNEY：然。宗教情形於補編中簡要敘述。關於宗教方面補編第一二〇頁係重書者，內對巴勒斯坦各聖區，其宗教歷史以及宗教團體等有扼要之敘述。

Mr. MACGILLIVRAY：補編第一三七頁最後一章對亞拉伯高等委員會、猶太政黨等事之最近情況詳有紀載。

主席：此際爲時已晚，吾人須結束本次會議。Sir Henry Gurney 及 Mr. MacGillivray 此次提供之寶貴資料及所予之協助對吾人研究所得之文獻大有裨益。茲僅代表本團敬向二君表示謝忱。

(午後七時散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非公開)速記紀錄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午前九時在巴勒斯坦耶路撒冷基督教男青年會舉行

出席者：

Mr. SANDSTROM, (瑞典), 主席

Mr. HOOD, (澳大利亞)

Mr. RAND, (加拿大)

Mr. LISICKY, (捷克)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Mr. ENTEZAM, (伊朗)

Mr. BLOM, (荷蘭)

Mr. GARCÍA SALAZA (祕魯)

Mr. FABREGAT, (烏拉圭)

Mr. SIMIC (南斯拉夫)

祕書處：

胡世澤先生 (助理祕書長)

Mr. GARCÍA ROBLES (祕書)

主席：本席宣佈第三十一次會議開會。

今日非公開會議議事日程有兩項，一爲聽取聖地守護教長報告，二爲聽取 Sepharadi 人民團體代表報告。諸君贊成通過議事日程否？

(無異議通過)

Sir Abdur RAHMAN (印度)：請問吾人是否會決定前往 Beirut 或其他地點？報章登載各種謠言繁多但吾人未有官方消息。

主席：本席亦祇從報章獲得消息吾人已自三國獲得答覆，即埃及、黎巴嫩及伊拉克。本席茲請聖地守護教長前來本議席就座。

聖地守護教長代表 Brother Simon Bonaventure 於議席就座。

Brother BONAVENTURE：本人奉有教長致貴調查團函。倘蒙主席允准，本人即將宣讀：致：“Mr. Justice Sandstrom,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主席
耶路撒冷城
巴勒斯坦

“主席閣下：

“同人等藉此機會擬先向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所有代表惠予接受關於巴勒斯坦境內聖地之備忘錄一事，表示謝忱。

“茲者同人僅派 Brother Bonaventure 前來提送此項備忘錄，尚希 貴調查團惠予接見為荷。

Fr. Alberto Gori
聖地守護教長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

主席：請問 Brother Bonaventure 已準備發表教長之備忘錄否？

Brother BONAVENTURE：然。

主席：請即開始。

Brother BONAVENTURE：主席，特別調查團代表先生：

按聯合國大會通過之任務規定，特別調查團受命於可能情形下，斷定更詳之事實以爲解決騷亂中之巴勒斯坦問題兼“留意考慮巴勒斯坦之伊斯蘭，猶太及基督教利益。”同人有鑒於此不特引以爲幸且受良心驅使認爲須協助 貴調查團留意考慮巴勒斯坦聖地之基督教利益。同人身居聖地守護司之地位，係由教皇直接任命者。同人負有重大責任保障歷代以來之宗教權利及習慣及代羅馬天主教會慎重維護各莊嚴聖蹟。聖地守護司爲一世界性之宗教人士團體屬聖芳濟會之一部份其組織包括二十五不同國家之代表，當地會員有四百餘名牧師僧侶。除有若干聖蹟係與其他宗教團體共同掌管之外，同人對散處巴勒斯坦境內之四十五個聖蹟有直接及專有之管轄權，並負有保障此等基督教傳統史蹟及維護其宗教上之尊嚴之責任。職是之故，同

人係代表全世界中對於各聖蹟有深切之關懷之天主教弟兄三萬萬人向貴調查團陳述。

巴勒斯坦之稱爲聖地者理所當然。此地之所以神聖係因基督降生於斯，而基督之生逝及所遊之地點堪予追念崇敬者爲數至多。巴勒斯坦既爲世界各洲基督信徒六萬萬人爲神聖之地故各聖蹟將來之命運乃爲信徒朝夕所息息關懷。

基督教聖蹟之問題不能亦不應因政治鬭爭而受影響。此事與勢力，國土之擴張及物質上之收益俱無關係。聖蹟之光輝乃因萬能天主之現身而致。聖蹟一問題並非某一國之事，不問政治情勢如何，分治，獨立抑或實行聯邦國家。此問題純屬獨立性質，不因巴勒斯坦和平解決之政治決定爲何而有改變。雖然如此，聖蹟之命運事實上又與巴勒斯坦將來之解決有密切之關係。何則？蓋基督教之史蹟散佈全境各地故也。Tiberias 湖，Cana 山，乃至基督降生及幼年所在地之 Nazareth 及基督化身之 Mount Tabor 高峯等等南北各地無不有聖蹟者。耶路撒冷、百利恆乃至救世主受洗之約但河及其他大小重要史蹟等等均在巴勒斯坦境內故該地受舉世所崇敬而視爲聖地也。

同人對於今日舉世注目之巴勒斯坦之政治爭奪原不擬過問。惟因有人堅持政治獨立，故無論其最終結果爲分治抑爲獨立主權國，吾人認爲基督教聖蹟必須有確實之國際措施爲之保障。對於一非基督教政府，吾人難望其對各基督教史蹟有深切之關懷，蓋彼輩絕難了解此等史蹟之真實價值。若歷史重演復使基督教史蹟處於非基督教政府管轄範圍之內而作此決定時不問將來可能發生之困難情形，則全世界基督教人士對此之反應可能造成嚴重之後果。無論將來之過渡解決辦法爲何，首要之條件須爲所有各聖蹟應容人得隨時接近，而宗教儀式應得舉行無阻。時常爲人提及之“中立區”固可保護耶路撒冷及百利恆境內聖蹟，但上述之孤立地點則如何？爲實際上目的計，特派一委員會於必要時可向之請求法律上援助或能避免任何磨擦，危險以及污穢聖潔之事。

吾人懇切希望巴勒斯坦特別調查團將奉命對巴勒斯坦基督教利益妥予考慮，並對於維護各聖蹟之重要問題深加考慮後向大會提出建議至於將來永久或臨時之政治解決辦法爲何不宜對當前之迫切問題有若干影響。

主席：本席謹向 Brother Bonaventure 致謝。請問 Brother Bonaventure 能答覆吾人所提問題否？

Brother BONAVENTURE: 本人當盡力答覆。

主席: 該備忘錄提及若干項保證由此各基督教史蹟教堂可獲得保護。閣下亦隱約提及各聖蹟得隨時接近及宗教儀式得自由舉行爲第一要件。其次, 又建議於耶路撒冷及百利恆之聖蹟附近設“中立區”。最後請設一委員會負特種使命以便於必要時可向之請求法律上之援助。上述各點是否爲閣下建議採取之措施?

Brother BONAVENTURE: 如有非基督教政府成立, 吾人當然建議與將來可能成立之政府商訂國際保證辦法。

主席: 閣下認爲備忘錄中所建議之措施已足應付乎, 抑尙有其他建議?

Brother BONAVENTURE: 吾人當然建議有效之保障辦法。詳細辦法須由專派委員會與巴勒斯坦境內基督教團體首領及與構成該委員會之人士商洽後訂立。該委員會似宜由西方國家代表組成。各會員國間對於該委員會及巴勒斯坦之政府應有一致之協意。本人敢謂此法可行, 惟其細則須待調查團方面擬定。

主席: 閣下所指耶路撒冷之“中立區”究何所指?

Brother BONAVENTURE: 所謂“中立區”係屢於報章中提及, 以其可爲耶路撒冷及百利恆聖蹟之保護。該“中立區”可爲當地享有治外法權之一部份, 亦可受委員會之管轄。至於最後辦法如何須視將來之政府如何成立及何種辦法最能生效。耶路撒冷及百利恆之中立區雖屢爲人提及但頗未能應各聖蹟之需。聖蹟非全部在耶路撒冷及百利恆而係散佈巴勒斯坦各地。即使在目前耶路撒冷及百利恆之聖蹟視爲最重要, 吾人亦不容其他各聖蹟因缺乏保護而逐漸磨滅也。

主席: 閣下是否因耶路撒冷及百利恆之聖蹟有特別重要性故建議採用“中立區”之特別措施。

Brother BONAVENTURE: 本人難說各該聖蹟有特別之重要性百利恆雖有聖主降生地, 耶路撒冷有聖主逝世之地點, 他處亦有同等重要之史蹟如基督教受洗地點。職是之故, 耶路撒冷及百利恆之聖蹟並非唯一重要地。

主席: 本席曾提及此等聖蹟之特別重要性蓋以爲該區內聖蹟特多之故也。閣下是否因此特別提議設一“中立區”?

Brother BONAVENTURE: 此項措施當甚有用, 蓋大多數之聖蹟集中於耶路撒冷及百利恆。關於政治方面之因素本人不擬談論。

主席: 閣下之意是否認爲“中立區”應在特別行政區管轄之下。

Brother BONAVENTURE: 然。

主席: 按閣下之意, 倘劃古城爲禁區, 是否即爲已足?

Brother BONAVENTURE: 否。古城外有聖蹟甚多, 例如喀西馬尼園, 聖母墓等。橄欖山, 受洗地等俱在城外。吾人又有申納各聖蹟。城牆絕非耶路撒冷所有聖蹟之範圍。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吾人是否能有一表詳列 Brother Bonaventure 所認爲重要及須保護之各聖蹟。

主席: 閣下有此表否?

Brother BONAVENTURE: 巴勒斯坦內之所有聖蹟抑耶路撒冷聖蹟。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一般而論, 係指巴勒斯坦境內之所有聖蹟但特別爲耶路撒冷之聖蹟。閣下以後可提送該表, 不必於今日爲之。

Brother BONAVENTURE: 本人擬明日送上。事實上該表業在此間但因係用另一種文字寫成, 本人不欲將之提出。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請問可否提出一表列載散佈巴勒斯坦全境聖蹟及耶路撒冷城內外之聖蹟。

Brother BONAVENTURE: 本人擬於此劃一界線。吾人不願祇提出重要之地點。各地有不同之重要性。若干處可稱爲一等聖蹟, 亦有重要性較少之聖蹟。有若干聖蹟之重要性雖較小但應受同等之敬重。因此本人甚願該表包括所有聖蹟也。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閣下可將所有聖蹟列表提送, 惟請敘明何者最爲重要, 何者係屬次要。

Brother BONAVENTURE: 本人對此請求礙難應命蓋所有聖蹟均屬重要。

主席: 請問 閣下在感情上是否不願將之分類?

Brother BONAVENTURE: 否, 絕非此故。本人認爲各聖蹟按其重要性一經分類以後將來如有新國成立恐對聖蹟加以歧視待遇, 若干地點認爲重要者加以保護, 其他地點則予忽略。

主席: 本人認爲有一聖蹟表即爲已足不必分類。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然。

Mr. RAND (加拿大): 本人欲知守護司之物權及法律地位之大概情形。譬如在一九一七年以前, 城內各重要聖蹟之物權所有人爲何? 本人係用素所諳悉之法律名詞加以識別。主席適提及有立契之事。請問該聖蹟之地契有無持有人——物權屬於個人或屬於團體?

Brother BONAVENTURE: 本人擬先問明一

點以免誤會。閣下是否欲問吾人對於各聖蹟是否有管轄權？

Mr. RAND (加拿大): 本人祇欲探知所有權之性質。

Brother BONAVENTURE: 首先, 本人應說明此類聖蹟之所有權業經巴勒斯坦政府承認屬於本社團者。因此各聖蹟之專有管轄權一層不成問題。

Mr. RAND (加拿大): 本人並非質問此點。閣下能一述此等地點所有權之性質否? 譬如在吾國國內若有人建立教堂一所, 該地必須為某人或為某團體或合法組織所有。請問貴處之情形是否如此?

Brother BONAVENTURE: 各聖蹟之所有權屬於聖地守護司。

Mr. RAND (加拿大): 所有權是否操諸董事?

Brother BONAVENTURE: 操諸聖地守護教長之手。渠係教廷駐巴勒斯坦之正式代表, 負責保管各聖蹟。

Mr. RAND (加拿大): 在聖蹟之所有權及行政方面教廷自何處取得管轄之法律根據? 在土耳其人管轄此地時何人為守護司?

Brother BONAVENTURE: 聖地守護司已有六百年之歷史。

Mr. RAND (加拿大): 管轄權是否由當時統治巴勒斯坦之主權國給予守護司。

Brother BONAVENTURE: 然。

Mr. RAND (加拿大): 然則是為守護司管轄權之真正法律根據乎?

Brother BONAVENTURE: 本人敢謂管轄權之法律根據有更長久之歷史。吾人若追尋各聖蹟之法律根據尙不止六百年。吾人須追溯各該聖蹟之起源。當時必有法律根據, 自屬無疑。

Mr. RAND (加拿大): 本人不問歷史如何悠久, 祇問其確實之法律根源。

Brother BONAVENTURE: 自土耳其統治以來, 吾人有永久之管轄權。

Mr. RAND (加拿大): 歷年以來此項權利為人承認否?

Brother BONAVENTURE: 然。

Mr. RAND (加拿大): 管轄權之行使範圍如何? 其內容又如何?

Brother BONAVENTURE: 管轄權之範圍包括聖蹟之物權, 宗教儀式之舉行, 人員之派調及遇必要時之修理等等。

Mr. RAND (加拿大): 本人以為各不同教會之間亦有利益上之分別。

Brother BONAVENTURE: 每一教會自行管理其聖蹟。

Mr. RAND (加拿大): 各教會如何領受聖蹟?

Brother BONAVENTURE: 於土耳其統治時領受。

Mr. RAND (加拿大): 各教會之界線係由土耳其人劃分者乎?

Brother BONAVENTURE: 然。

Mr. RAND (加拿大): 自是以來界線有無變更?

Brother BONAVENTURE: 大致如是。

Mr. RAND (加拿大): 閣下既謂大致如是, 界線當略有更變。統治政府將之變更乎抑為守護司將之變更。

Brother BONAVENTURE: 守護司絕未變更界線。凡在其管轄之下者彼可任意變更。至於與其他教會共同保有之聖蹟則有政府權作監督。

Mr. RAND (加拿大): 所謂政府是否指人民政府?

Brother BONAVENTURE: 當然。

Mr. RAND (加拿大): 然則各種變動或修改係由人民政府所造成乎?

Brother BONAVENTURE: 是為“現狀”之問題本人礙難作答……

Mr. RAND (加拿大): 請恕余作此問, 惟本人亟欲探悉管轄權之法律根據。本人欲知整個問題之法律背景如何。閣下如不願表示, 當悉聽尊便。本人可自他處探詢消息也。

Brother BONAVENTURE: 否, 本人甚願盡力答覆。六百年來吾人之地位在法律上業經承認。

Mr. RAND (加拿大): 本人對此毫無疑問, 祇欲探求法律根據之性質。

Brother BONAVENTURE: 在土耳其統治下時, 政府指定某一聖蹟屬某一教會。當時之分配遂為今日“現狀”之根據。

Mr. RAND (加拿大): 若有任何變更即目前之政府造成者乎?

Brother BONAVENTURE: 然。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主席先生, 請准本人再發一問。聖墓為何不善為修理。該地破陋不堪。為何所有基督教社團不加修理?

主席: 此為吾人所關注之問題乎?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本人初見該地以其殘破不堪, 頗不願見聖墓如此, 故欲知為何不加修理之故。各社團之間對此是否有紛歧之意見, 抑有其他原因? 本人適欲知其原因而已。

Brother BONAVENTURE：該代表之問題。本人甚表同意為何不能重建聖墓使其更為光輝神潔？本人充分贊成閣下之主張。

主席：Sir Abdur Rahman，此間有重修聖墓之報告即可交君參閱。

Sir Abdur RAHMAN（印度）：甚佳。本人以前不知其事。

Mr. RAND（加拿大）：本人可再發一問否？閣下所稱之財產權及法律行政權等是否適用於列舉之所有聖蹟？

Brother BONAVENTURE：然，然。

主席：本人假定土耳其政府所割交之各種權利曾經為人駁抗，又在若干情形中曾有爭端。其他暫且不論試先問法國政府是否會對若干聖蹟要求“託管”？

Brother BONAVENTURE：此事有若干問題須待解釋。

主席：一切均歸諸所謂“現狀”乎？

Brother BONAVENTURE：然。

主席：吾人似不必研究此一問題。

Brother BONAVENTURE：然。此事實不在調查團職權範圍內。

主席：若謂對於此事刻尚有爭端，確否？

Brother BONAVENTURE：欲知真情必須在巴勒斯坦居住四五年方可。

主席：吾人幸而不必解決該地之所有爭端。

Brother BONAVENTURE：然。

Mr. ENTEZAM（伊朗）：主席先生，本人欲問 Brother BONAVENTURE 是否認為 Nazareth 一地須視作特別之聖區與耶路撒冷或百利恆相等，抑為一同受尊敬但不必如後兩地之嚴格維持“現狀”？

Brother BONAVENTURE：換言之，是否於該地另劃“中立區”？

Mr. ENTEZAM（伊朗）：然。

Brother BONAVENTURE：吾人若增設所謂“中立區”則困難將更增加。

Mr. HOOD（澳大利亞）：請 Brother BONAVENTURE 解釋下列一點：設若各聖蹟目前之財產權既為任何新政府或將來設立之政府所明白承認，為何尚須設立報告書中所提議之特別委員會？

Brother BONAVENTURE：提請設立之委員會與各聖蹟之法律問題無關。該委員會之功用在新國家成立後，保證各聖蹟得容人自由接近，宗教儀式得不受障礙，蓋如將來成立之政府為非基督教之政府則難望其對各聖蹟予以同情之協助或對各聖蹟之價值有所認識。因此為保證各聖蹟得容人自由接近，宗教儀

式之舉行得不受障礙故提議設該委員會。吾人並不欲該委員會傳為歷史或為各聖蹟之法律背景。該委員會之作用在保證宗教儀式得繼續自由舉行，不受障礙或引起磨擦。

Mr. HOOD（澳大利亞）：“法律保障”一詞之應用有何特別意義？

Brother BONAVENTURE：法律保障之意義係指於必要時得請該委員會給以司法上援助，否則該委員會將毫無作用。

主席：該委員會是否須具有公斷法庭之性質？

Brother BONAVENTURE：本人認為組織該委員會時應與當時之政府商訂辦法即遇有嚴重之問題發生時應有法庭代為解決，蓋因各聖蹟被牽及者為數甚夥，故須有解決之辦法。

Sir Abdur RAHMAN（印度）：本人可奉告主席，即在印度，Madras 及 Punjab 各地有法庭保障 Sikhs 及 Punjab 教民之利益並保護 Madras 聖廟。本人感覺此種立法有助於吾人對此項問題之討論。

主席：然。將來遇有必要時，吾人當請教閣下。

Mr. FABREGAT（烏拉圭）：請問就基督教利益上着想，所有各聖蹟是否應置於特別管轄權下？

Brother BONAVENTURE：如在非基督教政府統治下之情形，似須如此。

Mr. FABREGAT（烏拉圭）：特別管轄權應屬行政性質抑屬宗教性質？

Brother BONAVENTURE：此事不在本人管轄範圍內，礙難置答。關於基督教少數份子之權利，本人實無資格發言。

主席：本人有另一問題，即該委員會將來對於“現狀”問題是否有管轄權？

Brother BONAVENTURE：鄙意以為然。

主席：君是否以為委員會有權過問維持現狀事？

Brother BONAVENTURE：委員會不必大事興革，惟可查明各方往昔所作之請求主張。委員會可於相當期間內以小心探求各方原意，此舉於事有補。

Mr. GARCÍA SALAZAR（祕魯）：本人知往昔各聖蹟係由某基督教國家如法國或西班牙代負保護責任，鑒下之意是否欲以委員會代負保護責任？

Brother BONAVENTURE：大致如是。

Mr. GARCÍA SALAZAR（祕魯）：各西方國家是否均參加？

Brother BONAVENTURE：閣下所指之天主教國家可為例外，蓋天主教國家專為天主教之

利益設想。惟該委員會係保護所有聖蹟，不論其屬天主教抑非天主教。

Mr. GARCÍA SALAZAR (祕魯)：該委員會當然無民政管轄權，然否？

Brother BONAVENTURE：然。

Mr. GARCÍA SALAZAR (祕魯)：設該委員會之目的否祇係以一管理當局替代其他管理當局？

Brother BONAVENTURE：大致可謂如是。

Mr. BLOM (荷蘭)：吾人閱備忘錄，得知羅馬天主教會擁有聖蹟四十五地以上之專屬管轄權，又與其他宗教社團共同保有若干聖蹟。試問除此而外尚有其他基督教聖蹟完全不受天主教管轄者否？

Brother BONAVENTURE：然。有若干聖蹟不在吾人管轄範圍內。吾人首先提及專屬管轄權，其次為共同管轄權。至於吾人無管轄權者不在論列範圍內。

Mr. BLOM (荷蘭)：貴會無管轄權之基督教聖蹟是否有多處？

Brother BONAVENTURE：有，但為數甚少。

Mr. BLOM (荷蘭)：是否可請將不受貴會管轄之聖蹟列表提送？

Brother BONAVENTURE：當然可以。本人業已應允貴調查團，將有專屬管轄權及有共同管轄權之各聖蹟列表提送。

Mr. BLOM (荷蘭)：本人祇問貴會無管轄權之聖蹟。

Mr. FABREGAT (烏拉圭)：所有全部聖蹟。

Brother BONAVENTURE：當然可以，列表甚為易易，但是否宜將無管轄權之聖蹟列入，自係問題，蓋因此恐再涉及所謂“現狀”也。

主席：閣下是否以為吾人應向其他基督教團體請求將其管轄下之地點列表提送？

Brother BONAVENTURE：此非本人所能決定之事。如閣下願向其他社團索取，自天主教方面觀之，則提出天主教之聖蹟。本人不知為何須列舉不受吾人管轄之聖蹟，蓋因此吾人又恐涉及“現狀”問題也。

Mr. BLOM (荷蘭)：本人並非問羅馬天主教為何無權管轄此類聖蹟，祇求閣下將在教會管轄範圍以內及以外之所有聖蹟列表提送。吾人固可向其他教會索取，但本人欲請注意一點，即吾人擬設法取得完備之表。

主席：閣下能盡可能提出完備之表否？

Brother BONAVENTURE：當然可以。

Mr. BLOM (荷蘭)：備忘錄中提議應有某種保證辦法，特別於將來有非基督教政府成立時尤為需要。請問以前在土耳其時非基督教政府統治下時有無今日之實際困難？

Brother BONAVENTURE：因當時情形若斯，故有西方國家代為保護之舉。土耳其統治時，法國為天主教利益之保護人，因有保護國之故，可見當時有實際上之困難發生，否則不須有保護之必要。事實上確有困難發生。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本人欲知何者為羅馬天主教會所認為聖蹟但不受該教會管轄之地點。列此一表似不太困難。

主席：Brother Bonaventure 似認為不難提出一表。

Brother BONAVENTURE：當然可以提出，但吾人將之列入備忘錄中，並非有意涉及爭執中之問題。本人頗不願將爭執中之問題於備忘錄中提出，故當初不願列舉管轄之地點，蓋恐他人誤會本會欲藉此而取得各該聖蹟也。

主席：然則閣下將於表中先列舉有充分管轄權之聖蹟，其次則為有共同管轄地點最後則為不在管轄範圍內之地點。

Brother BONAVENTURE：主席倘欲如此，當可遵辦。

Sir Abdur RAHMAN (印度)：若就爭執中之地點特別指明則更佳。

主席：可請閣下指明在爭執中之聖蹟否？

Brother BONAVENTURE：當然可以。

主席：吾人切盼此表早日提出。倘有其他問題否？若無，本席一再向 Brother Bonaventure 致謝。

Brother BONAVENTURE：謹謝主席及調查團諸君垂注。

第三十六次會議(非公開)速記紀錄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九日午前九時於巴勒斯坦耶路撒冷基督教男青年會舉行

出席者：

Mr. SANDSTROM, 瑞典, 主席
Mr. HOOD, 澳大利亞
Mr. RAND, 加拿大
Mr. LISICKY, 捷克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Mr. ENTEZAM, 伊朗
Mr. BLOM, 荷蘭
Mr. GARCÍA SALAZAR, 祕魯
Mr. FABREGAT, 烏拉圭
Mr. SIMIC, 南斯拉夫

秘書處：

助理秘書長胡世澤

Mr. GARCÍA ROBLES, 秘書

主席：本人宣佈會議開會。

此次非公開會議之召集係為聽取巴勒斯坦政府代表報告。議事日程僅有此一項。諸君有異議否？

議事日程無異議通過。

吾人茲已通過議事日程聽取巴勒斯坦政府代表報告。調查團諸君可於此次會議中向該政府代表提出問題。本人亦有一二問題提出，惟其中一項似已由該政府於節略中答覆。已得答覆之問題係有關亞拉伯人抵制猶太貨物事。吾人茲擬將各項問題提出，請 Sir Henry 惠予答覆，或指派代表代覆。

Sir Henry GURNEY：主席及調查團諸君，本人開始答覆問訊之前，擬就前次提送貴調查團之參考資料略事補充。諸君苟能同意，本人擬藉此機會將昨日提送之補充節略重行檢討，除就其中數點促請諸君注意外，並擬略加評述。吾人逐章檢討時，諸君如有所問，可請各機關負責長官分別作答。

主席：閣下採取此項辦法，調查團方面自表歡迎。

Sir Henry GURNEY：貴席諒表同意。

主席：當然。

Sir Henry GURNEY：最後，如尚有特別問題未經答覆，自得提出質詢。

本人藉此機會先介紹各機關首長——醫務局長 Dr. Lester；教育局長 Mr. de Bunsen，勞工局長 Mr. Couzens，土地登記局長 Mr. Stubbs，政府統計長 Mr. Loftus，檢察長 Mr. Hogan。

本人僅欲介紹各機關首長與諸君相見，蓋恐諸君以前未認識也。

首先，本人擬請諸君注意所謂綠皮書者，其第一章祇係應命重述“概況”第二章，事實述要之歷史經過使周及近事。祇係日記式之敘述，須贅論。

第二章係對猶太方面所提證據之評論。第一為 Mr. Ben Gurion 所作聲明，本人擬將第二十二頁末段，復述一遍：

“Mr. Ben Gurion 聲明之要旨係攻擊英國政府及指控其違反國際義務。渠指（第六十一頁之證據）巴勒斯坦政府及英國政府自始即扭曲委任統治之解釋，並竭力阻止受委責任之履行。事實昭示吾人若無英國之直接支持及援助，英國財力生命之犧牲，此猶太人之民族基地恐永不能成立。此項事實吾人

有申論之必要。否認此項事實，埋沒真理及不問英國政府於該境內居民激烈反對之下，拒絕猶太人極端之要挾，自公允之觀察家視之，不啻自欺。

事實上，英行政當局對於設立民族基地之努力極屬重要鉅大。若非統治國於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五年之戰爭中保衛巴勒斯坦則今日恐無該民族基地之存在矣。保衛巴勒斯坦及供養該境內人民之責由大不列顛邦協獨力撐持者有年矣。

吾人閱讀是項證據令人懷疑歐洲虐待猶太人之責似應分由英國政府及希特勒分擔。

茲請一視事實。白皮書規定之入境移民限額有七萬五千人，而此額在五年期滿十八個月以前何以一直未有額滿見遣之象。戰事爆發之日留駐德國而持有合法入巴勒斯坦證件之猶太人為數以千萬計。吾人曾遣特派員前往德國協助彼輩離境，亦竟成功。由是觀之，當時並非英國政府阻撓入境移民而係因戰爭發生後國際邊境封鎖所致。吾人又不能忽略一九四五年入境限額七萬五千人外尚有猶太人三萬人入境。如按人口比例，則此小國之容納一萬人猶如美國之容納六百五十萬人。

第三十三頁有一節解釋吾人對委任統治地位之意見。本人認為不必於此宣讀，惟憶上次曾謂委任統治章程係一項文書，而非法律。此說顯須加以解釋。Mr. Ben Gurion 謂“大不列顛在巴勒斯坦之地位為一委任統治國，其責任係在實行其於巴爾佛宣言中向全世界公開保證對猶太人之諾言。”

世人論及猶太人問題，往往忽略一根本事實，即委任統治協定中亦規定對亞拉伯人之若干特別義務以及對各聖區與實行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之義務等。猶太及亞拉伯雙方之要求須以不妨礙他方之權利為原則。按皇家委員會之見解，如不顧亞拉伯人之意志而強將巴勒斯坦改為一猶太國家，實有背委任統治制度之精神及宗旨。

Mr. Ben Gurion 又稱：“巴勒斯坦為文明世界之唯一地土將對種族上之歧視載諸法律者。”大不列顛邦協內有甚多國為保護地方人士及地主之利益計禁止將土地售與外族移民，即對外來之英國人亦禁止售與土地。以法律限制入境名額亦為承認之慣例。

關於 Mr. Ben Gurion 評論非法移民之言，吾人曾謂：“猶太人組織非法移民入巴勒斯坦，不特蔑視巴勒斯坦之法律且亦蔑視原居國之法律。猶太人絕不能藉口法律不合理或不合法而拒絕接受之蓋事實並非如此也。行政

當局爲維護法律免受破壞起見，不得不更竭其財源動用鉅款遣送非法入境者回國並維持 Cyprus 之拘留所。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間爲此耗用者竟達三百萬鎊。”

該項書面證據又載有下列一說：“政府方面厲行壓迫政策使巴勒斯坦變爲一警察國。”關於此說，吾人於節略中有明白之解釋謂：“一九三七年非常時期法規之頒佈事實上爲猶太人所歡迎，蓋彼等之迫切目的爲取得權力應付亞拉伯人之擾亂。猶太人常促請行政當局對亞拉伯之犯法者依法辦理並科以集體罰款以及依法執行激烈處置。此類法規之施行猶太人方面一直未曾稍有疑問及至猶太人本身作奸犯科，遂自食其果。第五十一頁所謂“該政權之精神以及在本國之非法行爲”實抹煞上述事實。行政當局從未承認亞拉伯及猶太人須各有一法。不論何人凡有作奸犯科者均依同一法律懲治。

吾人盡皆憎惡之“新聞檢查權”——“其作用不在杜絕對行政當局批評之刊載。此點凡讀巴勒斯坦報者盡皆明瞭。該檢查權旨在杜絕挑撥民族間仇恨之言論。委員會訪問巴勒斯坦期間就檢察亞拉伯報刊所擬登載之此類大批資料觀之，益覺有施行此項權力之必要。”尤以最近數週來爲然。

上次 Sir Abdur Rahman 問余關於巴勒斯坦軍力之情形。本人現可向諸君報告。駐巴勒斯坦陸軍人數約有兩師團半，其中一半係行政人員。此外，尚有少數空軍及海軍執行海岸巡邏及其他任務。至於維持此數目之軍隊是否合理一層，解釋至易。巴勒斯坦境內因續有暴動及非法移民之發生此少數駐軍僅足以維持治安而已。戰事結束後，未有固定之軍事設備及房屋。軍隊幾全部駐於營帳。半永久性之建築多作膳堂及消費合作社之用。

集中視線於政治及安全問題而忽略政府每日之工作成績乃巴勒斯坦境內一般言論及 Mr. Gurion 所提證據之特色。

爲表明巴勒斯坦之實際行政情形起見，本人可舉本週出版之官報爲證。該報載有八項議案。該議案所涉事項爲醫務執業者，藥劑師、童子軍，准許建市，地方法院及刑事訴訟程序等均有規定。此外復有次要立法案多項，所涉事項爲都市設計，森林、水利及其他與人民福利有關興革。本人從未見一國之人民在其本身利益不受影響時對行政當局之立法行爲毫不感興趣者。究其所以然之故實因缺少一立法機關所致。聞人言：行政當局未嘗致力將亞拉伯人及猶太人調合一致，不

祇在立法機關未盡力促進雙方之合作，即在公共機關及公共生活方面亦未使其融洽。關於此說，本人亦擬略作解釋。

爲設立一猶太及亞拉伯人共同立法機關，政府方面所爲之努力，前經提論，無須於此贅述。此外，其他機關如一般農業諮議會，柑果業管制局及概況第二輯所載有關農業、商業、及金融公共事業之五十三個委員會及局處均係由政府予以贊助主持。兩族人士於此類機關內和衷共濟亦有相當時期，然有時不免因意見不同而有彼此提出辭職之現象。

在法院方面，猶太及亞拉伯法官及審判官均享同等地位。律師界中兩族人士地位亦同等。由是觀之，融合兩族最大努力出於政府，而政府則企圖於各機關中創設實例，一舉而將兩族間之界綫擊破。本地之法律界係由法律諮議會管轄。後者由委員十四人（官方八人非官方六人）及檢察長組織之。官方委員由英國，亞拉伯及猶太人分任之。非官方委員中三人爲猶太人三人爲亞拉伯人。該議會之進行一般尙稱良好，且曾設置各種小組委員會，共同工作及辦理一切有關審查資格及訓練律師等事宜。迨至律師訓練完畢，執業以後，兩族堅持分設律師協會，遂置此機關於不顧。法律諮議會後任之委員雖極力主張統一律師協會惟兩族仍分別成立律師協會。兩族人士不聽勸告，亦不肯於諮議會之官方機關中調合一致。

當地新聞協會中亦有此分化之趨向。政府機關方面如公共事業局遇有招標訂約時則往往設法使承辦人平均雇用猶太人及亞拉伯人。諸君勿以爲政府方面之努力僅限於上述種種事例也，實則各方面對政府努力之反響大爲令人失望，有時甚至因此而增長及激發民族間之仇恨，政府毋寧緘默爲佳。

吾人於第三十五頁末答辯 Mr. Ben Curion 之聲明謂猶太人士約繳納付百分七十之稅捐而亞拉伯人享受稅收百分七十之益惠。Mr. Curion 既誤引總督之言，吾人遂於第三十六頁刊載事實表明之。吾人謂就一九四七年至四八年公共事業預算估計二千四百五十萬鎊之一般分析觀之，表示猶太人所受惠益較亞拉伯人少七十五萬鎊。按上述之一般分析，亞拉伯人所佔之數目其主要用途多在社會及開發事業而猶太人之一部份則主要用於其他方面。在計算方面吾人曾注意一項重要事實，即猶太人之恐怖政策對於所有爲保障安全諸如警衛、監獄等超過平常狀態之所有費用支出應負其責。

其次吾人又說明入口政策，生活費之高漲，饋贈金元，燃料價格及亞拉伯人之抵制運動。

主席：然。本人擬問者為政府何故向從事抵制運動之各國購買農產品？

Sir Henry GURNEY：吾人係依華盛頓之國際緊急糧食會議之分配額採購若干種糧食。該會議指定由埃及購米及由伊拉克購大麥。一九四六年間吾人自埃及購價值二十六萬鎊之米又自伊拉克購價值九十一萬八千鎊之麥。以上兩宗為吾人入口計劃之糧食部份。糧食之供應既經國際緊急糧食會議之指定吾人無由選擇起運糧食之國家。此外，當然尚有其他之農產品諸如小麥及雞蛋等。吾人自敘利亞及黎巴嫩購價值約達五十萬鎊之小麥。如吾人採報復態度，不自敘利亞及黎巴嫩輸入此類糧食，則祇有聽其缺乏，蓋除由國際緊急糧食會議指定之國家外，吾人無由獲得此種糧食也。倘吾人告國際緊急糧食會議謂鄰國有大批糧食，現因政治關係不能向該兩國購買則其答覆如何，不問可知。巴勒斯坦與敘利亞及黎巴嫩間之貿易協定純係稅率協定。此類協定並無規定某種消費品之入口或出口；亦未規定貨物之交換。與埃及締訂之協定亦係有關稅率者。與外約但締訂之協定互相聲明不得有稅關之障礙。各該協定均未規定某種物品免稅互易。

抵制可謂違背協定之精神，但未能謂為違背協定之明文規定。吾人已將此問題與巴勒斯坦之重大關係向英國政府陳述意見，英國政府亦轉向埃及並向現在日內瓦開會審議國際貿易組織憲章草案之國際貿易會議陳述意見，以該草案設有與任何抵制相矛盾之規定故也。在不致令人民缺乏其所需糧食之條件下，此為吾人所盡之最大努力。

主席：請問向各亞拉伯鄰國提出意見，發生效力否？

Sir Henry GURNEY：恐無效力。

主席：閣下曾考慮改從其他市場購買所需糧食對於整個局面亦恐不生影響否？際此糧食短缺之時，如不從抵制國購買糧食，則抵制國自可將糧食售與他國，然否？

Sir Henry GURNEY：誠然，該宗糧食將來又可能轉售本國。

主席：然。第四十二頁敘述亞拉伯抵制問題時，有云：“職是之故，復鑒於抵制之政治原因，吾人認為不宜採取報復手段。”請問所謂“復鑒於抵制之政治原因”作何解釋？

Sir Henry GURNEY：此乃巴勒斯坦問題

之一部份。對敘利亞及黎巴嫩採取報復手段將使此問題，更難解決。吾人一向竭力設法維持和平解決之局面。吾人業已決心避免採取任何此類直接行動，致令亞拉伯國家認為非友誼甚至敵意之舉。吾人雅不欲造成不利局面，使巴勒斯坦問題難於解決。

主席：蒙閣下對各問題詳為解答，本席感謝至深。

吾人但願竭力把握要點提出問題。本人現擬請問委員會諸君是否有問題提出。

請問 Mr. Blom 擬就吾人現在討論之抵制問題發問否？

Mr. Blom (荷蘭)：本人原擬提出數項問題，惟已從 Sir Henry 之言獲得答覆矣。

主席：閣下是否不擬再提出問題？委員諸君尚有擬提出問題者否？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一師之人數有多少？

Sir Henry GURNEY：本人現無數字。

Sir. Abdur Rahman (印度)：閣下不知人數多少乎？

Sir Henry GURNEY：本人現無數字，礙難答覆，至以為歉。

主席：吾人刻在研究抵制問題。至於他事俟後再論。請問對抵制問題或國家政策尚有欲發問者否？

(無人發問)。

主席：現既無人發問，請閣下繼續報告。

Sir Henry GURNEY：關於 Huleh 湖之專用權 Mr. Kaplan 於第四十二頁提出質證，吾人茲擬略加評述。

關於 Mr. Kaplan 於其證言中屢次提及之許勒專用權事，本人似宜於此提論。此事詳情見皇家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五七頁及概況第四〇〇頁。簡言之，巴勒斯坦地產公司以二十萬鎊取得疏排許勒窪地之權，其後發覺窪地排水工程非先排去湖水不能進行。由是遂與巴勒斯坦電力公司發生磨擦，蓋後者依其一九二六年之專用權，為發電之需對於約但河及其流域之水流有專用權故也。數年前許勒專用權所有人與電力公司雙方各執一詞，至去年三月，雙方當事人始向政府當局提出協定草案。

此時期內，政府曾考慮收回該地（包括專用區以北之窪地）之可能性，旨在消滅北方地帶之瘧疾。嗣後政府發覺撲瘧方法及開墾計劃所費鉅大，進行不易，遂放棄大規模之開墾計劃。原有之專用權繼續存在，政府

方面亦不阻撓其使用。至於依據該專用權而進行之工程是否實際有用，非本人所能答覆，該公司於耗資二十萬鎊取得專用權以前諒已計議此事。

如欲就 Hays-Savage 水利計劃發問，本人或可於此時答覆。

主席：本席茲有一問，即閣下提及欲以水源法案保障之利益是否指鄰邦之利益而言抑指巴曼斯丹各方面之利益而言？

Sir Henry GURNEY：閣下所問是否為地下水源管制法？

主席：然。

Sir Henry GURNEY：此乃巴勒斯坦境內地下水源問題，與國際方面渺不相涉。該法祇係對巴勒斯坦境內地下水源之開導及發展，施行公共管制之一項措施。外間謂吾人訂立純屬限制性之法規責難備至，實則該法並非純屬限制性，祇在保全地下水源供應，使得充分利用，避免浪費而已。

主席：該法案立法主旨是否比照各方利益，酌予保護。水利計劃往往使各方利益互異，一方或擬用水力發電，他方則擬利用水流灌溉。有時雙方灌溉計劃互異。故各方面之需要均須顧及。

Sir Henry GURNEY：然。該法案有詳盡規定，足以表示吾人兼籌並顧之意。

主席：水源法之立法主旨果如是乎？

Sir Henry GURNEY：當然。

主席：關於此事有人欲提出質詢否？

Mr. BLOM (荷蘭)：本人原擬請問秘書長關於勒巴斯坦政府對猶太民族協會提議之大規模灌溉計劃之意見。惟余聞巴勒斯坦政府七月十八日來函謂不久即致送有關該問題之備忘錄，在該備忘錄諒可獲得答覆。

Sir Henry GURNEY：於本階段內本人祇能謂該項計劃政府方面尙未寓目。該項計劃據稱最近曾經修正惟吾人未見原來計劃或經修正之計劃，因此甚難加以評述。本人所謂“寓目”乃正式向政府提送之謂。

主席：本人之發問或逾越本意之範圍。猶憶閣下談及許勒湖排水計劃因費用浩大而停頓。當初該公司取得專用權時是否預知將來須負擔該項計劃之經費？

Sir Henry GURNEY：當然。惟計劃中增加北區地帶後始發生政府負擔經費之問題。關於該區施工費用政府方面自負擔一部份，惟政府並無將該區包括在內之義務。茲既不擬實行，故其開發費用仍由專用權所有人負擔。

主席：尙有問題否？

Mr. BLOM (荷蘭)：Mr. Shertock 曾告吾人謂研究許勒區之排水時發覺非擴大計劃，包括專用範圍以外之地帶不能付諸實施。為此，政府曾準備動用二十二萬鎊左右。此尙為戰前之事。

Sir Henry GURNEY：關於此點，請容本人加以解釋。該湖以北為專用權地帶，換言之，即該湖以北約但河上游。約但河上游為余所謂“北區”。該區業已在專用權範圍之外。專用權所有人及政府彼此之間有一項諒解，共同研究全區排水之可能性，包括政府所有地北區，然後由政府方面負擔工程費用二十三萬五千鎊，惟雙方對此從未訂立協定。茲者吾人得悉若不包括政府所有地在內，技術上亦毫無問題，祇須於專用權所及區域外裝置導水設備即可。關於此點可謂不成問題，故專用區之排水不必涉及北區一帶。惟因湖之水平線與專用權所及區域相等，故同時須排乾湖水始能施工。此問題性質頗為複雜。簡言之，專用權所有人仍有其原來之專用權所涉區域。政府既不欲參加大計劃，則專用權所有人自可縮小規模施工，蓋吾人現悉不包括政府所有地亦可行也。

Mr. BLOM (荷蘭)：Mr. Shertock 似尙謂排水計劃目的之一為撲滅該地之瘧疾。彼稱政府現以 D.D.T. 殺蟲藥已可獲得，故無須施行排水工作。此後彼又謂根據瘧疾專家聲稱，D.D.T. 祇能減輕瘧疾之流行，不能根絕瘧蚊。

Sir Henry GURNEY：關於此點，本人首須說明者為：按一九三六年或一九三七年估計，工程費用約為二十三萬五千鎊，迨至今日，費用最低限度須增加兩倍。茲既有效力相同之撲滅方法，故吾人絕不擬動用五十萬鎊之鉅款，於一狹小區域施行排水工作。本人原無資格辯護 D.D.T. 之功用，諒醫務局長必樂為閣下解答也。

主席：關於此點，尙有人欲發言否？

(無人發言)。

主席：請 Sir Henry 繼續報告。

Sir Henry GURNEY：吾人現擬對 Dr. Katznelson 就衛生事務所提之證言加以評論。吾人之評論祇限於指出證言中不正確之點。醫務局長現準備答覆諸君之質問。

主席：有人欲就衛生事務方面提出質問否？

(無人發問)。

主席：請閣下繼續發言。

Sir Henry GURNEY：主席先生，請容本人對適所提及之 D.D.T. 一事略加補充。余得悉

目前於該區施用D.D.T.每年祇費一千磅，且收效宏大，與耗費五十萬鎊排水相較，自以採用D.D.T.方法為合理。

第三章論教育問題。請主席准教育局長親自口頭提出簡略補充聲明。

主席：當然。

Mr. DE BUNSEN：本人得機提出報告，深為感幸。不問巴勒斯坦政治問題將來如何解決，本人擬就教育方面作一簡要聲明。本人對政治如何解決，不擬談論，祇欲極言教育問題與政治解決關係如何迫切。無論如何解決，將來必繼續有兩種不同之教育制度，即亞拉伯及希伯來兩主要語言之教育。此兩種教育制度難免以民族為對象，換言之，不論將來因政治上原因，疆界及行政區域如何劃分，巴勒斯坦之猶太社區及亞拉伯社區定將因種族不同，採取互異之教育制度。此兩制度之精神亦必具有民族性，無論行政管理如何，教育之內容恐將由每一民族之習慣及願望決定之。此點實為將來政治解決之嚴重危機。無論如何，亞拉伯人及猶太人須比鄰而居，且常散居雜處一城市。即置其他於不論，在經濟發展上，彼等亦必須合作也。惟若兩民族之子弟分別在其專有之教育制度下長成，各有其民族傳統及願望，兩族之一方不願他方之傳統願望，甚且互相仇視，似此情形，兩族人士將來斷難合作。因此有人指出倘政治問題不與教育問題同時解決，則政治局面殊難穩定，且有禍根潛伏之虞。由是觀之，每一民族教育上雖有大部份自主權，但不能有完全絕對之自主權。譬之在鐵路，稅關等方面須有保障安全之措施，在教育方面亦有同等需要。例如課程及課本應有管制以免其中含有有害之教材。此外，應有更積極之措施，例如於課程中包括他族語言，文化及歷史之研究等等。學校教師對此必須有最低限度之知識。若干方面例如技術及職業教育將來或可望有充分之合作。在巴勒斯坦境內，此類教育目前尚在基本階段。教育自主權之保障須有中央機關督導施行。此項督導機關規模不必如教育局之大，蓋其任務不在行政而在督導。惟該機關必須廣設員額，俾對兩種教育制度有重大影響。此項中央督導機關之外，尚須加設聯合諮議局，由亞拉伯人及猶太人遴選教育界人士任諮議，其職務為研討雙方有共同利害關係之事項，並向中央及地方政府提出建議。兩族教育制度之協調，唯賴雙方衷心合作，不能由外界強迫雙方接受，此理至顯，無待贅論。余意此種有權威之諮議局必能促使雙方

合作。該諮議局可提出若干特定建議，以保證一方所設學校有研究他方語言歷史文物之課程。或謂目前局勢險惡，恐雙方拒絕合作。余則以為巴勒斯坦政治解決遲早必可實現，此種雙方均能接受之政治解決方案，必須承認教育自主權。亞拉伯人及猶太人均堅決要求教育自主權，可知雙方均願接受保障教育自主權之合理建議並付諸實施。余為此言，係專就教育方面立論，自與巴勒斯坦政治機構事涉不相涉。惟余以為教育自主權與任何政治解決方案可以併存不悖。

主席：關於此點有人欲發問否？

Mr. BLOM (荷蘭)：本人擬詢問一事。請問政府對猶太及亞拉伯學校所用教材有施行監督否？

Mr. DE BUNSEN：然。經教育部猶太及希伯來督學施行相當之監督。在亞拉伯學校方面，不祇有監督且有管制。Vaad Leumi 管理下之希伯來公共教育制度，管制不嚴，蓋該制度原享有自主權。吾人極力避免干預教育，但有時須對教材施以檢查。

主席：本人正欲提出此問，惟閣下已詳細答覆。請問對教師在課室發言之內容能施有效之管制否？

Mr. DE BUNSEN：不能。課室中發言隨時變換，除以秘密警察替代督學外，實無法管制。

主席：閣下以為講授之際，教師是否有激起民族情緒或跡近偏激嫌疑？

Mr. DE BUNSEN：此蓋無可置疑者。公立亞拉伯學校之課程固受若干限制，惟吾人勿忘教師猶如其他其人士然，對政治亦發生興趣。猶太學校因其任務之一為促進團結及造成民族自覺之猶太團體，故教材中必多涉及政治意識。

主席：請問 Mr. Blom 尙擬發問否？

Mr. BLOM (荷蘭)：無。

Sir Abdur RAHMAN (印度)：請問亞拉伯人有無私立學校，如有，則政府如何管理？

Mr. DE BUNSEN：第一，亞拉伯私立學校已有多所；計議設立者為數亦夥。政府方面對私人設立學校至表歡迎，一方固因學校欠缺，同時亦希望多設性質各異教育方法不同之學校。依照教育法規，各校須於成立時向政府登記。經政府認許成立，送達通知後，政府對各校即有監督權。政府方面對於私立學校並非欲以通常方法取得進入校內施行監督之權雖云事實上亞拉伯私立學校及教育局之間常有借用及交換教員彼此密切合作情事。

Sir Abdur RAHMAN (印度)：政府對於領取政府津貼之猶太學校亦施行同樣管理否？余爲此問，實因耳聞猶太學校係由猶太人主持之故。

Mr. DE BUNSEN：然。故政府對所有受直接津貼之學校經常施以檢查。若干猶太學校從政府直接領取津貼，不受 Vaad Leumi 之間接津貼。

Mr. FABREGAT (烏拉圭)：第五十三頁第六段第一句稱：“亞拉伯之技術教育尙在草創時代。”事實上有無發展亞拉伯人技術教育之任何計劃？

Mr. DE BUNSEN：本人擬試行說明教育局所擬計劃(載第五十三頁第六段)。該計劃爲先行發展及擴大目前之高級教育機關如海法商業學校(目前規模尙小)及 Kadoorie 農業學校，然後在各大城市設立初級農業學校及商業學校。亞拉伯私人方面對職業教育曾作相當努力，例如 Dier Amr 孤兒學校。該校設耶路撒冷城郊，要屬一種農業學校。該校係私立學校。

主席：本席謹向閣下致謝。

Sir Henry 擬從事補充否？

Sir Henry GURNEY：無。倘蒙主席允准，吾人現進而討論第四章。吾人茲欲指出已往十一年內，即自有委任統治以來之一半時期，六年在地方騷亂中渡過，又有五年戰禍頻仍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九年亞拉伯人用暴動方法反抗委任統治國之政策。對德日戰爭行將勝利時，猶太人挾恐怖主義及不法行爲爲武器，支持其本身之政治目的及野心。簡言之，則有下列各項事實：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九年之亞拉伯人暴動，死者四千人，財產損失不下一百萬鎊。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七年猶太人暴動，死者二百七十人，財產損失不下一百五十萬鎊。在大不列顛邦協之內，吾人斷難容許任何社區藉強暴手腕達成政治目標。自一九四五年以還，猶太人即暗中主張使用暴力之權。今日之猶太人中對陽爲政治運動，陰實作奸犯科之舉不爲袒護者固大有人在。彼等深知世人不以強暴手段爲然，強暴手段有沾猶太民族運動盛譽。惟巴勒斯坦之猶太社區仍以行政當局之政策與猶太利益相悖爲詞，公然拒絕與當局合力壓制恐怖份子。換言之，此種態度之效果至屬顯而易見。無論猶太領袖如何不懌，不法份子愈形猖獗，橫行範圍更爲廣闊。巴勒斯坦大部份人民雖亟需若干項主要公用事業，惟因目前局面惡劣，不得不將國家稅收移作他用。本人願再告諸君：

祇處理非法入境移民及維持 Cyprus 之拘留所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度即需款三百萬鎊。因此蒙受影響之社會事務計有教育及衛生諸項。

本人現擬就勞工問題略事評論。據報章所載 Vaad Leumi 一證人稱巴勒斯坦除一項內容欠完善之勞工損害賠償法外，無其他勞工立法。如該證人係於十年前作此語尙可謂正確或接近事實。惟今日之情形大非昔比。吾人先有勞工組織法，依據該組織法設立之勞工局任務重大，有檢查權調查權，其範圍與一般勞工局同。其後則有一九二七年之工資、津貼損害賠償法及一九四五年之工資、津貼損害賠償法(臨時增加)該兩法規合而觀之，對於勞工報酬定率之規定與大多數現代國家現行勞工法規之規定一致。該證人提及之統一法規最近正式公佈。該法規並未改變定率，惟明定所有受雇人均適用此項法規。該法規並規定因執行職務染病，仍得受酬，關於程序事項，亦有對於工人爲有利之修正數處。此外，又有一九四二年非常時期處理勞資爭議法及一九四六年非常時期處理勞資爭議法；一九四五年災變及執行職務染病通告法；童工用法；一九四五年女工用法。上述各法係國際勞工公約規定而訂立者。此外又有一九四五年之商會組織法。該法係依據英國商會法擬訂者，其目的在爲組織完善之工人訂立最低工資。一九四六年工廠法爲一極完善之法規，對工人之衛生、安全及福利均詳有規定，其根據爲一九三七年之英國工廠法。一九四七年之工業法庭設法置一工業法庭，處理當事人自動提出之勞資爭議案件。勞工局長得將任何有關爭議之事項提由該法庭審判。以下各項立法刻在擬訂中：工資、津貼損害賠償法；工會法、學徒法、製造炸藥工廠管理法及其他關於處理勞資爭議之法規，調整勞資關係之一般法規，又有關於管制石油及石油製品安全使用以及海員雇用條件之法規。

上述各例未悉足以答覆所謂在勞工立法方面係一項欠完善之工資、津貼、損害賠償法外無其他立法之聲明否？猶太勞工協會證人稱：“在勞工立法方面，政府仍採落伍之殖民地政策，對於猶太及亞拉伯雙方之合作不事促進。”上述措施殊未見有殖民地政策色彩。此類法規泰半仿效英國及其他現代國家之型範。勞工局曾藉區域安全諮議會各種會議極力設法促進猶太人及亞拉伯人雙方合作。商會法規規定各界均得派代表參加，惟迄今未能實行之故在於亞拉伯人要求非有多於猶太人

一倍之人數不允參加，而猶太本不合作主義亦不允參加。猶太勞工協會又一證人謂：巴勒斯坦之勞工立法與現行數目衆多及重要之國際勞工協定關係極少。英國已批准國際勞工協定二十七項，其中八項已由現行法付諸實施，另有兩項，將來由新工資、津貼損害賠償法予以實施；此外又有五項係有關海員之雇用。該事以前在巴勒斯坦無重大意義，刻在草擬中之海員雇用法，其目的在實行有關本問題之國際協定。關於雇用之公約規定由政府設立公設職業介紹所。政府對此年前曾考慮採取措施，並準備實行，但猶太民族協會及其他猶太團體堅決反對。

其他十一項公約中，五項所指之情形如強迫勞工等爲巴勒斯坦所無，其他七項有關疾病、老年、殘廢保險及失業等規定。該證人又稱亞拉伯之經濟制度下，勞工法規形同具文，蓋在耶路撒冷、海法、及札法等地亞拉伯兒童每日工作十二小時而收入菲薄者爲數以千萬計。亞拉伯人遵守本局所定法規之標準固較猶太人爲低。惟最近守法程度已有進展，經常檢查尚能奏效。最近制定之法律標準甚高且內容複雜，以故亞拉伯人守法程度不若猶太人，應行改善之處亦較多。勞工局及其檢查人員盡其最大能力協助亞伯人守法。

亞拉伯兒童違反勞工雇用法規受雇者爲數確不少，尤以大城市之舊區爲然，但實數不若盈千累萬之衆。此種情形已逐漸予以糾正。最嚴重之問題厥爲：學校缺乏，如何安置此類兒童。

Mr. Shertok 謂政府方面不顧猶太人民年來堅決請求，拒絕於公共事業雇傭契約中規定平允工資。猶太人之請求必經其他部門轉達政府當局，蓋勞工局方面對此毫不知情。政府確曾於十六個月以前設立一委員會考慮此問題及作成建議，而勞工局長最近亦曾向政府提供意見。惟事實上有一大困難在，即巴勒斯坦情形特殊，極難確定公允工資之標準。政府於一九四二年設立之工資委員會專事處理是項問題，但終因無法解決，自認失敗。Mr. Shertok 亦謂公務員之薪給極低又謂一九四六至四七年間政府及陸軍當局雇用人員有大罷工情事。實則政府對於臨時工作人員之報酬係按當地一般定率，而經常雇用之人，其薪給定率較私人企業爲低，特別因後者之薪給定率於戰爭時期大爲增加。

薪資問題以及生活津貼問題於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於若干部份曾惹起極大之不滿。政府雇員之薪給因情況變遷故其增加之

定率與生活費相較，時間上免不遲緩，此不獨於巴勒斯坦一地爲然。爲此，政府藉上下級職員代表合組之諮詢委員會曾設法減縮時間上之差異。諸君如有問題，勞工局自樂予答覆也。

主席：本人原擬提出若干項問題，惟於閣下之聲明中業已獲得答覆。委員會諸君有欲發問者否？

Mr. BLOM (荷蘭)：本人不擬提出其他問題，惟頃所討論之問題原由本人提出，承祕書長詳細答覆，故擬向其致謝。本人尚擬補充者却爲 Vaad Leumi 代表 Dr. Eliash 次日即行改正其原來聲明。渠稱本人所提問題使其驚異不置，因此提供更多之資料。惟祕書長此次報告遠較吾人已往所獲者詳盡。

Mr. SIMIC (南斯拉夫)：據各委員會之報告及其他情報，巴勒斯坦刻在釀成兩大武裝陣營。一方面有 Hagamah, Irgun 及 Sternists 黨，另一方面巴勒斯坦各亞拉伯區則竭力增添人數。請問按巴勒斯坦政府之意見，此兩武裝團體之實力及潛伏力量如何，其準備之程度又如何？

Mr. CONZENS：本人以爲本問題逸出本人主管範圍，礙難答覆。

Sir Henry GURNEY：閣下是否對勞工局長發問？

主席：否。該問題並非勞工問題。

Mr. SIMIC (南斯拉夫)：第四章論及此事。

Sir Henry GURNEY：關於兩方面所謂武裝團體之實力吾所人能提供之資料詳載“概況”補編第八十四頁至八十七頁。是項資料係關於猶太組織者。諸君諒知亞拉伯方面並無武裝團體之存在。政府方面充分明瞭防止由各隣國偷運武器至巴勒斯坦組織軍隊之重要性，故曾極力設法制止。

Mr. SIMIC (南斯拉夫)：本人聞私運武器確有其事，且不斷發生。余確信總督未曾加以制止。

Sir Henry GURNEY：閣下如問私運武器是否事實，余祇得謂：確有此事。惟邊疆地帶以駱駝私運武器，其嚴重程度如何，極難斷定，亦甚難制止。

Sir Adbur RAHMAN (印度)：請問巴勒斯坦是否有取締私人攜帶軍械條例，該條例是否嚴厲執行？

Sir Henry GURNEY：閣下如指攜帶武器須經准許之法規，則有之。

Sir Abdur RAHMAN (印度)：爲何不雷厲風行？

Sir Henry GURNEY: 誰謂不然。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本人祇問是否雷厲風行?

Sir Henry GURNEY: 根據本人所知, 余之答覆為“然”。事實上, 搜查結果足證該條例業經嚴厲執行。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政府雖擁有軍隊及警察仍不能在該地厲行法令, 行政當局自須負責, 蓋本人以為武器之管制關係極形重要。

Sir Henry GURNEY: 倘蒙閣下同意, 本人現請代理檢察長代為答覆。

Mr. HOGAN: 關於現行法律, 吾人自始即有取締私人攜帶軍械條例。一九三六年吾人感覺該條例所規定之罰則太輕, 未能禁絕私運武器。吾人遂又制訂非常時期條例, 規定私攜武器者處重刑, 放槍者處死刑。違反上述條例者由軍事法庭審判。軍事法庭係一九三七年設立者現仍執行職務。關於亞拉伯人私運武器事, 軍事法庭每日審訊之案件大部份係亞拉伯人私藏槍械案。當局不時搜查, 時常發現武器。私藏武器科罰極重, 政府方面刻在竭力執行法令。

主席: 政府當局是否一向盡力執行法令。

Mr. HOGAN: 然。吾人盡力執行。

主席: 閣下感覺法令未能充分施行否?

Mr. HOGAN: 否。法令確未能充分施行。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閣下既已承認非常時期條例不生效力, 請問是否對抑制個人之自然權利反有惡劣影響? 此為第一項問題。

Mr. HOGAN: 本人不甚了解閣下之意。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閣下承認非常時期條例對於解除人民武裝, 制止恐怖行為, 效力不大, 然則閣下是否認為此項條例對於抑制暴動之挑撥者行使其自然權利有相反之效果。

Mr. HOGAN: 關於第一點, 此項條例於以往十年來對於制止私運武器功效卓著。如閣下認為私運武器及放槍為個人之自然權利, 則該條例確有損個人權利之處。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本人意謂此間既每日發生暴動行為, 故暴動者必有武器無疑。非常時期條例是否不但不能制止, 反足引起其他人民之反感。

Mr. HOGAN: 本人可答謂: 如無此項非常時期條例, 誠恐放槍之案件數目更多。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閣下意何所指?

主席: 若無非常時期法令, 暴行恐更多矣。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此乃見解因人而異之問題。無論如何, 本人尚有一事擬質諸 Sir Henry Gurney。即此項非常時期條例是否符合委任統治之規定?

Mr. HOGAN: 非常時期條例係依據樞密院令草擬者, 樞密院令為巴勒斯坦政府及憲法之根據。至於條例與委任統治規定是否符合, 程度如何, 恐為極可爭論之事。吾人不認為該條例違背委任統治之規定。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是誠見解因人而異之問題。

主席: 尚有其他問題否? (無)。茲謹代表本委員會向閣下致謝。備忘錄中尚有其他事項待詢否?

Mr. BLOM (荷蘭): 本人對其中一點不甚明瞭。條例規定持有武器者須領執照。

Sir Henry GURNEY: “持有槍械”。

Mr. BLOM (荷蘭): 在平時通常是否發給執照?

Sir Henry GURNEY: 然。

Mr. BLOM (荷蘭): 是否祇在例外情形下始發給執照?

Sir Henry GURNEY: 為打獵等而用之獵槍, 法律並不嚴加限制。關於此事, 領照辦法與其他國家同。

Mr. BLOM (荷蘭): 本人意謂如有一 Bedouin 族人持有槍械是否可認為尋常之事?

Sir Henry GURNEY: 然。事實上 Bedouin 族人以攜槍持械為榮。

主席: 居住城市者亦然否?

Sir Henry GURNEY: 本人對此不甚清楚, 惟仍以爲然。

頃請 Mr. Hogan 作答之諸問題中有一點見該備忘錄末頁。吾人設法維持治安固須有此項非常時期條例, 但在此類案情中, 多有未能請證人出庭作證者。遇有此類情事證人常受脅迫, 裹足不前, 不肯出庭作證, 故無法將被拘留者交由法院審判。

主席: 本人對土地法尚擬發問。據稱當解釋土地法時, 恆拘泥條文字句, 以致手續繁複, 範圍狹隘。昨日本為事所羈, 故未及準備發問, 惟憶及有人曾謂當局對於轉讓土地以保存一田莊或居住區之完整, 不允發給執照。請問土地法之適用究竟如何? 適用範圍是否如是其狹隘?

Sir Henry GURNEY: 倘蒙同意, 擬請土地登記局長代答。

Mr. STUBBS: 余意閣下係指猶太人擬與亞拉伯人交換之土地而言，猶太人擬以兩猶太畝 (Dunum) 易一畝。

主席: 然。

Mr. STUBBS: 依照現行土地法，總督不得准許居民將甲區之土地互換，但互換係為一般目的者不在此項，所謂一般目的，即合併他地鞏固現有之產權。此外尚有他種例外情形，諸如對宗教或慈善機關之饋贈，向大企業公司之抵押等等。惟此為所有權之移轉與互換不同。閱報知證人對閣下言：該地段三面與 Gezer 猶太居住區毗連。事實上該地祇有一面與 Gezer 毗連，其他三面則與亞拉伯為隣。如允許佔取該地則不啻擴大範圍，而非鞏固原有地產。依土地法規定，總督無權增加土地，擴充原有範圍。彼祇能允許在原有土地範圍內交換或買賣，以鞏固現有地產。

Sir Henry GURNEY: 為使諸君對此事更明瞭起見，本人擬補充數語。依照土地法，總統如認為交易之目的係為鞏固現有地產所必需者，或為依土地所有權解決辦法，劃分鄉村公田起見，得允許居民將甲區之土地讓與非巴勒斯坦籍之亞拉伯人。關於此點“概況”第二六二頁所載條例設有特別規定。當局頒佈乙區內土地轉讓規定之條件時亦嘗提及此點。此為乙區內巴勒斯坦籍亞拉伯人將土地讓與非巴勒斯坦籍亞拉伯人之規定，惟除證明轉讓目的在鞏固或擴充。“本區公有或居住本區之受讓人現有土地，或利便灌溉”外，通常不許轉讓。

主席: 謹謝閣下答覆，本人業已明瞭。請問尚有人發問否？

Mr. SIMIC (南斯拉夫): 巴勒斯坦政府及英國政府向本委員會提送之備忘錄中對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間擬依法在巴勒斯坦創設立法機關一事有相當詳細之說明。請問閣下對此能作解釋否？

主席: 此乃一般性之問題，吾人宜先就土地法規作澈底之討論。

Mr. BLOM (荷蘭): 本人憶 Mr. Shertok 告吾人稱：依照土地法，將國有土地讓與猶太人即在禁區內，亦不受嚴格限制。本人嘗於綠皮書第三十二頁見有一節與 Mr. Shertok 早期聲明有關。該頁中段謂國有土地未嘗讓與猶太人。吾人須知已有一百九十方公里之國有土地租與猶太人。該地段未審是否在禁區範圍內。

Mr. MACGILLIVRAY: 現在各禁區範圍內之國有土地，於土地轉讓法頒佈以前租與猶太人者有之。

Mr. BLOM (荷蘭): Mr. Shertok 所謂國有土地未經讓與居民。此項聲明正確否？

Mr. MACGILLIVRAY: 自土地轉讓法頒佈後，禁區以內之國有土地未有長期租與猶太人者。

Sir Henry GURNEY: Mr. BLOM 之問題可於“概況”第二六五頁上獲得解答：

“猶太民族協會素認為土地轉讓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國有土地不適用土地轉讓法之規定。因此為‘猶太人於該處聚居計’，甲區及乙區內之國有土地應准由人民購買。此種見解無疑係誤解第八條第二項立法主旨所致。此項規定之設乃事後思及者，蓋當局認為若無該項規定，則恐處理無例可援之特殊案件時，感覺辦事棘手。此項規定特別係為巴勒斯坦苛性鉀公司一案而設。政府當局認為，倘不設該項規定，則政府將無由依法將約但河流域國有土地一段劃給苛性鉀公司，該公司在不久之將來，將擴充範圍，亟需該地段。惟國有土地轉讓之一般原則與亞拉伯人土地轉讓之原則，當局素不欲使兩者之間有區別。上述第八十七段所援引之白皮書第十六章說明土地轉讓法之立法理由係因亞拉伯區人口極形稠密。查亞拉伯人口劇增，每二十七年可增加一倍。為盡力避免亞拉伯人生活程度日低及造成人數衆多之無地產亞拉伯人口起見，故於巴勒斯坦若干部份限制土地讓與猶太人。

主席: 請問禁區內國有土地讓與猶太人是否違背土地法之主旨？

Sir Henry GURNEY: 然。

主席: 關於土地法如無其他問題，則請 Mr. Simic 發問。

Mr. SIMIC (南斯拉夫): 本人擬將問題複述一遍。

Sir Henry GURNEY: 本人擬就本問題略事補充。某方前對貴調查團所為陳述中有此項條例未經預告，即行頒佈一語。查英國政府一九三九年五月樞密院令頒佈時，即預告此事。樞密院令授權總督制定此項土地法。因此一九三九年五月各方僉知不久將頒佈此項土地法。樞密院令規定依據該令有關條款制定之土地得於一九三九年五月十八日後隨時生效。當時任內閣閣員之 Mr. Malcolm MacDonald 曾於一九四〇年三月間在英國下議院報告突然頒佈土地法之原因。渠解釋稱：

此項土地法草案倘先期公佈，則人人皆知將來之界限如何劃定，自不免有強迫出售土地之虞，亞拉伯人勢將羣起反對強迫出售土地。渠稱：“巴勒斯坦境內倘有事故發生，勢將如野火燎原，波及全境。平時吾人尙未便冒險，際此戰爭時期，吾人絕不應輕舉妄動。如巴勒斯坦舊患復發，則恐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諸委員將認爲吾人判斷有失，未盡職責矣。”

諸君如欲詳知此項土地法之沿革，請參閱一九四〇年三月英國下議院辯論。

主席：關於土地法問題，吾人已討論完畢否？

Mr. SIMIC (南斯拉夫)：巴勒斯坦政府及英國政府致送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委員會之備忘錄中提及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屢次企圖於巴勒斯坦設置立法機關，依照委任統治條款，促進巴勒斯坦地方自治。於此有一疑問在焉：倘若促進自治之企圖因亞拉伯人恐立法機關成立後，勢將無由阻止猶太移民源源入境，表示反對，而盡歸失敗，試問尙有其他解決可能否？委任統治國是否能保存其明定入境移民限額權及保安措施之管轄權而將教育、經濟、交通諸權交付該立法機關？

地方自治機構與一般自治問題有關。請問地方、鄉縣及其他行政單位選舉之大致情形如何？選舉法是否適用於巴勒斯坦全境？

Sir Henry GURNEY：本人當盡能力所及作答。第一，關於所謂政府方面未曾盡力建立自治制度一事，本人業已說明立法機關之情形，其中經過詳見多項文件中。惟吾人承認政府所盡之努力就一般而言未曾奏效，甚至在地方機關亦未見效。截至目前，市政委員會四個中，惟海法及提庇哩亞兩委員會有非政府官員之猶太人及亞拉伯人參加。在鼓勵地方自治以實施委任統治條款方面，政府獲得較大之成功。過去二十五五年內，曾有顯著進步。

業已成立之地方自治機關計有一百零二處，除四處外，其餘悉係純亞拉伯或純猶太之機關。“概況”第五章論述地方政府收入支出一覽表，便知推進地方自治制度已著成效。

一九三九年，市政府之收入支出共計三十三萬八千鎊，地方政府則爲三十二萬六千鎊。一九四五年至四六年，市政府之收入支出增至四百二十七萬鎊，地方政府則爲二十九萬鎊。此項數額並不包括鄉村議會經費在內。皮爾委員會批評鄉村行政機關缺乏。爲此政府於一九四〇年特組一委員會，專事處理此問題，結果於一九四四年通過鄉村自治

法。依據此法設立之鄉公所現已有四十處，悉係亞拉伯人之鄉公所。此類鄉公所雖尙在幼稚時期，惟已有進步之象徵。上述乃有關地方政府促進自治機構方面之成績。

本人不知 Mr. Simic 是否認爲政府於努力創始立法機關失敗以後，須另作其他方面之努力？

主席：閣下對此尙擬發問否？

Mr. SIMIC (南斯拉夫)：不擬再發問。

主席：尙有其他發問否？

Sir Abdur RAHMAN (印度)：罷工糾察法是否於一九四二年前後通過？

Sir Henry GURNEY：然。

Sir Abdur RAHMAN (印度)：本人擬請閣下將該法一份見贈。

Sir Henry GURNEY：當然可以。

Sir Abdur RAHMAN (印度)：本人願知通過該法案之經過。

Sir Henry GURNEY：本人業已準備若干資料，提供 Sir Abdur Rahman 參考。目前本人未攜該件尙蒙主席允許，日後當致送。

Sir Abdur RAHMAN (印度)：可否請閣下送由主席轉交？

Sir Henry GURNEY：可。

Sir Abdur RAHMAN (印度)：有謂亞拉伯工人爲人所擾，故該委員會建議政府通過一項法令，准許於某件情形下設罷工糾察員，然否？本人發問之意在請求對制定罷工糾察法之經過予以解釋。

Sir Henry GURNEY：勞工局長或能答覆該項問題。

Mr. COUZENS：事實上，此非勞工問題。本人適知其詳，故樂爲解答。罷工糾察原係合法。惟若干示威行爲如暴動、毀壞房舍等等確係觸犯刑法，以前如是，此際亦然，並未改變。閣下所指者諒係有關國防之法規。須知設置糾察員之舉有時不因勞工爭執而起，乃因抗猶太協會或其他團體強迫猶太人從軍而起。此項國防法規准許設置糾察員，旨在保護人民，俾免被迫從軍。同一法規特別指明對勞工爭議不適用。

Sir Abdur RAHMAN (印度)：與奧圖門農業銀行有關之出口是否於一九二二年前後停止辦理？

Sir Henry GURNEY：本人於此有一詳細解答，惟簡單之答覆爲“否”。

Sir Abdur RAHMAN (印度)：該信用組織之債務人其所有貨物是否被阻不准出口？

Sir Henry GURNEY：否。

Sir Abdur RAHMAN：奧圖門農業銀行是否於該年停業？

Sir Henry GURNEY: 該行於一九二一年依洛桑公約第六十條解散。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該行有否對農民貸款?

Sir Henry GURNEY: 本人以為該行有貸款業務，蓋該行於一八八九年創辦時之宗旨為藉貸款振興農業。該行解散時政府宣佈：“茲為創設一新農業銀行起見，巴勒斯坦皇家奧圖門銀行業務宜予停止……”。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新農業銀行何時成立?

Sir Henry GURNEY: 該銀行尚未成立。惟已設立其他貸款組織。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舊有銀行取消以後，農人是否迫得出售土地，清償債務?

Sir Henry GURNEY: 迫使農人出售土地?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然。

Sir Henry GURNEY: 本人不知有其事。閣下之間有根據否?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否。本人盼閣下見告。

Sir Henry GURNEY: 本人實不知有其事。自巴勒斯坦運貨物出口向未受禁阻。

主席: 諸君尚有欲發問者否?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依非常時期法規被拘者約有若干人?

Sir Henry GURNEY: 有。Kenya 目前被拘之猶太人有二百九十一名，巴勒斯坦有五百十五名。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是否甚難將被拘留者提審? 余意謂調查案情，釋放無罪，是否有極大困難。吾人接獲被拘留者之父母、兄弟、姊妹及兒女來函頗多。

Sir Henry GURNEY: 彼等之案情均經諮詢委員會逐一調查。委員會主席為一退休法官。去週彼告余曰：已於 Latruun 面詢被拘者七十名。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被拘留者親屬來函稱：其親屬被拘三年、四年、五年、七年之久，未經審訊。

Sir Henry GURNEY: 此確係實情。惟何故不能將彼等提審一事，本人業已試作解釋。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依照一般法律原則，是否應將其釋放?

Sir Henry GURNEY: 關於此點，本人認為各地英國行政當局均不須他人獻議。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本人並非向閣下獻議，祇係提出問題。

主席: 君已獲得答覆。

Mr. BLOM (荷蘭): 關於苛性鉀工業及海法油田之專用權事，本人擬再發一問。本人以為享有專用權之各公司均免納若干種稅捐。

Sir Henry GURNEY: 海法三油公司自政府取得專用權後其業務上所需之材料及入口貨確享有關稅之豁免。

Mr. BLOM (荷蘭): 本人所欲問者乃此類專用權對於巴勒斯坦是否有利。吾人能否認為專用權所包括之規定不利於巴勒斯坦之經濟情形。

Sir Henry GURNEY: 免稅或不利於巴勒斯坦，惟各該公司之設置曾給予巴勒斯坦人民以就業機會。

Mr. BLOM (荷蘭): 就業機會當然因此大增。

Sir Henry GURNEY: 巴勒斯坦復因各該公司之設立，增加輸出。輸入機器亦免稅。譬如巴勒斯坦苛性鉀公司雖無汽油公司之充分專用權，惟輸入之工廠材料及機器均免納關稅。至於閣下所詢政府於給予專用權時，能否為巴勒斯坦爭取有利條件事，……

Mr. BLOM (荷蘭): 此為本人所欲問者。

Sir Henry GURNEY: 此乃人人意見各異之問題。

Mr. BLOM (荷蘭): 當然。

Sir Henry GURNEY: 專用權係多年以前商洽給予者，本人業已說明其關係，誠恐無可補充。

Mr. BLOM (荷蘭): 本人自覺甚難斷定是否可以爭取較有利條利。此一問題至難答覆。吾人似可請問秘書長，此時倘與各公司商洽，給予專用權，是否可設法爭取對巴勒斯坦經濟較為有利之條件。

主席: 吾人若知促進各該公司發展之成績，當更易於解答。

關於被拘留者之人數問題，除蒙閣下作答外，吾人仍需統計資料。此事本席須特為申明。

Sir Henry GURNEY: 本人已將此項資料攜來。

主席: 請君交吾人可乎?

Sir Henry GURNEY: 可。

主席: 此際已無欲發問者。辱承 Sir Henry 及各位先生就各問題詳為解答本席謹此致謝。

諸君慨然供給所需資料，協助吾人工作，本席謹代表調查團表示謝忱。

Sir Henry GURNEY: 諸君耐心聽取證言，本人謹代表政府表示欽佩，並盼諸君努力設法解決此項繁難問題。同人等謹祝貴調查團成功!

(午後十二時十五分散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非公開)速記紀錄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前

十時於黎巴嫩蘇法城大酒店舉行

出席者：

Mr. SANDSTROM 瑞典，主席
Mr. HOOD, 澳大利亞
Mr. RAND, 加拿大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Mr. ENTEZAM, 伊朗
Mr. BLOM, 荷蘭
Mr. GARCÍA SALAZAR, 祕魯
Mr. FABREGAT, 烏拉圭
Mr. SIMIC, 南斯拉夫

祕書處：

助理祕書長胡世澤

Mr. GARCÍA ROBLES, 祕書

主席：本席宣佈非公開會議開會。

議事日程祇有一項，即聽取亞拉伯國家代表報告。吾人是否可通過議事日程？

(無異議通過)。

主席：本席宣佈議事日程通過。

昨日吾人以問題單一份送交各亞拉伯國代表請其答覆。未席知各代表業已擬具書面答覆而黎巴嫩共和國外交部長將為各亞拉伯國家之發言人。

Sir Abdur RAHMAN (印度)：在開始發問以前本人欲請將答覆釋成英文俾便了解。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本人先宣讀書面答覆然後由各代表口頭答覆諸君之間。

主席：第一組問題有一假定即按各亞拉伯國之請求於巴勒斯坦建立亞拉伯國。

第一項問題為：非法入境之猶太移民及未曾取得巴勒斯坦籍之其他移民將來之命運如何？本問題之發生與備忘錄¹第十六頁有關。該頁載稱巴勒斯坦國對於所有依照法定手續取得巴勒斯坦國籍者均賦予同等權利等等。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為答覆此項問題首須確定“非法入境移民”之定義。亞拉人認為自巴爾佛宣言以還，所有入巴勒斯坦之猶太人均屬非法入境者。雖然如此，委任統治國仍將巴勒斯坦國籍給予若干數目之入境移民。彼輩可謂“事實”之公民。就本問

題所謂“非法”者似指未經委任統治國准許而入巴勒斯坦之猶太人。此輩猶太人應與非法入境之亞拉伯移民受同等條例之裁制將來得被驅逐出境。當局絕無理由特別優待彼輩，造成差別待遇。至於依照現行移民律入境而未曾取得巴勒斯坦國籍者其地位由將來建立之巴勒斯坦獨立政府代為確定。合法取得國籍者當以公民視之，否則一律視為外國人，無所偏頗。

主席：請問其他亞拉伯國家代表對此有無特別答覆？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本人現在宣讀乃各國同意者。對於此類問題應無個別答覆。

Sir Abdur RAHMAN (印度)：各國代表對於上項答覆悉皆同意否？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然。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吾人適既有“非法移民”之定義，試問按亞拉伯代表意見，自巴爾佛宣言以還，何人始視為合法入境移民。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茲舉一例：委任統治國按其自始即制定之入境年額准許入境之外國人為合法之入境移民，其所以認為合法，蓋因已滿足所有必需條件故也。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本人覺適所聞者與外交部長所宣讀者中有不符之處，蓋外交部長謂按亞拉伯方面之意見於巴爾佛宣言後入境之任何猶太人，甚至在限額許可下者，亦視為非法移民。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吾人之答覆為彼輩視作“事實”之公民。

主席：何人對此願提出解答？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主席先生，愚見認為此事不難解答。吾人視此類入境移民為“事實”之公民但認彼輩為不合法者蓋彼輩係於巴爾佛宣言以後始行入境。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如無巴爾佛宣言則所有猶太人均能合法入巴勒斯坦境乎？是否因有巴爾佛宣言之存在而使猶太人之入巴勒斯坦者成為非法入境移民？

Mr. Fadel JAMALI (伊拉克)：倘無巴爾佛宣言則恐有兩種情形。一為奧圖門帝國繼續存在。在此情形下，巴勒斯坦既為帝國之一部則入巴勒斯坦者將受奧圖門帝國法律之限制。不然則有亞拉伯國而任何人入境必須依

¹ 見第三十八次會議分發之法文本。參考資料見文件A/AC.13/PV.38.第一四頁。

法方爲合法之入境移民不問其係猶太人或非猶太人。

主席：所有亞拉伯國代表均諳英語否？若然則吾人不須翻譯英文。

Mr. Fouad HAMZAN (蘇地亞拉伯)：吾人或有不諳英語者。

主席：既係如此，則吾人將所有英語言詞譯成法文。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本人實在認爲有第三項解決方法，但本人不欲於此詳論之，蓋本人之唯一目的在使彼此了解也。吾人常有同文異義之弊，故於援用同一語文時文義相符實爲至要。

主席：第二項問題爲：備忘錄第十四頁上稱：“該項提議主張立即制止所有進入巴勒斯坦之猶太移民並切實執行有關土地轉讓之現行法規”。有問：此議與第十六頁所宣佈之平等權利原則兩者如何調協？又有問：第十四頁上之提議是否視爲暫行辦法？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亞拉伯各國政府要求於巴勒斯坦成爲一獨立民主國以前，立即制止猶太移民並禁止將土地轉讓與猶太人。一俟國家建立後自能制訂有關移民之法律。

主席：關於此點有無問題？

(無反響)

主席：按閣下意見認爲猶太人於巴勒斯坦亞拉伯國有發展之可能否？進一步請問猶太人能有其本族之教育制度否？其工業又如何？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關於第一問，吾人作肯定之答覆。關於第二問，吾人以爲巴勒斯坦獨立國法定宗教團體，其他團體及個人有權設立公立教育機關，此外並得私設學校及大學惟須於各校設亞拉伯語文爲必修課程及受政府督導管理，其目的在杜絕反動教育，造成兩族間之友誼及各國公民之平等待遇。

關於第三問，巴勒斯坦之猶太工業將與其他工業享同等待遇，並受同一法律之管轄。

主席：關於此點，委員會諸君有問題否？

(無反響)

主席：問題單上第四項原屬第三章，故容後再論。

第五項問題與備忘錄第十六頁之聲明有關。該聲明稱亞拉伯國家境內之猶太人從未受不平等待遇惟猶太人辯稱若干亞拉伯國內之猶太人屢遭虐待。此事顯形矛盾，請問如何釋解？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亞拉伯人勢力範圍內之猶太人與其他國之人民素來和睦相處。亞拉伯人對於異教備極容忍寬大歷史上不乏其例。猶太人與非猶太人間之惡劣關係應歸咎於猶太民族主義。余所能記憶之唯一事件爲一九四一年巴格達納粹反變。該事原係挑撥亞拉伯人對猶太民族主義嫉恨而起。惟當時伊拉克之合法政府迅予制止並將叛徒嚴加懲處。

Sir Abdur RAHMAN (印度)：閣下之意是否認爲騷亂之起因係出自政治上之熱望，不然則不致有騷亂，然否？

Mr. Fadel JAMALI (伊拉克)：誠然。苟無猶太民族主義之煽動，亞拉伯範圍內各族各教人士間必能於和睦平靜之氣氛中相安無事。伊拉克在納粹叛亂以前猶太人與非猶太人之間從未發生磨擦。吾人對回教、基督教及猶太教人民一視同仁。吾人對彼輩悉視爲亞拉伯籍伊拉克國民。猶太人在吾人心目中乃唯一異教民族，但仍屬國民之一部份。吾人對猶太人本無怨恨。彼等素來安居樂業，其生活在今日且遠勝其他各族各教人民。伊拉克之猶太人在經濟、財政及商業各界享有重要地位者甚多，因此如無猶太民族主義則空氣必極爲和睦。

關於此點請容本人補充一語。伊拉克國會、議院及政府中亦有猶太人充任高級官員。甚至伊拉克之內閣亦有猶太籍閣員一人。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本人對此問題擬作一更廣泛之答覆。整個近東凡有任何宗教上之誤會必出於政治原因，蓋吾人恆在充分忍耐及諒解下彼此相處故也。惟一足以離間吾人者爲政治上之歧異。

本人擬舉本國爲例。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第一次大戰以來，本國收容難民人數達十萬人，其中並無亞拉伯人。吾人收容者有阿美尼亞人、土耳其人、敘利亞人、施卡索人甚至波蘭人。由此可見吾人對於種族毫無歧視之意。身爲難民而來本國者吾人當容納之，但以征服者之姿態而來者吾人必盡力抗拒。

Emir Abdel Rahman HAKKI (埃及)：埃及有猶太人一萬名，爲本國人口最富裕之一部份，埃及人民勿論其爲猶太人、回教或基督教人士均享平等之待遇無分彼此。事實上埃及之猶太人往往充任政府要職。有充議員者，有充代表者，甚至有在宮庭中任要職者。在工商金融各界中，猶太人享有優越地位，遠勝於埃及之任何他族人民。此點調查團諸君中有法律經驗者諒能知之。

本人因此欲證明埃及國內絕無歧視之事。即在中東其他地點亦未嘗有歧視猶太人之現象。誠如印度代表所言，亞拉伯勢力範圍內苟有暴動之事亦因政治不安定而起，非種因於宗教。如有此種情事，猶太民族主義應負其咎。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本人感覺印度代表提出之問題於吾人之討論中引起紛亂。第一，黎巴嫩代表謂衝突之起因係伊拉克之納粹政變。繼而印度代表詢問此類事件有無政治原因。答案為然，並稱猶太民族主義應負全責。惟同時據聞伊拉克與埃及之猶太人極為富裕且於該國等享有優越地位。因此，本人難信彼等為何提倡猶太民族主義。換言之，彼等為何欲離其優越環境，重返巴勒斯坦。

本人欲重論黎巴嫩外交部長之解釋。渠謂騷亂係因納粹主義所製造而任何亞拉伯政府均不能制止。余覺兩種解釋之間不無矛盾。因此，余寧取黎巴嫩代表之解釋以其與其他國家代表一致故也。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本人對瓜地馬拉代表所謂矛盾礙難同意，至以為歉。巴格達之唯一騷亂事件為一九四一年之納粹政變。當時納粹煽動武裝叛變取得政權。在該政權統治時期內，按納粹主義反猶太政策之原則，該地猶太人備遭壓迫。不特猶太人受虐待，政府之官員亦須逃亡，甚至回教高級人員亦遭虐待。此類行為一經合法政府復權後立即嚴予懲處。事後，政府不特處罰對政府人員施以橫暴之叛徒且將當時之部長若干名處決，其罪狀之一為壓迫猶太人。職是之故，本人維持原來之聲明立場。今日之中東一帶無論有任何宗教上之壓迫必肇因於政治。如調查團欲吾人舉例證明，吾人可提供多種。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本人覺瓜地馬拉代表認巴勒斯坦為猶太人之故土。渠稱：“欲重返巴勒斯坦之猶太人。”

Dr. Fadel JAMALI (伊拉克)：本人願告瓜地馬拉代表，毫無矛盾。政治騷亂有來自國內亦有來自國外者。來自國內者有猶太民族主義，而此主義之提倡實危害猶太人及非猶太人間之和睦空氣。因此本國之猶太人漸覺有反對民族主義之必要。此外尚有納粹主義之外力為另一政治影響。納粹主義造成伊拉克之政變，幸而不過一月即告平息。是役猶太人遭戮者祇八十人，而非猶太人死亡者竟逾一千人。換言之，納粹主義挑撥反猶太民族主義之情緒且使本國猶太人及非猶太人蒙受重大損失，其情形恰如納粹蹂躪下之其他各國。

除因猶太民族主義而外，別無其他足以損傷猶太人及非猶太人間感情之事。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本人以為仍有矛盾存在。伊拉克代表謂伊拉克境內之猶太人非民族主義者，因此彼輩絕無政治野心。由是觀之，伊拉克境內猶太人既非民族主義者，則惡勢力來自國外，自無可疑。

Mr. Fadel JAMALI (伊拉克)：主席先生，世界人極難相信猶太人非盡係民族主義者。世人以為猶太人均係民族主義者。在伊拉克境內間有民族主義之事件，惟吾人極力避免因少數例外而視作一般情形。本國之猶太人確非民族主義者，實不應受誣。世人政治挑撥者往往此以為藉口，故意概括一切，誣指猶太人悉為民族主義者。猶太民族主義因是而被用為挑撥之武器。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本人曾謂納粹主義於巴格達所用手段與其在其他各國所用者同，換言之，製造反猶太政策是也。騷亂之起係反猶太政策所致。是為巴格達之情形，其他在納粹蹂躪下之都城亦莫不如是。

Mr. Hood (澳大利亞)：請問葉門國對此問題之立場如何。例如吾聞亞丁一地有來自葉門之猶太人甚多，請問原因何在？

Mr. Ali Al MOUAYED (葉門)：葉門國內之猶太人與所有其他人民享受同等權利。彼輩甚至較回教人民少納租稅。彼輩康樂富裕故絕無理由指責葉門當局虐待或壓迫猶太人。

主席：Mr. Hood之問題包括另外一點。彼欲知何以猶太人離葉門往亞丁者為數甚夥。

Mr. Ali Al MOUAYED (葉門)：此輩猶太人中有欲離葉門前往巴勒斯坦者。惟彼輩抵達亞丁後改變原意遂滯留該地。

Emil Adel ARSLAN (敘利亞)：離葉門之猶太人數最多不過五六千人。惟另一方面亦有亞拉伯人離葉門移居他處者。本人知英國北部 Cardiff 有亞拉伯人一萬二千之衆。因此離去本國而往他方謀生者不足為奇。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本人願再論伊拉克之騷亂起因。吾人似已同意納粹思想毒害該地一部份人心。茲假定巴勒斯坦建立一亞拉伯國家惟不幸據若干文件稱：戰爭期內亞拉伯高級委員會中有委員多人有納粹傾向。就本人在巴勒斯坦觀察所及，亞拉伯高級委員會之委員隸屬巴勒斯坦最有勢力之政黨，故將來得勢之可能性極大。吾人既知彼輩傾向納粹，請問將來是否可能發生同樣騷亂。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所謂亞拉伯高級委員會之委員具有納粹思想實係毫

無根據之指摘。首先吾人未聞審訊戰爭罪犯者指亞拉伯高級委員會委員為戰爭罪犯。英國亦未嘗請求將亞拉伯教長引渡提審。其次，即使戰時有若干亞拉伯高級委員會委員逃往德國，彼等亦未必同情德國之主義。彼等因與猶太人作戰，遂亦與英國對抗，故除德國而外無他處可容身。彼等離巴勒斯坦之初，先往友邦如伊拉克等國寄居，繼往中立國家迨伊拉克及伊朗等為盟國，尤經英國佔領後，遂至無可容，祇得逃往德國及義大利。再者，本人可確言亞拉伯高級委員會從未替任何外國服務；其唯一宗旨在拯救巴勒斯坦免遭猶太民族主義之毒害。設若亞拉伯高級委員會取得巴勒斯坦之政權，吾人可聲明對猶太人絕不施橫暴。吾人細察目前情勢可知橫暴之思想不出於亞拉伯方面。恐怖政策乃猶太人所倡導者；猶太人對此政策且不斷作有計劃之執行。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本人願補充一語，即亞拉伯國家所有代表均曾出席倫敦之巴勒斯坦問題會議。彼等於提出方案時曾保證猶太人於一亞拉伯國家內之安全。

Mr. FABREGAT (烏拉圭)：就此問題之關係請問是否能確言已往二十年來亞拉伯各國，包括巴勒斯坦之猶太人口數目？

Mr. RAID SOLH (黎巴嫩)：本人可於下次會議時答覆。

Mr. Fadel JAMALI (伊拉克)：本人以為每一代表均能報告其本國內猶太人之數目。伊拉克約有猶太人一萬五千名。

Mr. FABREGAT (烏拉圭)：本人欲問已往二十年來之比較數目。

Sir Abdur RAHMAN (印度)：主席，Mr. Arslan 答覆中提及倫敦會議中亞拉伯代表之聲明。吾人是否可要求該項聲明之抄本以備參考？

主席：閣下已聞 Sir Abdur Rahman 之問題，請問有何答覆？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本人可作肯定之答覆。吾人可致送該項聲明之抄本。

主席：吾人現結束第五項問題。第六項問題根據此一事實：委任統治國認為須於巴勒斯坦境內駐紮員額相當之軍隊以便維持治安。設若巴勒斯坦建立一獨立之亞拉伯國家則在目前狀況下，委任統治國在該地駐紮員額相當之軍隊，則治安如何得以維持？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各亞拉伯國代表僉認巴勒斯坦建立獨立之亞拉伯國，須有足以鎮壓任何方面騷亂之保安隊。各國政府又認為如管制嚴密，則不須維持龐大之保安隊。

主席：吾人俱知巴勒斯坦之騷亂事件一

部份係由猶太人造成者，而猶太人又有勢力雄厚之地下組織。試問在此情形下，是否須維持實力充足之警察隊？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吾人確信英國於巴勒斯坦維持龐大軍隊惟並未使用其實力。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本人曾謂吾人早已預見維持保安隊之需要。如閣下欲知其詳，吾人當可提供報告，蓋吾人可確定所需之保安力量也。截至今日，英國對巴勒斯坦之地下組織未採嚴格措施。如本人聽聞無誤，據巴勒斯坦政府官方報告稱恐怖行為可於較短期間內制止，惟時至今日，英國尚未對猶太人採任何報復，其所以然之故，諒係英國欲避免驚動世界輿論。本人以為目前巴勒斯坦騷亂事件之唯一目的在鼓動世界對猶太人之同情。余意聯合國若主張建立一亞拉伯國家，則一俟巴勒斯坦獨立後，猶太人將了解彼等之行為不特不利其宗旨，且將招致相反之結果，屆時或自設法取得諒解並與亞拉伯人合作亦未可知。

主席：請問按閣下之意何人負責組織上述保安隊伍。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由聯合國領導下之巴勒斯坦國組織。

主席：委員會諸君尚有欲發問者否？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閣下能否就維持巴勒斯坦國內治安所必需之保安隊人數提出報告？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本人曾聲明吾人尙未能即時提出詳細報告，但可先就各獨立亞拉伯國家研究日後再提出大略數字。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設若於巴勒斯坦設立一亞拉伯國，同樣之問題是否亦可能發生？亞拉伯人當然亦按同一方式鼓動輿論。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本人感覺新政府必秉公允之立場及堅定之態度行事，故不須採用任何措施轉移世界輿論。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本人不見亞拉伯政府與英國政府兩者有何差別之處。亞拉伯政府為何不仿效英國政府設法轉移世界輿論。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英國政府或有與巴勒斯坦無關之政治理由，巴勒斯坦則無之。

主席：本人認為問題第七項業已獲得答覆。

吾人對猶太人在亞拉伯國內之安全問題

業已詳加討論。因此吾人現可進入第三部，即對本問題解決上之反應。為提省諸君，本席先提“戊”節下之第四項問題，即，猶太國為何不能生存？此乃昨日備忘錄內所見之一段聲明。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猶太國所以不能生存實緣其四隣盡為敵意國家。四隣之亞拉伯國家永遠不肯為建立一猶太國之故而犧牲其領土之一部份。

主席：是為政治上之理由。經濟上有理由否？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以下為經濟上之理由：猶太民族主義下之巴勒斯坦於世界經濟活動中之所為殊不公允。猶太經濟之目的純在安置移民，不論耗費如何鉅大。彼等之宗旨不在造成更繁榮之經濟或富裕而在取得領土。於黎巴嫩、敘利亞及南方各地猶太人攻佔領土之企圖屢次發生。因此吾人必須採取嚴密之立法措施以管理土地之轉讓。為避免裂痕可能發生起見，吾人甚至須制定法律，規定黎巴嫩人及敘利亞人兩者間之土地轉讓，即黎巴嫩人居黎巴嫩境，敘利亞人居敘利亞境。猶太民族主義者聲稱猶太擁有雄厚之工業，惟事實上證明非賴外力援助，此工業不能自存，甚至在戰時數年內亦如此，而目前已漸呈衰敗之現象，猶太工業破產事件業有多起。各亞拉伯國家處此情況，自須採取唯一可能之辦法，即決定抵制猶太貨品是也。此項措施係一年半以前開始施行者，至今已歷十四個月。諸君須知猶太工業一經抵制，絕難希望重復平衡，蓋隣國已不復為出口貨物之銷場。亞拉伯國家事實上為巴勒斯坦產品之唯一市場。甚至猶太民族主義者亦除亞拉伯諸國外不能免得其他市場以推銷其產品。試問美國或歐洲有巴勒斯坦貨品否？吾人之市場拒絕接受巴勒斯坦產品，猶太工業必逐漸萎縮。猶太國不能生存其故蓋即在此。

本人謂猶太民族主義經濟政策之目的在於巴勒斯坦實行殖民。此語係以巴勒斯坦政府致送貴調查團之報告為根據。該報告第四十三頁謂於乃吉布投資，一方畝須耗資三百基尼至五百基尼，(諸君諒知巴勒斯坦政府對該地之關切)而灌溉一方畝，亦需五十基尼至八十基尼。諸君當知該地之出產為何，並知當局之所以如此關注者，其惟一目的在協助猶太人移殖該地而已。如同一數目用於其他地點則八十基尼之費用即可灌溉十倍之地，五百基尼可購十倍之地。由是觀之，此種經濟政策殊非吾人普通所謂經濟，而係為佔取

土地移殖猶太人所執行之政策。此項政策不祇係政治手腕而已。

本人可確言：就猶太民族主義二十五年來之經驗視之，猶太民族主義之所以能生存者全賴外力維持，而本人欲以最鄭重之態度請問貴調查團：外間經濟援助一經斷絕，則猶太民族主義及猶太民族主義之經濟又將如何？

主席：閣下之問似純屬修辭問題諒不盼望答覆。

本席擬就一細節發問。閣下必知猶太人於巴勒斯坦有極興盛之鑽石工業而該業之出品泰半輸往美國。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閣下諒知鑽石工廠半數業已倒閉，其他亦泰半宣告破產。

主席：請問是否因抵制抑因美國之市場情形不佳所致。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一半係因抵制所致。

本人再舉一例以資證明。閣下知巴勒斯坦猶太人口中有百分之八十三不事農業而賴其他工商業為生，僅有百分之十七從事耕作。本人不知在抵制之局面下，大部份猶太人將如何謀生？

主席：亞拉伯諸國抵制猶太工業本身不受影響否？換言之，即各國不自巴勒斯坦購買若干貨品，是否須以更高之價格向其他方面購買？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閣下知巴勒斯坦之工業係於戰時興起者，蓋因當時獲得所需機械，頗易為力。其次，自吾人實行抵制以來，曾努力建立亞拉伯本國工業。其三，即使吾人可用較廉之價格向巴勒斯坦購買貨品，吾人亦不購買，因猶太貨物品質粗劣故也。

主席：請問因抵制關係，各亞拉伯國是否減少巴勒斯坦貨品之銷量。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吾人未減少銷量，因正欲於各亞拉伯國之間成立一交換制度，一俟於開羅簽訂協約以後吾人不久即將於亞拉伯諸國間有貿易協定。

主席：關於此點，尚有問題否？設若在聯合國主持下建立一猶太國則繼續抵制豈不違背聯合國憲章所揭原則？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關於吾人決定抵制猶太民族主義者之貨物一事，不便再行討論。該問題已交付日內瓦會議，刻在處理中。吾人曾被邀參加簽訂憲章第二十三條。該條禁止各簽字國間互相抵制。吾人要求一項條件，即對以下一解釋予以保證：猶

太民族主義者不能視為國家及聯合國會員國代表。此外，吾人決定不接受該條。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抵制之思想係來自猶太民族主義者。彼輩先行着手抵制亞拉伯勞工及亞拉伯貨品。例如為抵制札發之漁人起見，彼等借用猶太公司之貨車前往 Tigris 河捕魚。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猶太工會組織規章中有一條謂猶太工商業雇用任何亞拉伯人如經猶太人要求同一職位時，得隨時撤換。

其次，整個特拉維夫市無一亞拉伯工人或亞拉伯雇員。

Mr. Fadel JAMALI (伊拉克)：本人擬補充一語。猶太土地法規定，猶太人所有土地，不得雇用亞拉伯勞工。此項歧視辦法遠於亞拉伯人有抵制之思想以前，即已實行。

主席：據云巴勒斯坦境內柑果園雇用亞拉伯人為數極夥。此事似極堪注意。

Emid Adel ARSLAN (敘利亞)：首先本人欲知解釋者，即此輩工人之酬給低於猶太工人。是為第一件歧視行為。其次，來巴勒斯坦之猶太人自亞拉伯人學習果園業，適與彼輩所云相反。

Mr. Fouad HAMZA (蘇地亞拉伯)：請問委員會諸君曾見巴勒斯坦猶太殖民地有雇用亞拉伯人之事否？

主席：本人願指出死海之苛性鉀工業雇用亞拉伯工人甚多，其人數似佔全部之一半。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死海之苛性鉀工業為一混合企業。該項工業由各方投資，英國人亦為股東之一。英人或認為雇用亞拉伯人較為方便。除此之外，純粹之猶太人企業絕無雇用亞拉伯工人之事。

Mr. Fade JAMALI (伊拉克)：Sir John Hope Simpson 報告書中以下一節至堪注意：

“自 Karen Hayesod 成立以來，巴勒斯坦猶太基金會 (P. I. C. A.)⁴ 與其他猶太民族機關之殖民政策，其間並無差別。此政策之實行在用各種可能方法阻止亞拉伯人自該地取得任何利益。”

自該日以後（一九三〇年）亞拉伯無地產階級，人數大為增加。

猶太民族協會組織法第三條乙項有下列一款：

“協會應提倡以猶太勞工為本之農業殖

民政策。舉凡由協會執行或推動之一切事務須以雇用猶太勞工為原則。”

Keren Hayesod 之租賃協定第二十三條更進一步：

“第二十三條。承租人應允於租用地上之所有耕作祇能雇用猶太勞工。又為履行此項義務起見，雇用非猶太勞工依租約規定遇有不履行義務時，每次應繳納十巴勒斯坦鎊作為賠償。雇用非猶太勞工之事實足為損失及實繳納上述數目之充分證據，基金會因此有權要求上述之賠償……不必以任何方式通知承租人。承租人違犯本條三次後，基金會有權收回該租賃地，不必支付任何款項。”

吾人擬乘此提論 Sir John Hope Simpson 之結論，見氏所作報告書第五十四頁：

“猶太人不斷努力企圖證明猶太人移居巴勒斯坦，有利於亞拉伯人之說，公共會議及猶太民族主義之宣傳極力煽動激昂情緒。”

主席：此段以不須翻譯。閣下是否請求傳譯。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否。

主席：閣下謂猶太工業一般而言並無亞拉伯工人。此語固然。請問亞拉伯方面亦有同一情形否？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若干亞拉伯商人曾雇用猶太人，唯自抵制以來彼輩即遭解雇。

主席：備忘錄昨日載稱如於巴勒斯坦建立一猶太國則亞拉伯諸國之安全將受威脅。請問如猶太國僅佔巴勒斯坦之一小部份則危機仍存在否？所謂安全受威脅究作何解釋？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猶太國無論其面積如何小，亦自內外兩方面危及各亞拉伯國家之安全。就內部而言，猶太國之建立將引起磨擦，造成經濟壓迫，且恐勢力逐漸伸張，惹起騷亂。就外部而論，猶太國於亞拉伯諸國間構成橋頭陣地。此乃亞拉伯諸國代表團之集體答覆。此外本人尚擬補充一點。

本人以為猶太立國問題須與其他兩項有關問題併合研究——即移民及國外補助兩問題是也。猶太國建立以後，移民必自主。吾人當能預作肯定，即猶太人一旦立國，則移民必毫無限制而就經濟觀點視之，小國難容過量人口，除非猶太國仍能依賴外方之經濟援助，不然則經濟上之理論將完全打破矣。由是觀之，該國大開門戶歡迎移民及國外經濟援助則該國必造成人口過剩之現象。猶太國既賴外界援助則其人口必難以一二百萬之數

⁴ 巴勒斯坦猶太殖民協會。

⁵ 巴勒斯坦猶太基金會。

計算。一旦人口超過可容之數目則猶太人不復能安然居住而欲向亞拉伯方面伸張。此乃吾人必須防止者。設若猶太國禁止移民則必不為猶太人所擁護。如該國繼續仰賴外界補助則國小民多終為亞拉伯諸國之患。

Mr. Fouad HAMZA (蘇地亞拉伯)：倘蒙主席准允，本人擬略作補充。諸君或以為亞拉伯諸國畏懼猶太人於巴勒斯坦建國。其實不然。亞拉伯人向不畏懼猶太人，亦永不畏懼。吾人所以不欲猶太人於巴勒斯坦立國者蓋恐造成磨擦，危及整個近東和平。此乃最重要之問題。猶太民族主義既旨在侵略，諸君當知吾人恐懼之因。事實上猶太無論如何弱小，吾人亦恐由恐怖份子操縱。若輩所為何事，諸君知之甚審。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吾人毋忘容任猶太人於巴勒斯坦立國有傷亞拉伯人之民族尊嚴。吾人絕不容許於巴勒斯坦建立猶太國。否則如有任何國家承認於其本國境內建國則遣派調整團前往巴爾幹之舉大可不必要矣。須知該地希臘與保加利亞之爭執係為邊界問題，而巴勒斯坦之問題非純屬邊界之爭。猶太民族主義欲於亞拉伯國內建立猶太國。此事恐非任何國家所能容忍。

Mr. ENTEZAM (伊朗)：本人擬就黎巴嫩代表所作解釋提出一項問題。如本人了解無誤，黎巴嫩代表指出危機在於猶太國；勿論其如何弱小亦必容許無限制之移民入境，同時兼有經濟外援，則人口勢必過剩，生存面積問題遂因此發生，換言之即該國可能越其國境向外發展。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據吾人所見確實有此可能性。吾人祇須觀察猶太人無厭之求可知其如何有增無已。本人昨日謂出席和平會議之猶太代表團未曾夢想要求立國。猶太人於每次獲得所請即鞏固其地位然後要求更多之利益。設本人記憶無誤，所謂猶太民族基地者其定義係由負責人士如法國之 Mr. Pichon 等於一九一九年說明者。渠於和平會議闡明此為猶太人之民族文化之根據地而已。巴爾佛宣言著者巴爾佛爵士於一九二二年亦有同樣之解釋。今日已非純粹文化根據地之問題而係一真正猶太民族基地矣。猶太人之要求係於整個巴勒斯坦建立猶太國，甚至進而要求歷史上之整個巴勒斯坦，換言之即由賽奈至幼發拉底河是也。

如在另一方面，猶太人欲於較小之領土上建國則人口過剩，勢不可免，而國小民多將來勢必造成磨擦，此聯合國所引以為憂者。聯

合國固在設法防止新戰爭之造因而此事則可能為一新戰爭之禍根也。

Mr. Fadel JAMALI (伊拉克)：本人擬就黎巴嫩外交部長所云略事補充。如欲領略猶太人於巴勒斯坦建國之危險必須先研究猶太民族主義之性質、歷史及其方法。彼輩之要求開始甚小，但慾望與日俱增，終至無由滿足。至於立國之事彼輩從未提及。英國殖民局於一九二二年發表一函謂猶太人未有立國之意，本人已知 Dr. Weizmann 之含意何指。去歲於英美委員會本人曾聽 Dr. Weizmann 發言。渠稱：“不必提及猶太國，猶太國自會成立。”茲者 Dr. Weizmann 對於分化巴勒斯坦表示滿意。猶太國僅佔巴勒斯坦一小部份但日久終要求巴勒斯坦之全部。即有巴勒斯坦之全部亦不厭其欲遂要求外約但；不足，則又要求南敘利亞一部，南黎巴嫩及埃及之一部，終而伸張其國境北至尼羅河南至幼發拉底河矣。即此猶未能填猶太激烈份子之慾壑也。彼輩之聲明足證其在中東全境之目的即不在政治亦在經濟侵略。吾人素知其伎倆。歷史證明吾人所見不虛。

由是觀之，上述種種若尙不成為磨擦挑撥之因及和平之危機則中東之和平安全之危機不知為何矣。吾人之意絕非謂束手待斃或默認事實即可解決，僅提省諸君危機之所在，鬭爭之起恐不遠矣。

如蒙主席允准，本人擬提一耐人尋味之事例：有 Dr. Magnes 者為猶太人中謙遜明智之士。其人素倡兩族團結之論。本人閱其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所撰文章對其議論之轉變備極注意。當時 Dr. Magnes 反對移民及政治目的。彼所求者不過以巴勒斯坦為猶太人精神歸宿地而已。除此而外，猶太人並無他求。迨至一九三六年亞拉伯人變亂時，彼稱：“吾人為何不成立最後諒解且決定猶太人不逾百分之四十，亞拉伯人不逾百分之六十，可矣。”未幾，彼忽萌人數均等之念。“人數均等即可解決問題，”惟該語尙未成定論，蓋嗣後彼宣稱：“亞拉伯人亦似應默認猶太人數可逾均額”由是觀之，吾人所遇最和平之猶太人尙作如是想，其要求有增無已。待至猶太人數逾均額時，猶太民族主義者又不知將作何項舉動矣。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一九二二年本人與巴爾佛宣言草擬人 Lord Milner 同遊。彼謂當時英國內閣祇有一人拒絕接受該宣言。其人為 Montague，猶太人也。問其何以反對。答稱：“余覺此項宣言將為猶太人之禍患，蓋余自信對猶太人之了解較他人為深。倘

此宣言爲猶太人利用，彼輩必招致更大之危險及禍患。”

Sir Abdur RAHMAN (印度)：請問諸君對於在巴勒斯坦一部份領土內建立一猶太國，認爲合乎聯合國憲章之規定範圍否？又請問是否視巴勒斯坦爲一完整之國土，然後解決問題？

Mr. Fadel JAMALI (伊拉克)：主席，吾人意見一致，認爲建立猶太國有違憲章之文字與精神，且有悖民主原則及人權。

Sir Abdur RAHMAN (印度)：本人問題之第二部份爲：於研究本問題時是否必須視巴勒斯坦爲一不可分之整體。

Mr. Fadel JAMALI (伊拉克)：巴勒斯坦之命運不能由外人決定，蓋斯舉有違憲章之規定。巴勒斯坦之命運應由該地人民自行決定。強將違背合法人民公意之任何解決辦法迫令該地人民接受實有違憲章之文字與精神。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爲答覆 Sir Abdur RAHMAN 所提問題，本人感覺憲章從未有贊成分化本國之意。斯舉確有悖憲章所揭原則。

主席：吾人現可進入第二項問題。討論第一項問題時已獲得答案矣。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亞拉伯人社會中如有任何外族份子勢必爲該社會之禍根尤以於巴勒斯坦爲然。此爲各亞拉伯代表團之共同答覆。本人擬補充一語，以供貴調查團參考。亞拉伯諸國彼此之間業已解決所有政治問題，並於開羅成立協定。茲者唯一未經解決之政治問題乃巴勒斯坦之猶太民族主義。如一旦巴勒斯坦成爲猶太民族主義之巴勒斯坦，則問題益難解決矣。

主席：第三項問題關及備忘錄第十二頁上之聲明，其文如次：“爲本國安全計，盡力抗拒猶太民族主義，爲吾人之權利更爲吾人之責任。”第十三頁更聲稱倘猶太人以暴力立國，亞拉伯人亦必以暴力報之，蓋此爲唯一之答案。吾人之問題遂爲：亞拉伯國是否將竭其所有，以暴力應付？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所有亞拉伯國家僉認爲於巴勒斯坦建立猶太國一事違背其權利、願望及利益。因此彼等不能不採自衛行動，亦甚難避免有激烈之反應。

主席：倘由聯合國於巴勒斯坦建立一猶太國，斯舉可視爲以暴力立國乎？

Mr. Fouad HAMZA (蘇地亞拉伯)：吾人堅信聯合國當局不致作此決定，蓋強行於亞拉伯領土內建立異族之國實逸出憲章之規定範圍外，斯舉大違人民之公願。

Mr. Abdel Rahman HAKKI (埃及)：本人擬補充一語。於巴勒斯坦成立一猶太國其結果必爲四隣亞拉伯國家之害。非但如伊朗代表謂國小民多必向亞拉伯國要求所謂“生存面積”而已，且恐該國成爲武力集中之地。故事實上，該國之人民將成爲一經常受外界接濟之常備軍，永爲四隣諸國之威脅。亞拉伯諸國如因此而採取任何行動，亦與其他任何國家於發現邊境之對方有百萬大軍虎視眈眈時所採之行動同。設若造成此一局面，則亞拉伯人之反應亦猶似其他任何國家處於同樣境况下之反應。

主席：本人擬回至原來之問題。適蘇地亞拉伯代表謂不希望聯合國作此決定。但如將來事實與希望相反時，請問仍以爲猶太國係藉暴力立國否？

Mr. Fouad HAMZA (蘇地亞拉伯)：主席，本人仍堅持聯合國不作此決定，以其違背憲章之本身也。其次，在未有決定之前，同人對此類虛擬之問題不願表示意見。

Mr. Fadel JAMALI (伊拉克)：主席，本人可提國際聯合會一例爲證。當國際聯合會不惜違背其本身盟約及其規定，觸犯民主及自決之原則而贊成設立一委任統治制度，國際聯合會之決定不能禁止暴動之發生。巴佛爾宣言公佈後暴動隨之而起，波及亞拉伯諸國。自是以還，革命相繼不絕間接或直接牽動四隣之亞拉伯國，而國際聯合會雖仍存在亦束手無策。違背其本身盟約之規定採納委任統治制度實爲國際聯合會最嚴重之過失。因此，吾人切望聯合國不致違背其憲章之精神重蹈覆轍惹起無可避免之變亂。

Mr. Fouad HAMZA (蘇地亞拉伯)：本人擬稍事補充數語。吾人既已接受聯合國憲章之義務即不能超越範圍。如聯合國擬不顧一切逾越憲章範圍，則猶太國之存在已足爲吾人採取自由行動之理由。

主席：吾人茲進而討論第四項問題。業已提出之解決辦法有三：(一)由兩民族合建之國家，限制移民，(二)聯邦國，包括數邦，每邦有權決定應否限制移民，(三)分建兩國，移民問題由各國自行決定。諸君抹煞上述解決辦法，理由安在？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吾人拒絕接受之理由乃認爲設立一新國或“橋頭陣地”侵害吾人自身之權利。

主席：然則閣下認爲所有解決辦法弊端盡同乎？請問對上述解決方法有否考慮之次序？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否，吾人

拒絕所有辦法以其皆有同樣弊端。

Sir Abdur RAHMAN (印度)：諸君能否體察目前局勢。巴勒斯坦有猶太人六十萬至七十萬人，亞拉伯基督教徒及回教徒共有一百二十萬人。吾人必須尋求解決之方。諸君能承認猶太人爲一民族及亞拉伯人爲另一民族而將兩族合爲一國之思想摒棄乎？本人茲不論人數均等問題，因問題不在均等與否。本人僅謂該地既有亞拉伯人一百二十萬，猶太人六十至七十萬，諸君能不考慮由兩民族合組一政府否？至於人數均等一問題可留待以後討論。此爲本人問題之一部份。其次乃關於有限制之移民。移民原因有二。一爲政治的，一爲宗教的。譬之本人係回教徒，因熱心宗教擬前來 Haram Esh Sharif 且欲於其地安居。在此情形下，諸君反對移民否？本人刻欲指明移民之背景有宗教及政治雙重關係。諸君之答覆似過於空泛，故本人亟欲詳細徵詢諸君之真意。請問如有人因宗教上之目的，不論其人係基督教、猶太教或回教，前來巴勒斯坦，亦將予禁止否？本人之間分爲兩部，敬請分別答覆。第一爲成立兩民族合一之國家——猶太人六十萬至七十萬人，亞拉伯人一百二十萬人。吾人現被請提出解決方案。先不考慮人數均等，請問是否認爲由兩民族合組政府毫無可能？第二項問題與移民有關。請諸君就兩問題分別作答詳示意見。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吾人上次於倫敦向英國政府提出之文件中對此問題有極詳細之分析，即於巴勒斯坦建立一國容許猶太人有參政權及服官權。關於第二項問題，所謂移民及宗教朝拜者之間有極大之區別。吾人昨日業已聲明朝拜聖地有絕對之自由。但在另一方面，即有回教人士一百萬名藉靠近聖地爲理由前來巴勒斯坦居住則吾人必拒絕之。吾人既拒絕佔人口多數之回教人士，故於同樣情形下絕無對猶太人施以不同待遇之理由也。

Mr. Camille CHAMOUN (黎巴嫩共和國內政部長)：誠如所云，該問題業經在倫敦會議中詳加討論。如本人不誤印度代表之意，渠之問題似有兩重意義。第一爲於巴勒斯坦設一完整之國由亞拉伯及猶太人共組政府，是否有可能性？其次爲充分限制移民。

第一點，吾人於倫敦詳行討論時堅持巴勒斯坦保存亞拉伯之特色。在此條件之下，吾人提議猶太人按其人口及取得巴勒斯坦國籍之人數比例參加政府工作。亞拉伯及猶太人各按人口比例推選代表召集制憲大會，制定巴勒斯坦憲法。此外，猶太人及亞拉伯人

亦按比例參加國會。上述種種，其目的在促成該地人民中兩族份子之充分合作。關於此點之答覆，印度代表諒可認爲滿意。吾人並不反對合理之解決方法由亞拉伯人及猶太人在按人口比例原則上共立一國。事實上，吾人係首先提出邀請猶太人於新巴勒斯坦國參加政府工作者。

政治性質之提議而外，吾人提議若干宗教及文化之保證，又提議設立若干特別法庭爲猶太人解決若干個人地位之問題。吾人於倫敦發表之意見純屬積極性質，符合聯合國之宗旨及憲章之精神，蓋後者之目的在維持巴勒斯坦之統一故也。此爲本人對第一問題之答覆。

關於第二問題，吾人於巴勒斯坦問題會議時認爲移民之事應由未來之巴勒斯坦政府自行作決。此意迄今未曾改變。截至今日移民係單方面的，換言之即祇有猶太人移入巴勒斯坦而無亞拉伯人移入。已往曾有亞拉伯人欲入巴勒斯坦而遭受拒絕之事甚多。由是觀之，猶太民族主義者之移民素爲單方面者，其唯一宗旨在於控制巴勒斯坦。吾人之所以小心謹慎將假定之移民問題交由未來政府解決者，固可意會者也。吾人當然不主張閉關政策，但希望有相當嚴密之統制。其他國家多對移民加以統制。試問其他大國如美國、巴西、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爲何對移民施以若干限制？無他，爲欲保存民族之統一是也。蕞爾小國如巴勒斯坦，此事更爲重要。移民必須統制。未來之巴勒斯坦政府對於若干反動份子懷抱不利國家之政治野心有充分責任及權利拒絕其入境。本人相信新國家不致完全禁止移民，但須於國法範圍內設相當之限制。

主席：本席擬宣佈暫時休會，並請諸君午後三時三十分再臨開會。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本人擬於休會之前提出兩項聲明。吾人昨日提出之備忘錄中曾謂加拿大祇接納猶太人五千名，惟適據加代表告稱此僅爲第一批人數。此項錯誤係因新聞報導不確所致。同人敬表示歉意。關於安頓失所人民問題，吾人決定以聯合國會員資格在聯合國範圍以內協同解決之。

其他一項聲明與外約但有關。委員會諸君見外約但未在其他亞拉伯國代表之列表示詫異。黎巴嫩主席適接獲外約但國王來電稱：彼盼望調查團或遣派代表前往該國一行，是以先不擬派員前來參加。此乃外約但不派代表之唯一原因。該電又稱外約但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態度與其他亞拉伯國家一致。

Mr. Fadel JAMALI (伊拉克): 請問下次會議為特別會議抑為公開會議? 本人昨日曾請求准予於貴調查團之公開會議作一聲明。

主席: 閣下將聲明交新聞界發表不亦足乎?

Mr. Fadel JAMALI (伊拉克): 本人願於委員會開會時作此聲明。

Mr. Abdel Rahman HAKKI (埃及): 關於猶太人於亞拉伯諸國內之境況, 本人據告埃及教會秘書長頃抵只魯特表示願來調查團發表聲明。請問是否可行?

主席: 如該員按時抵達, 本人擬請問調查團諸君是否願聽其發表聲明。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 吾人既已聞埃及代表談及該國猶太人之狀況, 似可以之為據。茲以時間短促, 似無必須聽該秘書長再行聲明之必要。

Mr. Abdel Rahman HAKKI (埃及): 如有文件, 可請逕送調查團秘書處。

主席: 午後三時有一非公開會議。各亞拉伯國代表請於午後三時三十分再行蒞臨開會。

茲宣佈閉會。

(午後一時二十分休會, 三時三十分重開)

主席: 茲宣佈開會。

第一表中尚有兩項問題, 其一為第叁部第五項。請問巴勒斯坦民衆接受所提之解決方法可能性如何?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 吾人今農業已答覆該問。巴勒斯坦亞拉伯人已表明其立場。彼輩絕對拒絕接受所有解決方法。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 閣下謂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拒絕接受解決方法, 意中是否謂將其事交付亞拉伯最高委員會?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 然。此不獨係本人之意, 亦係全體亞拉伯人之意, 蓋所有亞拉伯人均已宣佈與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站於同一立場。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 本人所以發問之故因曾於巴勒斯坦接見若干非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之亞拉伯人士, 而彼輩之意見似略有不同。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 本人可謂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之公意, 但其中亦有若干個人具不同之見解。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 閣下既屢主張民主方式之解決, 本人當以為亞拉伯高級委員會係民選機關。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係定期選舉之機關而非由官方選派者, 故足代表所有巴勒斯坦境內之亞拉伯人。如有人前往貴調查團發表合理之意見, 則似應公開提出而不須竊竊私議也。

Mr. Fouad HAMZA (蘇地亞拉伯): 本人擬隨黎巴嫩代表之後略事補充。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係以正當方式由巴勒斯坦人民定期選舉者, 其地位不祇為英國政府所承認且為聯合國所承認。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英國政府官員某君有一次與吾人談話, 確曾謂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係自行任命之機關。本人僅係按所聞複述一遍。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 該語如出於個人, 不論其係英國人與否, 與本問題渺不相涉。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本人非謂任何人士。作該語者乃一高級官員也。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 下列諸例足資證明: 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接受亞拉伯高級委員會之決定不私自應委員會之召前來提供意見。其次, 英國政府遇有問題素與亞拉伯最高委員會逕行接洽並視之為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之代表機關。此外, 本人再行提省諸君: 即英國政府去歲九月正式邀請該委員會派員參加倫敦會議。

Mr. Fadel JAMALI (伊拉克): 本人又擬提省諸君一事。不久以前有於聯合國政治委員會中間 Sir Alexander Cadogan 是否認為亞拉伯最高委員會確能代表巴勒斯坦人民之意見。Sir Alexander 答曰然。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 本人擬補充一語, 即反對猶太民族主義方案之猶太人, 其數目較與吾人意見相左之亞拉伯人為多。

主席: 最後一問為聖地訪問及朝拜之自由應否予以相當保證。如認為有此需要則保證之方法為何?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 主席, 吾人信仰宗教自由且在本國境內充分實行此項原則。宗教自由一事在巴勒斯坦境內業已有保證, 惟一要務在於維持現狀。本人認為無須再加保證。亞拉伯人方面固甚願維持現狀也。

Sir Abdur RAHMAN (印度): 憲法中對各聖地之保障如以明文規定, 諸君是否反對?

Mr. Fouad HAMZA (蘇地亞拉伯): 吾人絕不反對於憲法中設合理規定。

Mr. Fadel JAMALI (伊拉克): 本人正欲聲明出席倫敦會議之亞拉伯代表團確曾規定宗

教自由及維持現狀；彼等當時對此予以保證，亦準備將來於憲法中予以保證。

主席：委員會諸君尙有問題否？

(無反應)

主席：第一表上諸問題業已完畢，吾人現可進行討論 Sir Abdur Rahman 提出之問題。茲請 Sir Abdur 親自將問題提出，其中如有已獲答覆者希予省略。

Sir Abdur RAHMAN (印度)：關於 Feisal-Weizmann 協定一事，有謂 King Feisal 未經亞拉伯人授權行事。又有謂 King Feisal 所定條件未經滿足而該國亦未獲得獨立。凡此種種本人知之素稔，實不須詢問。茲者各國多已獲得獨立，請問此時實行 King Feisal 及 Dr. Weizmann 訂立之協定是否過份？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本人曾爲故 King Feisal 之顧問，嘗與其論及該協定草案。該件係由 Lawrence 親自遞呈 King Feisal 者。King Feisal 聽取該協定全文翻譯以後親自增加如下一句“以所有亞拉伯國家於同一政權下聯合爲條件。”此條件既未能爲 Weizmann 或爲 Lawrence 所實行，故協定本身不能成立。所謂協定不復爲協定矣。

Sir Abdur RAHMAN (印度)：本人並不詢問該點。本人但問亞拉伯各國獨立後對於實行該協定有無反對？此乃本人所欲詢問者。

Mr. Riad SOLH (黎巴嫩)：巴勒斯坦亦必須獨立。由是觀之，吾人又回至原來問題。

Sir Abdur RAHMAN (印度)：在該文件生效以前，巴勒斯坦是否應先獨立，抑如 Dr. Weizmann 所聲明巴勒斯坦不包括在內。

Mr. Fouad HAMZA (蘇地亞拉伯)：所有亞拉伯國均應獨立及團結一致。該協定對此業已表明。

Mr. Fadel JAMALI (伊拉克)：貴調查團在此開會調查巴勒斯坦問題表示 Feisal 已履行其單方面之義務。此外，故 King Feisal 在世時曾屢次拒絕猶太民族主義者以該協定爲藉口而作之種種要求。此外，該協定從未有一最後及官方之形式，亦未曾爲任何政府、國家及永久團體所批准。

主席，猶太人迄今在人數上之成就業已表示 King Feisal 之允諾業已實行有餘，且已超過彼等之期望。此點擬請 Sir Abdur Rahman 特別注意。

Sir Abdur RAHMAN (印度)：請問閣下知倫敦和平會議所提出之和平條件否？亞拉伯人續後曾撤消此項條件。請問亞拉伯方面此時是否仍堅持其主張？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吾人現準備將倫敦會議之紀錄連同亞拉伯提議一併送交貴調查團。

主席：請問能否將各件即送本調查團。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吾人明日即將各件送上。

Sir Abdur RAHMAN (印度)：本人所欲知者即上述條件亞拉伯人現時是否準備接受？

主席：Sir Abdur RAHMAN，閣下問英方提出之條件抑其他方面提出之條件。

Sir Abdur RAHMAN (印度)：亞拉伯人提出之條件。此項條件日後曾由亞拉伯人撤回。本人欲問彼等是否此時願意接受。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吾人保留撤回之權。

Sir Abdur RAHMAN (印度)：然則亞拉伯人業已將之撤回乎？

Mr. Fadel JAMALI (伊拉克)：否，吾人保留撤回之權。

Sir Abdur RAHMAN (印度)：請問閣下對於埃及或敘利亞邊界上設猶太殖民區一事關切否？

Mr. Abdel Rahman HAKKI (埃及)：埃及政府對於埃及邊界附近設猶太殖民區備極關切。猶太人已屢屢於各種宣言中聲明其政治野心。斯舉不啻爲實行猶太人對賽奈野心之第一步。埃及政府對逐漸侵略埃及領土之危機業已採取防範措施。

主席：Sir Abdur Rahman，請問尙有其他問題否？

Sir Abdur RAHMAN (印度)：關於此點已無問題。乃吉布在鄰近亞拉伯各國中是否有重要地位？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本人以爲業已答覆此問題，惟如閣下欲究其底細，本人可作更詳細之答覆。乃吉布爲相當乾燥之地帶。除 Bedouin 族而外，該地居民鮮少而 Bedouin 族之所以選擇該地者因無他處可居留之故。此外，亞拉伯人口每年增加數萬人，故更需該地。無論如何該地位於巴勒斯坦之南，爲亞拉伯諸國之險要重點，吾人絕不能捨棄。吾人爲亞拉伯人之利益需要該地。

Mr. Fouad HAMZA (蘇地亞拉伯)：本人答覆 Sir Abdur Rahman 恐不免須略爲坦白。吾人在討論巴勒斯坦問題聲明亞拉伯人絕不容任猶太人於巴勒斯坦立國或於巴勒斯坦某一部份立國。因此該問題之提出似迫令吾人承認巴勒斯坦之一部份。乃吉布雖爲巴勒斯坦之一部份，但吾人在討論整個巴勒斯坦。

Sir Abdur RAHMAN (印度)：乃吉布對鄰

近之亞拉伯國家是否有關係？

Mr. Fouad HAMZA(蘇地亞拉伯)：當然。該地位置險要，且為交通孔道。

Mr. Fadel JAMALI(伊拉克)：該地形勢險要，對於亞拉伯人將來之發展亦屬重要。亞拉伯人口增加必須利用目前為沙漠地帶之乃吉布為耕種之用。

Mr. Hamid FRANGIE(黎巴嫩)：吾人今農業已說明猶太人於該地作若干發展工作，但此項工作殊不合普通之經濟原則。如彼輩堅持保存乃吉布，其目的不過欲為殖民而已。本人曾謂該地一畝需三百鎊至五百鎊，而灌溉費用年需要五十鎊至八十鎊。

本人願說明乃吉布對亞拉伯人交通上之重要性。取陸路前往埃及經過乃吉布祇須一日而已。無論如何，乃吉布為亞拉伯世界之一部份。該地雖貧瘠，但在亞拉伯人目中猶如一瘦弱之孩童。吾人家中即有弱兒，亦不願將其捨與他人。吾人對該地即有此種感情，不在於對秀麗山河感情之下也。

Mr. GARCÍA GRANADOS(瓜地馬拉)：茲有一事本人殊不了解。閣下謂乃吉布形勢險要，對鄰近亞拉伯國家關係重大，其意究何所指。亞拉伯諸國似可與拉丁美洲諸國相較，彼此認為兄弟之邦。倘有問哥倫比亞形勢險要是否與本國關係重大，本人當答曰不然。若謂本國一部份形勢險要對於本國有重大關係猶可，而對他國毫不相干。如謂乃吉布對巴勒斯坦或對英國有形勢上之重要關係，本人當了解其意，但不能謂對鄰近之國亦有關係也。

Emir Adel ARSLAN(敘利亞)：近年來拉丁美洲兩國間有一戰爭為世所知者，其起因係為一地其瘦瘠程度不下於乃吉布。

Mr. Hamid FRANGIE(黎巴嫩)：余覺吾人有充分權利採取行動保存該險要之地免落敵手。

主席：尙有其他問題否？

Mr. Abdel Rahman HAKKI(埃及)：Sir Abdur 提出該問題之意似有一假定即於乃吉布建立猶太國不致危及四鄰之安全。

吾人業已說明於巴勒斯坦境內無論係於海法，特拉維夫，或乃吉布建立猶太國均危及四鄰諸國。猶太建國永為禍患，無論其設於特拉維夫或乃吉布也。是以本人不見發問之理由也。

Sir Abdur RAHMAN(印度)：本人之所以提出該問之故，係因該地接近埃及邊境。閣下如願按余之思路，則意義至為明顯。本人所欲知者，乃乃吉布一地就其形勢視之對於埃及是否可能為一重要之友邦。

Mr. Abdel Rahman HAKKI(埃及)：基於上述理由猶太國對於埃及或巴勒斯坦境內任何一部永遠為一危機。

Sir Abdur RAHMAN(印度)：請問巴勒斯坦之生活程度與鄰國相較是否較佳？

Mr. Hamid FRANGIE(黎巴嫩)：巴勒斯坦之生活程度如與鄰國如黎巴嫩及敘利亞等相較未見更佳。各該國之生活程度逐漸增高，其所以然之故，皆賴各方面之努力如社會改革等促成人民之進步。

Sir Abdur RAHMAN(印度)：巴勒斯坦本身之生活程度未有增進乎？

Mr. Hamid FRANGIE(黎巴嫩)：巴勒斯坦境內人民生活程度之改善不幸較其他國家為緩，蓋該地之亞拉伯人須應付各種嚴重問題。彼等為維持其土地須與猶太民族主義者對抗，一方面彼等又須為獨立而奮鬥。職是之故，彼等無力顧及物質環境及社會、經濟制度之改善。事實可以證明中東之亞拉伯國家一經獨立後，物質環境、教育及社會改革等立即有顯著之進步。因此吾人希望巴勒斯坦獨立後，亞拉伯人及猶太人(特別亞拉伯人方面)生活程度可以改善。

本人願擬提出一事，即英國政府於巴勒斯坦統制亞拉伯方面之公共教育而任猶太人自行辦理教育。

Sir Abdur RAHMAN(印度)：猶太人謂巴勒斯坦亞拉伯人生活程度之提高乃猶太人於該地努力改善之結果。請問閣下以為如何？

Mr. Hamid FRANGIE(黎巴嫩)：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之生活程度如有提高亦歸功於第一次大戰以來中東一帶生活程度一般之提高。吾人不以為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之生活程度較其他亞拉伯人進步。

本人願再以本國情形為例，——余屢舉本國事例為證，並非蹈常習故，實緣此係最佳例證。本國生活程度較巴勒斯坦亞拉伯人及猶太人為高。諸君所見之進步，機械設備、生產能力及人民之生活標準等等並非外力援助之結果。諸君如是問充裕，吾人當樂予引導參觀吾國之工廠、學校及其他一切富有興味之事。吾國人民與巴勒斯坦之人民比較，殊不能謂落後。本人據一再聲明，吾人以前之成就絕未仰賴外國援助，是以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實無不能進步之理由。

Sir Abdur RAHMAN(印度)：請問閣下是否以為委任統治國業已盡力改善亞拉伯人之環境？

Mr. Hamid FRANGIE(黎巴嫩)：委任統治國為猶太人設立民族基地，耗盡時間精力，已

無暇顧及提高亞拉伯人之生活程度。至於猶太人方面對巴勒斯坦亞拉伯人生活程度之提高可謂毫無影響。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就一般而言，法國及英國在委任統治制度之下，對於社會、經濟及文化等事甚少注意。試舉一例證明之。一九三八年敘利亞成立比較穩定之政府以前，祇有二千五百鎊為中學教育經費。今日吾人有一萬六千四百鎊。法國在委任統治制度之下最低限度於黎巴嫩及敘利亞成立兩地方政府，惟巴勒斯坦迄仍依靠英國殖民地部。巴勒斯坦之行政唯聽殖民地部之命是從。甚至在法國委任統治之下，黎巴嫩及敘利亞隸屬外交部之職掌而巴勒斯坦則屬英國殖民地部之掌管。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認此為經濟及社會發展欠健全之原因。

Sir Abdur RAHMAN (印度)：本人於調查之際，曾見 Dr. Herzl 致奧圖門政府一函，請准予猶太人於巴勒斯坦殖民，並稱如未蒙允許則猶太人將於其他地點殖民。請問可否將該函抄本致送？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吾人當設法將該函致送。本人目前所能說明者乃帝制政府行將結束之前，Dr. Herzl 向奧圖門政府提議無利息貸款三百萬鎊並請求於巴勒斯坦南部移殖若干數目之猶太人為交換條件。此項提議當經拒絕。其後 Dr. Herzl 請求准予於巴勒斯坦設立猶太民族基地之議經蒙接受。

Sir Abdur RAHMAN (印度)：事實上猶太人方面亦未接受該提議。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Dr. Herzl 曾於維也納召開猶太民族主義大會，惟出席該會大多數代表反對 Herzl 之議 Dr. Herzl 遂致引咎辭職。

Sir Abdur RAHMAN (印度)：本人發問已畢，本人確信各亞拉伯國對於移民、土地法、巴勒斯坦之分化及政府之形式種種問題不致有不同之意見，惟本人極欲確定出席本次會議之所有國家均意見一致。尤以葉門代表素不諳吾人之言語，故甚願知其意也。

Mr. Fadel JAMALI (伊拉克)：Mr. Bevin 於倫敦曾問同一問題。吾人為使其信任起見，曾令每一國代表作同樣之聲明。Sir Abdur 是否願吾人照此進行？

Sir Abdur RAHMAN (印度)：似可不必。

主席：請問有其他問題否？

Mr. Hood (澳大利亞)：本人繼最後一問題擬請准予作一補充問題。請問亞拉伯同盟與亞拉伯最高委員會間如何磋商？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亞拉伯同盟初成立時，僉信巴勒斯坦不久將獨立，惟自今日之情形觀之，巴勒斯坦之獨立趨勢不甚顯著。職是之故，亞拉伯同盟經常與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保持聯絡，故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係由亞拉伯同盟主持下設立之機關。凡遇有關巴勒斯坦之問題提出討論時，巴勒斯坦代表得參加討論之。

Mr. LISICKY (捷克斯拉夫)：昨日致送吾人之備忘錄中提及同盟國向亞拉伯人及猶太人提出矛盾之諾言。吾人實不能對兩當事人作矛盾之諾言，必須謀一合理之解決。

本人欲問按亞拉伯國家之意見，何種政治解決最為適宜。本人聽諸君提出之要求所得印象似為：吾人要求完全達到目的，其他之事不必過問。此不啻強行人意，迨屬不可能之事。

Mr. Fadel JAMALI (伊拉克)：主席，亞拉伯人之權利非以諾言為根據。巴勒斯坦之為亞拉伯國家非因英國如此允諾而係因事實確為如此。英國固嘗予諾言，惟此類諾言究有何價值。此類諾言從道德及法律立場觀之，究有何價值？英國先予亞拉伯人諾言，其作用可謂承認一項基本及現存之權利。其後英國又予猶太人同樣諾言，惟後一諾言無合法之根據。吾人此來係欲辨明是非，謀一折衷之辦法。吾人所欲者為公允之解決，而公允之解決往往不以諾言為據。

本人願請問 Mr. Lisicky 苟有人攻擊其本國，是否願與之調解？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首先如伊拉克代表所云，英國係於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間對亞拉伯人予以諾言。其時，英國尚未對猶太人有任何諾言，蓋巴爾佛宣言係一九一七年宣佈故也。吾人若追溯該問題之起源，則應提及 Sykes-Picot 條約。該條約係於一九一二年商訂，一九一四年簽字者，當時俄國未曾知悉。大戰以後，沙皇政府探知此項條約，遂提抗議，並請求廢止之。法國議長 Mr. Ribot 於議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曾大致宣稱該約既經俄國反對，似應作廢。該條約係英法兩國所締訂者，規定巴勒斯坦屬英國勢力範圍。迨至一九一六年亞拉伯人叛變時，Kerensky 政府開始刊印沙皇政府若干種秘密文件，此秘密條約之全文遂達 King Hussein 之耳目。King Hussein 接訊即電倫敦查詢詳情，經巴爾佛爵士否認其事。由是觀之，英法兩締約國俱認為該條約業經作廢。

一九一七年巴爾佛宣言公佈，世人大為

震驚。茲者英國政府於其白皮書中承認巴勒斯坦今日之形勢，有數十萬猶太人不會已實行其對猶太人之諾言。此點業於白皮書中詳為說明矣。

倘如捷克代表所言，吾人之要點係尋求解決之方，其責在於英國而不在貴調查團，則蓋英國對給予矛盾之諾言應負全責也。如必須求一解決，則應由英國自行設法。惟英國方面業已實行其諾言，民族基地茲已設立。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主席請准本人作一補充。余之了解為如英國政府對雙方之諾言俱未實行，則吾人應求一折衷之解決辦法。茲者猶太民族基地既已成立，故已滿足其對一方之諾言，而對他方之諾言尙待履行。職是之故，吾人此時不宜尋求折衷辦法也。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本人認爲此問題涉及國際公法極饒興味之一點。在未請教各亞拉伯國代表以前，本人欲先行肯定若干事實。請問一九一八年以前巴勒斯坦及所有亞拉伯國家是否隸屬土耳其。

Mr. Riad SOHL (黎巴嫩)：否，吾人並不隸屬土耳其，祇係奧圖門帝國之一部份。隸屬一國與爲一國之一部份兩者頗有分別。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自法律觀點視之，此類領土隸屬土耳其。吾人讀史嘗見戰爭終結後，戰敗國往往須將一部份土地割讓於戰勝國。歐洲國家多係如此造成者。俄國自瑞典、土耳其、波蘭及奧地利取得領土，德國又自奧地利取得領土，諸如此類事例不勝枚舉。一九一八年土耳其戰敗，被迫簽訂西佛爾及洛桑公約。根據此類條約，土耳其遂向協約國割讓今爲各亞拉伯國之領土。

Mr. Fouad HAMZA (蘇地亞拉伯)：西佛爾條約稱“協約國”惟於洛桑公約中改爲“各當事人”，換言之，即指當地之人民。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然，但西佛爾條約確將上述領土割讓與各協約國。各國當時依一九一八年西佛爾條約之規定正在尋求解決巴爾佛宣言及猶太民族基地問題。

Mr. FRANGIE (黎巴嫩)：巴爾佛宣言係一九一七年簽訂，而西佛爾宣言係一九一八年簽訂者。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然，但各協約國仍依西佛爾條約將巴爾佛宣言付諸實行。彼等將該問題送請國際聯合會處理，並宣佈巴勒斯坦爲猶太民族基地。此舉又以

西佛爾宣言爲據。其後彼等又簽訂洛桑公約。屆時猶太民族基地業經成立。

於此有一重要之國際公法問題可作極饒興味之討論。

Mr. FRANGIE (黎巴嫩)：本人願對某一點略作解釋。

主席：吾人不擬於此討論法律問題。茲請 Mr. Frangie 提出解釋。

Mr. Hamid FRANGIE (黎巴嫩)：本人擬提省諸君者，即一九二〇年簽訂之西佛爾條約未經批准，因此在法律上毫無價值。一九二〇年巴爾佛宣言生效經已三年。因此吾人斷難謂該宣言有西佛爾條約爲之支持。此外，本人可謂亞拉伯諸國從未隸屬土耳其，祇爲奧圖門帝國之一部份，其地位有如帝國之其他各部份然。最後，本問題須得解決，而事實上洛桑公約已提出解決之方，換言之，即將各領土交付當地人民是也。故委任統治制度之最後目的在扶助各地之獨立。不幸巴勒斯坦由另一種委任統治制度管理，至今未能獨立。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對此各人有不同之解釋。

Mr. Fouad HAMAZ (蘇地亞拉伯)：本人感覺瓜地馬拉代表意謂英國以戰勝國資格取得巴勒斯坦。其實不然，蓋當該國被佔領時，亞拉伯人早已參戰。事實上當時係稱“協約國及協商國”。亞拉伯人被認爲協約國之盟邦，因此所謂戰勝國佔領之假說不能存在。此乃本人須特予聲明之一點事實。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本人擬提出另一明證，即亞拉伯人與協約國一致簽訂和約。各亞拉伯國家之代表與英、法代表站於同等地位與土耳其簽訂條約。因此吾人事實上爲協約國之盟邦。吾人萬不能謂巴勒斯坦受征服，蓋無征服之事也。至於土耳其從未被瓜分或分化一事足爲西佛爾條約未經實行之最佳證明，而該條約係於 Istanbul 受協約國佔領時簽訂者。該條約之簽訂引起凱末爾之革命，又因該條約土耳其人廢其君主。協約國又承認土耳其人有權決定其本身之前途，由此遂生洛桑公約。職是之故，巴勒斯坦及巴爾佛宣言俱不在論列之內。洛桑公約承認亞拉伯人有權決定其自身之命運，因此亞拉伯人之權利，業已爲世人所公認。

Mr. Farid ZEINEDINE (敘利亞)：愚見以爲所謂戰勝國征服權一事極難解說。吾人審察在何種情勢之下援用該項權利方爲合理時，幸勿忘却聯合國憲章之存在。即使聯合國憲章尙未訂立，當時亦有國際聯合會盟約。

此兩憲章不以戰勝國征服權為根據。即使確係以戰勝國征服權為根據，惟所謂戰勝國征服權亦不能適用於巴勒斯坦，蓋亞拉伯人當時亦為盟邦之一。如有所謂征服之事，亞拉伯人亦努力襄助。巴勒斯坦係被解放，非被征服。

此外，誠如本人所言，西佛爾條約為委任統治地分配之根據，因依該條約奧圖門帝國將其領土割與主要協約國及協商國。惟西佛爾條約未經批准，替代該約者為洛桑公約。依照洛桑公約第十六條之規定，各領土均經割與利害關係國。吾人宜特別注意洛桑公約未註明主要協約國及協商國。因此西佛爾條約規定之委任統治制度未經洛桑公約承認或接受。是以洛桑公約未將處置巴勒斯坦或奧圖門帝國任何其他部份之權賦予主要協約國或協商國也。此乃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制在法理上不能成立原因之一。

主席：吾人似可於此停止討論該問題。

Mr. GARCÍA GRANADOS(瓜地馬拉)：本人擬按事實提出一點。適亞拉伯代表謂亞拉伯人與協約國立於同等地位簽訂和約一語，似屬不確。本人覺此與事實不符。

主席：本席以為此點可於委員會中討論。關於各項條約吾人聽取各亞拉伯代表報告已足。

Emir Adel ARSLAN(敘利亞)：今為伊拉克參議院議長當日充任亞拉伯軍參謀長 General Hourri Pacha 代表亞拉伯人與土耳其簽訂和約。

Mr. LISICKY(捷克斯拉夫)：代表Hedjaz乎？

主席：委員會諸君尚有向亞拉伯代表發問者否？

Mr. LISICKY(捷克斯拉夫)：本人擬提出一項實際問題，吾人業已聽各亞拉伯國代表發表極有意義之觀點及有用之意見。吾人現擬前往日內瓦處理本問題之際似宜有一亞拉伯代表在場以備諮詢。本人不知可否請各亞拉伯國考慮派遣代表前往日內瓦，遇有任何問題請其陳述意見。法諺有云“缺席者皆有過失”，此語誠不虛也。

Mr. Riad SOHL(黎巴嫩)：吾人謹對捷克代表之指示表示謝忱。將來必派代表前往。

主席：如經本調查團請求時，閣下準備派遣代表否？

Mr. Riad SOHL(黎巴嫩)：可以。

主席：本席代表本調查團謹謝諸君答覆各問，增加吾人之了解不少。

Mr. Jamali 曾表示願作一聲明。茲請 Mr. Jamali 發言。

Mr. Fadel JAMALI(伊拉克)：本人代表伊拉克政府聲明，本政府對各亞拉伯國共同提出之備忘錄之全部內容表示完全同意，並擬就其中若干點作補充及解釋。本人所作聲明分為四部：

- 一. 亞拉伯人之權利、願望及巴勒斯坦之委任統治制度
- 二. 猶太民族主義者之目的、要求及方法
- 三. 巴勒斯坦問題牽涉之範圍
- 四. 結論及建議

一. 亞拉伯人之權利、願望及巴勒斯坦之委任統治制度

巴勒斯坦為亞拉伯世界完整且重要之一部份。就地理而論，該地位於亞拉伯世界之中心。循平常之路綫由北至南或由東至西均經巴勒斯坦。旅客中有自伊拉克、敘利亞或黎巴嫩前往埃及或自黎巴嫩、敘利亞至蘇地亞拉伯及 Hedjaz 朝拜者，巴勒斯坦為必經之路。故巴勒斯坦之於敘利亞自然及歷史上之版圖不過為其南部而已。自民族觀點言之，巴勒斯坦之人民與敘利亞之人民同一種族，故巴勒斯坦與亞拉伯世界之其他部份在文化及民族上有不可分之關係。

亞拉伯人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參加協約國，由故 Hussein 陛下及其太子(新伊拉克之開國元勳 King Feisal 為其一)領導作戰，解放亞拉伯人及促進民族團結，包括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在內。協約國方面則對亞拉伯人作明白之諾言，對亞拉伯人之民族目的允予支持，又宣佈協約國軍隊之來亞拉伯領土旨在解放而非征服，故當時咸認為威爾遜之民族自決原則必將適用於解放領土——包括巴勒斯坦在內。各該區域既經允予自由及獨立，巴勒斯坦自不能視為例外。惟即無此諾言，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民不亦如其他之亞拉伯人有權要求本土之自由及獨立乎？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如其他亞拉伯人亦同樣希望達成其民族願望。結果則如何？結果於大戰行將結束之一九一七年間，列強公佈巴爾佛宣言應允猶太人於巴勒斯坦成立猶太民族基地。斯舉非惟不任巴勒斯坦之本土人民知悉，且事前又未徵求人民之同意，因此大違人權及道義原則，構成今日之禍根。宣言之公佈似基於以下三種假定之一：一為巴勒斯坦係空無人煙之地；二為巴勒斯坦為敵國人民所居，可以任意處置；三為巴勒斯坦可以隨意殖民

及開發，絕對不必顧全本土人民之權利及意願。上述三種假說均屬錯謬，蓋巴勒斯坦非無居民之地，可以隨意讓與無國家無土地之人民者。該地自有其本土之人民，其中不少於戰時起而叛變參加協約國對敵作戰，故有權以友邦人民之資格要求自由獨立。協約國殊未能以敵國人民視之，不須徵求其同意而可隨意處置其土地。最後，巴勒斯坦人民猶如其他亞拉伯國人民自有其悠久之歷史與文化。彼輩素不甘受外國之統治及殖民政政策之壓迫。若干外人妄想藉種種詭計擷取巴勒斯坦。此種思想祇能視為侵略之先聲及違背和平、正義及民主之原則。

最不幸者，巴佛爾宣言包括於國際聯合會所計劃之委任統治制度內，具有國際性質。此乃國際聯合會之一大錯誤。國聯此舉使該地三十年來之國際和平及安定受盡破壞。該委任統治制度違背國際聯合會盟約所載民主及民族自決原則，與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之明文規定及精神尤有悖。該條第四項規定：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若干民族團體，近已發展至一階段，可暫時承認其具有獨立國家之資格，惟尚須由委任統治國予以行政上之指示及協助，至其確能自立時為止。選擇委任統治國時，各民族團體之意願應為主要之考慮”。

盟約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承認巴勒斯坦亞拉伯人獨立及選擇其委任統治國之權利，固甚顯然。巴勒斯坦目前之委任統治制度對上述之權利完全置之不顧，一如其漠視委任統治之目的然，須知委任統治旨在領導當地人民促成其自治及獨立，而非強將一異族團體加諸當地人民縱其遂行統治該地及於該地另立國家之目的也。由是觀之，巴勒斯坦之委任統治制度缺乏道義及法律之基礎，因國聯無法律上及道義上之權柄破壞其本身盟約之文字及精神故也。

試觀結果如何？適如所料亞拉伯人自始即否認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制度之法律根據及效用。每年逢巴佛爾宣言公佈之日，整個亞拉伯世界各地均舉行示威及罷工。巴勒斯坦境內亞拉伯人從未停止反抗委任統治所強加之條件。巴勒斯坦由是成為鬪爭流血之地而非和平諧協之家矣。此乃自然之事，蓋世上自尊之民族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亦絕難容許以武力將外人引入本國企圖統治而不准對本國之前途有所議論者。

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屢次因自衛而反抗、而革命。今日情形之惡劣不亞於三十年

前。今日非惟巴勒斯坦境內之亞拉伯人，且整個亞拉伯世界之亞拉伯人，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均懸念不置。

彼等均深信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自治及自決之權受人剝奪極不應該。四鄰之亞拉伯國家如伊拉克、敘利亞、黎巴嫩及外約但諸地原享同等地位為奧圖門之一部，現已一一獨立，故不應專事阻撓巴勒斯坦之獨立。巴勒斯坦境內亞拉伯人之發展程度原不下於業已獲獨立之其他亞拉伯國之人民。巴勒斯坦居民獨立之願望及拒絕猶太民族主義滲入之意，曾遠於一九一九年正式向威爾遜總統指派之 King-Crane 調查團表示。

吾人於伊拉克與巴勒斯坦問題有直接之關係，非僅因吾人與該地之亞拉伯人有民族上之共同聯繫，且因巴勒斯坦之地理位置對伊拉克之經濟及軍事形勢有重大關係。此外，伊拉克境內有猶太人十五萬名，其利益及幸福與本國有深切之關係。伊拉克境內回教、基督教及猶太人士數百年來和睦共處。吾人誠恐猶太民族主義將毒害伊拉克籍猶太人與其異族同胞之友好關係。吾人有責防止猶太民族主義中傷伊拉克內各族人民間之感情。為證明吾人對巴勒斯坦問題之重視，請參閱本國國會政綱第三節：“伊拉克既以巴勒斯坦問題與本國休戚相關，本政府必竭力保護亞拉伯世界此一部份，免受危害”。

二. 猶太民族主義之目的 要求及方法

巴佛爾宣言公佈之初，亞拉伯人即對猶太民族主義之要求表示疑懼及厭棄。委任統治國嘗極力設法消弭亞拉伯人對猶太民族主義者之戒懼，惟日久弊生，而自經驗所得，吾人漸知戒懼非無原因。猶太民族主義者先以極低限度之要求為前提，漸次暴露其野心，有增無減。三十年前猶太人之極端份子要求於巴勒斯坦建立猶太國，今日猶太民族主義官方竟公然作此項主張。今日之極端份子對取得巴勒斯坦猶不厭其慾，彼等並竟欲立即將外約但併入巴勒斯坦，共成一猶太國。此猶太國之版圖可自尼羅河延伸至幼發拉底河。近且有人揚言，表示猶太民族主義者蓄意對整個中東遂行侵略。此項侵略即無政治目的，亦抱有經濟野心也。

代表猶太民族主義目前計劃之 Biltmore 計劃，包括將巴勒斯坦改為猶太民族聚居之地，大開門戶歡迎猶太移民之流入並授權猶太協會管理移民及發展事宜。此宣言無疑表示猶太民族主義者之思想行為已遠超巴爾佛宣言及委任統治規定之範圍矣。亞拉伯人早

料及委任統治及巴爾佛宣言有此結果，今日竟一一實現。委任統治國堅謂委任統治未含有應允猶太立國之諾言，且未見猶太民族主義者有過份之要求及野心。惟事實俱在，不容否認。本人認為非因猶太民族主義者之野心及侵略，巴勒斯坦絕無今日之問題。除非向猶太民族主義者作切實及最後之警告放棄其政治幻夢，中東一帶恐永無寧日，蓋此為一切禍患之根源也。今日巴勒斯坦正由船運之武裝非法移民襲擊中。恐怖空氣籠罩全境。苟此尚非侵略及破壞國際和平之行爲，則余不知侵略爲何矣。

猶太民族主義者曾極力爲其統治巴勒斯坦之企圖辯護。其第一項理由爲巴勒斯坦之歷史背景。此項理由之所以不能成立者，蓋因今日爲其他民族所居之領土不能藉口歷史背景爲移民之理由。此項要求果任其實行，則世上甚多國家恐均須交換人民矣。南美洲諸國西班牙血統之人民除非得西班牙政府之許可，斷不能隨意返歸西班牙，而美國、加拿大及紐西蘭有英國血統之人民，非得英國政府允許亦無權返英國也。上述人民之歷史關係尚較新近，充言之，不過二千年而已。此項原則縱可接受，猶太人藉口歷史關係要求巴勒斯坦，亦不見較今日該地居民有更強之理由。猶太人事實上統治巴勒斯坦之一部份不過二百四十年，居留該地不過八百年而已。亞拉伯人亦曾居西班牙八百年，惟今日並未向西班牙要求任何領土權。另一方面，巴勒斯坦境內亞拉伯人大部份爲先猶太人而至巴勒斯坦者之後裔，繼續留居該地已歷一千四百年矣。

至於所謂巴勒斯坦與猶太人有精神上之聯繫一點，亦不能構成猶太人有權返回巴勒斯坦之理由。何則？蓋精神上基督教、回教及猶太人士均一體崇敬巴勒斯坦。世上有基督教徒五萬萬人，回教徒三萬萬人，其與巴勒斯坦之精神聯繫殊不下於猶太人。猶太人殊不能藉口巴勒斯坦與之有精神上之聯繫遂要求割據該地。事實上，有精神上之聯繫並不一定有政治上之聯繫。譬之世上所有回教徒均與 Hedjaz 有精神上之聯繫，但在政治上 Hedjaz 屬於當地人民。再者，回教人士對於聖經所載之人民，即基督教及猶太人民素持自由主義及宗教容恕政策，且屢曾以事實證明基督教及回教人士於巴勒斯坦確能和睦共處，各享宗教自由。猶太人當時在回教人士統治下享受信仰自由及容恕，將來亦可繼續享受。惟不幸猶太民族主義毒害和平之空氣。

猶太民族主義轉將巴勒斯坦由全人類共享和平及精神生活之家變爲物質競爭互相殘殺流血遍地之場所。

猶太民族主義者尚有一項藉口，即往往誣亞拉伯人爲落後民族，而彼輩之來可助其物質進步及提高生活標準。此乃帝國主義者陳腐之託辭。所謂“白人之負累”，其詭計早已暴露於世。由此而生之災禍，連綿不絕，世人今日早已厭惡之矣。事實上，此乃企圖統治該地之託辭。亞拉伯人不願以喪失國家及由異族統治之代價換取所謂生活程度之提高，亞拉伯人非落後民族，彼輩有光榮之民族歷史。亞拉伯人不須猶太民族主義者授以文化及文明。猶太民族主義者假文明及文化爲題，向巴勒斯坦介紹之新事物，亞拉伯人多不願接受。亞拉伯人欲在現代世界中，依其民族之習性自謀發展。蓋一國之文化不能由外力強加或徒在表面抄襲他國而成者也。亞拉伯人處此現代國際社會中，期望能造成與其偉大哲學思想及世界大同觀念協調一致之新文化。此新文化以愛衆親仁之思想爲出發點，而無宗教歧視及種族優勝之觀念。猶太民族主義猶如納粹主義，係以種族及宗教歧視爲出發點，故其思想不適於現代化亞拉伯人所需求之文化。猶太民族主義者排斥異族之思想，可於所謂猶太民族土地上絕不雇用亞拉伯人一事見之。至於物質發展，倘無猶太民族主義，亞拉伯人必能獲更大之進步。吾人於伊拉克開設初級學校千所，遣派學生千百名前往歐美留學，設立醫院及衛生處千百所，復施行大規模之灌溉計劃，並不需要猶太民族主義者之援助。吾人須予建設者尚多，惟並不需借助於猶太民族主義者。猶太民族主義者所謂自願於巴勒斯坦擔承“白人之負累”之理論，可以休矣。

猶太民族主義者又一藉口爲：亞拉伯人有廣袤土地而猶太人無家可歸，故有領土要求。此項理論之前一部份極易駁斥，蓋無論一國如何廣大，決定是否接受外人及選擇所接受之人，乃其本身之權利也。

亞拉伯人並非世上唯一有廣大土地之民族。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南美諸國皆有正待開發之土地甚廣，但從未有主主張未經各該國允許，擅行強迫各該國接受移民，移民之目的苟爲政治統治，自更無人作此項主張。

惟最嚴重之藉口爲無家可歸。此爲最危險之思想。猶太民族主義者爲何認爲猶太人無家可歸？本人認爲每一猶太人之家乃其隸

籍之國家。伊拉克猶太人之家爲伊拉克。彼倘於伊拉克有無家可歸之感，本人實覺抱歉。英籍猶太人之家爲英國，法籍猶太人之家爲法國，捷克籍猶太人之家爲捷克。故猶太人不應有無家可歸之感。猶太民族主義於散播此種思想之際，對全世界之猶太人無形中有不利之影響，蓋此種思想不特離間猶太人對其隸屬國之感情，泯滅其愛國心，且使其居恆不安。此種思想流毒所及，舉世之猶太人將於各國被視爲陌生人，反猶太主義遂將應運而生矣。即使舉世承認猶太人無家可歸，確需土地之事實，彼輩亦應向他處覓居，蓋亞拉伯世界中之巴勒斯坦決非其地也。巴勒斯坦不能爲猶太人解決此問題，亞拉伯世界絕不容猶太人作政治根據地。本人固極希望世界各地民主大昌，使每一猶太人均不致有無家可歸之感。猶太民族主義於猶太人中散佈此種思想，不啻危害有猶太人各國國內之和睦空氣，刺激反猶運動，鼓勵民族及宗教之歧視。

猶太民族主義者又謂巴勒斯坦可容猶太移民數百萬，故亞拉伯人無反對之理由。關於此點，答案有三。第一，猶太民族主義者對巴勒斯坦能容移民之程度估計過高，且以浪費之經濟理論爲根據。其次，彼輩似漠視亞拉伯人口之自然生長，蓋亞拉伯人聚居於貧瘠之地，已呈人口過剩之現象。其三，即使巴勒斯坦可容移民，亞拉伯人亦反對有政治統治動機之移民，亞拉伯人自有予以反對之權。猶太民族主義者爲遂行其目的起見，利用各種方法宣傳鼓吹。亞拉伯人苦無猶太人之手段，故其權利未爲世人所周知，亞拉伯人之意見亦未爲外界所充分了解。是以貴調查團實有辨明是非之重大責任。

茲欲一論猶太民族主義者爲圖掩飾其侵略野心顛倒是非所採之陰險手段。第一爲經濟壓迫。猶太民族主義者利用經濟壓力，迫令亞拉伯人出售其土地。猶太人以鉅款爲餌，誘令亞拉伯人出售地產。亞拉伯人中有懦弱者輒受其愚，不久遂至無地無家，孤苦無依。猶太人利用經濟手段取得支持，抗拒攻擊。吾人知有若干非猶太知名人士受猶太民族主義者重金雇用，爲其鼓吹。吾人復知有反猶太民族主義之人士，因懼經濟脅迫及抵制，不敢聲張。金錢及經濟壓迫雖不能易是爲非，但可左右政治勢力。若干國家境內猶太民族主義者對於地位崇高之行政長官有直接之影響。利用政治影響之壓力及商業合夥之手腕，猶太民族主義者博得甚多國家人士之支持。

惟是項支持絕對不能顛倒是非或以不義之事爲義。

彼輩爲達成其目的而採取之最有效方法，莫如宣傳。猶太民族主義者有組織嚴密之宣傳工具，爲亞拉伯人今日所不能望其項背者。彼等除有其本身之新聞機關外，復與西方各國新聞界有直接聯繫。猶太民族主義者藉新聞界爲媒介，極力設法顛倒是非。彼等之宣傳大概循下列三途徑：一爲彼等目的未能達成之故，係因納粹份子及封建地主阻撓之故。其次，亞拉伯民衆並不反對猶太民族主義者之統治。其三，在猶太民族主義者統治之下，亞拉伯人將更形昌盛。關於此種宣傳本人不須作任何解釋。諸君但遊歷亞拉伯世界，即可知反對猶太民族主義者非祇納粹份子。諸君應知亞拉伯人自謨罕默德先知降生以來，抵抗猶太民族主義，從未有如今日之團結。此不獨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爲然，整個亞拉伯世界亦莫不如是。

本人近閱荷蘭作家 Dr. Van der Meulen 新著 *Aden and the Hadhraman*，紀南非之行。茲選讀其中一段以見亞拉伯人對巴勒斯坦之感想爲如何：

“巴勒斯坦之政策有若干不能否認之基本錯誤，吾人甚至於遼遠亞拉伯國家亦得見此不幸之真理。除非此後對原居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民採取明智及公允之政策及經長久之時間，亞拉伯人之疑慮恐甚難泯滅。吾人與亞拉伯人接談，除承認其所既得權外，似可聲明亞拉伯人與猶太人合作對兩族均有裨益，且可指明猶太移民對巴勒斯坦經濟所產生之良好效果。該地富有猶太、基督教及亞拉伯之傳統；本人於討論其政治上之困難問題時，但覺當局施政錯誤滋多，影響所至，即最遼遠之亞拉伯民族甚至遠方之游牧人民亦關心巴勒斯坦問題”。

猶太人之第二項宣傳爲失所人民居留營。失所人民爲人道問題而猶太民族主義者輒利用以爲達成其政治目的之藉口。失所人民問題須由國際行動解決，而聯合國已特設機構處理之。此問題不應與猶太民族主義者爭取巴勒斯坦之統治混爲一談。倘以失所人民爲藉口而助猶太民族主義者取得巴勒斯坦之政治統治，是不啻於亞拉伯世界煽動騷亂。斯舉極違反人道主義原則。吾人絕不應於不平未除之前再作不義之舉。

猶太民族主義第三種宣傳爲誇耀其於巴勒斯坦之建設，所謂沙漠變成天堂，創設現代化農場，樹立無數工廠、醫院等等。關於

此項宣傳，吾人有兩種看法。第一，猶太民族主義者得其美國同志之源源資助，兼利用歐西科學技術，故任何人均可作任何建設。亞拉伯人以其有限之資源刻在盡其所能自行開發。其次，猶太民族主義者未提及其成就中之鉅大損失。猶太民族主義者在巴勒斯坦之經濟並非自足自給，固為盡人皆知之事實。猶太人於巴勒斯坦每年虧空百分之四十，由國外接濟補足。若問猶太民族主義者果如此愚蠢乎？彼等如此冒險果為何事？本人認為此舉極易解釋。猶太民族主義者之目的不在於巴勒斯坦，蓋該地之本身貧瘠荒蕪，殊無可取之處。巴勒斯坦者不過為猶太人對整個中東施行經濟侵略之跳板而已。猶太民族主義者之長期計劃志在鉅大之經濟收穫，以彌補目前之暫時損失。由是觀之，世界人士如欲謀得民主世界之和平，應對猶太民族主義之宣傳，對新聞界之影響嚴加檢察。吾人如欲於本區域內造成和平局面，必須制止藉口人道主義輸將鉅款助長侵略及恐怖主義之行爲。

猶太民族主義者極端份子戰後又用一新法，即仰仗武力是也。猶太民族主義者或有本雙重目的而參加盟國作戰者。雙重目的即以武力打倒希特拉及征服巴勒斯坦是也。彼等襲取納粹最兇險奸詐之兵法，遂於今日轉用於巴勒斯坦。

上述諸事乃今日猶太民族主義者企圖征服巴勒斯坦所採之方法。事實上，吾人毋寧見猶太民族主義者效昔日十字軍用武力直接侵略巴勒斯坦。迂迴曲節之方法，虛偽掩飾之詞恐無補於和平。吾人所不能已於言者，乃亞拉伯人一致反對猶太民族主義者之政治侵略，而猶太人絕對不能於亞拉伯世界中建國。斯舉必招致失敗，蓋於亞拉伯世界中建立異國，乃極不自然之事。

巴勒斯坦問題牽涉之範圍為何？

巴勒斯坦問題牽涉若干原則，即和平正義是否能實現，抑或可用金錢、歪曲宣傳、政治壓迫或恐怖手段之力量造成統治。

該問題牽涉世界每一城市之猶太人。彼輩是否得於一民主世界中安居樂業抑被驅逐流放？

該問題牽涉聯合國之前途及憲章原則之維護，蓋非法移民及恐怖份子於聯合國調查團監視下公然侵入巴勒斯坦並逞其暴行也。

該問題牽涉東方及西方人民之關係。蓋東方人民之視猶太民族主義，猶如昔日帝國主義企圖侵略他國，對於被剝削國家人民之權利及意願，絲毫不顧。

該問題又牽涉巴勒斯坦精神上之安寧，即該地是否能成為和平聖潔之居，人羣精神寄託之所，抑為兩族兩教互相爭鬪之地。

巴勒斯坦問題牽涉範圍甚廣，而該問題之解決又至為簡單容易。

猶太民族主義者雖貪得無厭，廣事宣傳，企圖將簡單問題造成繁雜複雜之局面，以淆亂視聽，惟事態至為明朗，猶太恐怖份子雖肆意暴行，惟問題至易解決，蓋吾人深信：倘以斷然手段處理局面，即可立即制止恐怖政策。

本人發言將終，即以下列意見及建議為結語。

巴勒斯坦為亞拉伯世界之完整一部，而亞拉伯人民為該地之主人。亞拉伯人絕不願放棄該地或該地任何一部。亞拉伯人及猶太人之間並無芥蒂。兩族人士照目前情況可以和睦相處，蓋兩族相安無事，數千年如一日也。

委任統治無道義或法律之根據。委任統治於巴勒斯坦種下禍根，中東一帶由是而生之騷亂及不安，與年俱增。除非聯合國設法杜絕禍源，將來實不堪設想。

禍患之來，起於猶太民族主義及其無厭之政治慾念。除非能根絕此類政治慾念，則巴勒斯坦及中東一帶恐永無寧日。設聯合國方面能宣佈猶太民族主義者之政治野心為中東和平及安全之危機，則禍根極易剷除，蓋亞拉伯民族主義及猶太民族主義者之政治野心，兩者於巴勒斯坦不能相容故也。亞拉伯人既為巴勒斯坦之合法人民，自不願捨棄其民族主義，以其與整個亞拉伯世界有直接關係之故，如任侵略繼續，彼等遲早亦須為其政治生存及國家獨立而戰。聯合國當局應勸猶太民族主義者，竭力保全業已獲得之文化及精神根據地，放棄其具有侵略性之政治野心。

猶太民族主義者須知：猶太立國無論係於巴勒斯坦之一部或全部，素未獲得諾言，亦永遠不能實現。一國之四鄰如盡為敵意民族，該國終將為戰爭之淵藪，萬難屹然獨存。吾人不信猶太人需要一獨立國家，蓋彼等均已分別取得國籍。倘認為猶太立國為人類之必需，則可於巴勒斯坦以外謀之，庶不致引起禍患。

巴勒斯坦應建立單一民主國，而巴勒斯坦人民不分種族、宗教均應和衷共濟，通力合作。如有不欲居留此國者，則請其遷離巴勒斯坦。

若干猶太民族主義者要求建立猶太國，不問初成立時大小如何。又有非猶太人之不諳實在情形者，主張分化以求解決。本人欲聲

明一點，即分化辦法無論採何種方式，均不為亞拉伯人所接受。吾人遲早必抗拒斯舉，蓋亞拉伯人絕不容忍猶太人於亞拉伯世界內建國；無論其面積之大小如何。再者，分化亦難將亞拉伯人及猶太人完全隔絕，且由此而成立之國家，在經濟上不能獨立。自亞拉伯人觀之，上述種種尚屬次要，最重要者為亞拉伯人決心反對分化思想以及猶太建國之觀念。本人希望調查團當局，對於此點予以適當之考慮。

吾人倘將巴勒斯坦之貧瘠及當地人口自然增加兩因素詳加考慮，則巴勒斯坦實已感覺人口過剩，因此移民入境必須制止。即或移民有可能性，亦必須得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之同意，並顧及當地吸收能力之重要因素。即使如是，移民待遇亦不應有歧視，絕不能專接受猶太移民。反之，移民限額應由所有回教徒、基督教徒及猶太人之欲至巴勒斯坦求精神歸宿者平均分配。

獨立民主之巴勒斯坦將來應由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認為亞拉伯民族大同盟及聯合國之一員。

三十年之經驗已證明巴勒斯坦境內亞拉伯人之政治權利蒙受絕大之不公。此種不平待遇往往引起爭執及騷亂。國際當局屢派調查團及委員會擬具報告，但迄今毫無結果。亞拉伯人絕望之餘，對各委員會業已失却信賴。吾人祈望貴調查團最後能本憲章原則，作成建議，庶使禍根及不平得以完全剷除，巴勒斯坦及整個中東之和平及諧協實利賴之。

主席：本席謹代表本調查團向 Mr. Jamali 致謝。

Mr. Fouad HAMZA (蘇地亞拉伯)：本人原據宣讀一項聲明，第以為時已晚，吾人又須作長途旅行，故欲就此呈遞備忘錄，未審主席認為便否？

主席：吾人可將該件載入紀錄，認為業經宣讀。

(蘇地亞拉伯代表將備忘錄呈遞)。

Mr. Fouad HAMZA (蘇地亞拉伯)：本人對各亞拉伯國家政府共同遞送之備忘錄及聲明無須補充。蘇地亞拉伯政府與其他亞拉伯國家及巴勒斯坦境內亞拉伯同胞站於同一立場，願就各國對於問題之見解提出一二要點。

人類鬭爭史中，民族之蒙受不平待遇及災難者，莫如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彼等雖素為愛好和平之民族，惟經常受武力侵略之厄運。侵略者之目的，非僅擬以外力統治，且欲將一外國民族移殖該地，以排擠本土居民。此項目的即未能達到，最低限度亦欲使外族統治該地。亞拉伯人忍受痛苦之深及情緒之惡劣，實不容忽略。

貴調查團諸君俱為自由民主國之代表，其中諒有於本國內曾受外國統治之痛苦經長久之奮鬥始恢復其自由及獨立者。最能明瞭吾人立場者，莫如諸君。吾人確信諸君必能一本良心，進行調查，盡其所能，求得永久解決辦法，庶使不平之起因得以消弭於無形。

吾人擬再補充一語，即凡對受壓迫人民之所有協助，除非不損害他人，可謂絕非出於誠意。職是之故，世界難民問題應就其本身尋求解決，而不能與巴勒斯坦問題混為一談。吾人認為難民問題應分別處理，而不擬以此為藉口剝奪亞拉伯人在巴勒斯坦之合法既得權，及另以外力造成之政權替代亞拉伯人團結一致之民族國家。

猶太民族主義者無合法權利，竟敢要求佔有巴勒斯坦。彼輩實行其計劃，完全仰賴外國之支助，橫霸武斷，漠視公理，彼等之勢力純屬抑制手段。

猶太民族主義者聲稱巴勒斯坦之外國統治，猶太移民及外資內流等等對於提高巴勒斯坦境內亞拉伯人之生活程度大有裨益。此類謬論苟詳加審察，實不值識者一笑。巴勒斯坦政府整個行政機構之用意在促成猶太民族基地之建立，而不在提高亞拉伯人之生活程度及助其發展。關於此方面，巴勒斯坦政府之全部經費中泰半用於維持不存在之安全。在另一方面，亞拉伯人在平穩狀況下所能發展之程度，可以四鄰之亞拉伯國為例證。祇此一端即足以駁斥猶太民族主義者之種種謬論。事實上吾人可進而指斥猶太民族主義者妨礙亞拉伯人在巴勒斯坦境內之發展，蓋亞拉伯人如獲得機會，於良好環境下自由發展，今日之進步恐更遠大。即使猶太民族主義者所稱屬實，亦不能以之為攻略亞拉伯人國土之藉口。

吾人對貴調查團抱極大信心。吾人堅信亞拉伯人站於正義之立場。吾人知聯合國必為該區域之和平及安全設想，循公正之道尋求解決之方。

吾人將此事提請貴調查團秉公裁決之際，謹馨香禱祝和平得以永久奠立。諸君之成功，不啻造福人羣，亞拉伯人尤無任銘感。

Mr. Fouad HAMZA (蘇地亞拉伯)：請問可否在散會前將紀錄一份送閱，俾便修正後再行呈遞。

胡世澤先生(助理秘書長)：吾人抵達日內瓦後即將紀錄寄送。閣下如有改正之處，請予通知，俾便刊載於最後紀錄。

主席：茲宣佈散會。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
非公開會議聽取之口述報告次數表

(依時日先後為序)

會議次數	會議時間地點	政府及組織	代表
六	耶路撒冷，六月十六日	巴勒斯坦政府	Sir Henry Gurney
六	耶路撒冷，六月十六日	巴勒斯坦政府	Mr. D. C. MacGillivray
三十一	耶路撒冷，七月十五日	聖地守護司長老	Brother S. Bonaventure
三十六	耶路撒冷，七月十九日	巴勒斯坦政府	Sir Henry Gurney
三十六	耶路撒冷，七月十九日	巴勒斯坦政府	Mr. D. C. MacGillivray
三十六	耶路撒冷，七月十九日	巴勒斯坦政府	Mr. B. de Bunsen
三十六	耶路撒冷，七月十九日	巴勒斯坦政府	Mr. M. Hogan
三十六	耶路撒冷，七月十九日	巴勒斯坦政府	Mr. J. N. Stubbs
三十六	耶路撒冷，七月十九日	巴勒斯坦政府	Mr. A. H. Couzens
三十九	蘇法，七月二十三日	亞拉伯諸國政府	M. Hamid Frangie (黎巴嫩)
三十九	蘇法，七月二十三日	亞拉伯諸國政府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
三十九	蘇法，七月二十三日	亞拉伯諸國政府	M. Fadel Bey Jamali (伊拉克)
三十九	蘇法，七月二十三日	亞拉伯諸國政府	M. Fouad Bey Hamza (蘇地亞拉伯)
三十九	蘇法，七月二十三日	亞拉伯諸國政府	M. Abdul-Rahman Hakki (埃及)
三十九	蘇法，七月二十三日	亞拉伯諸國政府	Cheikh Ali Mouayed (葉門)
三十九	蘇法，七月二十三日	亞拉伯諸國政府	M. Riad Bey Solh (黎巴嫩)
三十九	蘇法，七月二十三日	亞拉伯諸國政府	M. Camille Bey Chamoun (黎巴嫩)
三十九	蘇法，七月二十三日	亞拉伯諸國政府	M. Farid Zeinedine (敘利亞)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委員會
舉行非公開會議時到場陳述意見代表一覽表

(依英文字母次序)

代表姓名	政府及組織	會議次數
Arslan, Emir Adel	敘利亞政府	三十九
Bonaventure, Brothers	聖地守護司長老	三十一
Chamoun, Camille Bey	黎巴嫩政府	三十九
Couzens, A. H.	巴勒斯坦政府	三十六
De Bunsen, B.	巴勒斯坦政府	三十六
Gurney, Sir Henry	巴勒斯坦政府	六,三十六
Hakki, Abdul-Rahman	埃及政府	三十九
Hamza, Fouad Bey	蘇地亞拉伯政府	三十九
Hogan, M.	巴勒斯坦政府	三十六
Jamali, Fadel Bey	伊拉克政府	三十九
MacGillivray, D. C.	巴勒斯坦政府	六,三十六
Mouayed, Cheikh Ali	葉門政府	三十九
Solh, Riad Bey	黎巴嫩政府	三十九
Stubbs, J. N.	巴勒斯坦政府	三十六
Zeinedine, Farid	敘利亞政府	三十九